

上海市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是主管全市教育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 1.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教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 2.拟定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规模、结构、空间布局和实现步骤，并组织实施。
- 3.统筹协调各学段教育工作。协调推进教育体制、办学体制、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以及依法治校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
- 4.负责基础教育工作。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和招生考试改革。组织开展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工作。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深化特殊教育改革。
- 5.负责职业教育工作。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深化产学研合作，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水平。引导民办职业教育规范办学体制。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 6.负责高等教育工作。统筹高校学校设置、学科专业设置、学位点设置调整、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安排等工作。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实施分类管理、指导和服务。引导高等教育主动对接需求、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升本科教学质量，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调整优化研究生培养结构。
- 7.组织实施全市高等学校学科发展规划，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指导高等学校参与创新体制和智库建设，推进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哲学社会科学与教育科学的研究工作。
- 8.负责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工作。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组织建设，发展社区教育、家庭教育、农村教育、老年教育。指导乡镇成人学校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和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困难群体的就业培训，指导管理各类非学历教育。
- 9.负责民办教育工作。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完善民办教育宏观管理的政策措施，指导民办教育行业组织和教育类社会组织建设。
- 10.组织实施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有关工作。进一步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 11.负责教育系统合作交流工作。规范涉外办学，统筹来沪外国留学生教育，完善相关社会服务体系。统筹教育系统国际中文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出国（境）学生、教师以及来沪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有关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教育系统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交流工作。
- 12.负责各类学历教育的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参与拟订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开展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指导本市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健全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

提升大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参与拟定和实施教育资助政策，组织开展学生就业帮困服务。

13.指导各级各类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推进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建设。管理教师资格认定，指导协调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14.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科普工作以及国防教育工作。加强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15.负责市级相关教育经费和教育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各级各类学校收费政策，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监督教育经费预算执行和教育经费规范使用情况。负责教育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协调大学园区建设和管理。负责教育系统审计督查工作。

16.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开展基础教育学业质量评价和监测，推进教育标准体系建设，拟订各级各类教育标准。

17.负责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工作。负责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后勤保卫、以及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牵头推进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信访工作。健全落实教育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教育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8.负责教材和语言文字管理工作。承担教材管理监督审核工作，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工作。

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8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79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 2. 上海健康医学院 3.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4.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5.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6.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7. 上海市实验学校 8.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9. 上海市上海中学 10. 上海市盲童学校 11.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12. 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 13.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1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15.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16.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17. 上海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 18.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19. 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 20. 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21.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22.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23.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24.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25.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26. 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27. 上海开放大学 28. 上海教育电视台 29. 上海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服务指导中心) 30.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31. 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 32. 上海师范大学 33.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34.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35. 上海市人民武装学校 36. 上海理工大学 37.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38. 上海大学 3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40. 上海市免疫学研究所 41. 上海市儿科医学研究所 42. 上海市高血压研究所 43. 上海市内分泌代谢病研究所 44. 上海市伤骨科研究所 45. 上海市肿瘤研究所 46. 上海中医药大学 47. 上海市气功研究所 48. 上海市针灸经络研究所 49. 上海市中医药国际标准化研究院 50. 上海市中医老年医学研究所 5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52.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53. 华东政法大学 54. 上海海洋大学 55. 上海体育大学 56. 上海电力大学 57. 上海戏剧学院 58.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 59.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 60. 上海音乐学院 61.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 62. 上海海事大学 63.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64. 上海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
65.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66.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67.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68. 上海科技大学 69. 上海电机学院 70. 上海商学院 71. 上海政法学院 72.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73. 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74.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75. 上海市工艺美术学校 76.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77. 上海市农业学校 78.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79.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80.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81. 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

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五) 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 (六) 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 (七) “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收入预算4,246,6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91,69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74,849万元；事业收入997,95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6,993万元；其他收入149,959万元。

支出预算4,246,6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091,69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74,84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091,69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74,84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市属公办高校生均综合定额财政拨款标准、重点领域“补短板”增量项目、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等。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2,610,33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经费及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各类教育经费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31,178万元，主要用于下属研究所日常运行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98,22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及退休人员福利费等。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87,80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和医疗统筹经费等。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64,15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发放的住房补贴。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916,904,638	一、教育支出	36,319,319,531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916,904,638	二、科学技术支出	427,620,363
2、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7,046,47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1,125,943,118
二、事业收入	9,979,583,522	五、住房保障支出	1,036,074,13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9,933,308		
四、其他收入	1,499,582,158		
收入总计	42,466,003,626	支出总计	42,466,003,626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205		教育支出	36,319,319,531	26,103,349,840	8,798,134,251	66,123,921	1,351,711,519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90,253,386	89,903,386			350,000
205	01	01 行政运行	90,253,386	89,903,386			350,000
205	02	普通教育	30,234,837,680	21,225,858,730	7,892,710,620	26,000,000	1,090,268,330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5,812,518	14,283,820			1,528,698
205	02	03 初中教育	61,316,668	58,500,600	70,200		2,745,868
205	02	04 高中教育	675,772,832	326,197,134	24,347,460		325,228,238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8,480,663,643	19,901,605,157	7,868,292,960	26,000,000	684,765,526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01,272,019	925,272,019			76,000,000
205	03	职业教育	1,580,175,925	936,409,620	461,378,631		182,387,674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535,864,464	439,936,387	67,696,800		28,231,277
205	03	03 技校教育	70,676,860	64,913,520	3,393,979		2,369,361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959,921,757	422,093,905	390,287,852		147,540,000
205	03	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3,712,844	9,465,808			4,247,036
205	05	广播影视教育	595,819,510	275,986,836	285,142,674	5,800,000	28,890,000

205	05	99	其他广播影视教育支出	595,819,510	275,986,836	285,142,674	5,800,000	28,890,000
205	07		特殊教育	44,445,705	40,445,705			4,000,000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44,445,705	40,445,705			4,000,0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30,000,000	2,230,000,000			
205	09	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79,361,430	79,361,43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50,638,570	2,150,638,57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1,543,787,325	1,304,745,563	158,902,326	34,323,921	45,815,515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1,543,787,325	1,304,745,563	158,902,326	34,323,921	45,815,51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27,620,363	311,778,015	109,173,241		6,669,107
206	02		基础研究	48,013,216	34,654,909	11,158,947		2,199,360
206	02	01	机构运行	44,513,216	31,154,909	11,158,947		2,199,360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500,000	3,500,000			
206	03		应用研究	379,607,147	277,123,106	98,014,294		4,469,747
206	03	01	机构运行	364,818,729	269,746,208	90,602,774		4,469,747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4,788,418	7,376,898	7,411,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7,046,475	2,982,215,706	513,069,954	2,585,560	59,175,2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7,046,475	2,982,215,706	513,069,954	2,585,560	59,175,25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85,040	10,085,0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9,395,975	864,119,740	3,319,055	593,020	1,364,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771,942,253	1,390,687,591	341,405,543	1,381,694	38,467,42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古山	893, 415, 607	705, 151, 135	168, 345, 156	590, 846	19, 328, 47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 207, 600	12, 172, 200	200	20, 000	15,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125, 943, 118	878, 060, 624	223, 479, 050	708, 711	23, 694, 73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 124, 559, 118	876, 676, 624	223, 479, 050	708, 711	23, 694, 73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 874, 966	4, 874, 9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 119, 684, 152	871, 801, 658	223, 479, 050	708, 711	23, 694, 73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 384, 000	1, 384, 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 384, 000	1, 38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036, 074, 138	641, 500, 453	335, 727, 025	515, 116	58, 331, 5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 036, 074, 138	641, 500, 453	335, 727, 025	515, 116	58, 331, 5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 023, 858, 472	629, 284, 787	335, 727, 025	515, 116	58, 331, 54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 215, 666	12, 215, 666			
合计				42, 466, 003, 626	30, 916, 904, 638	9, 979, 583, 522	69, 933, 308	1, 499, 582, 158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5		教育支出	36,319,319,531	18,961,258,984	17,358,060,547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90,253,386	79,002,342	11,251,044
205	01	行政运行	90,253,386	79,002,342	11,251,044
205	02	普通教育	30,234,837,680	15,446,985,886	14,787,851,794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5,812,518	15,812,518	
205	02	03 初中教育	61,316,668	41,980,268	19,336,400
205	02	04 高中教育	675,772,832	338,855,017	336,917,815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8,480,663,643	15,050,338,083	13,430,325,56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01,272,019		1,001,272,019
205	03	职业教育	1,580,175,925	1,316,078,588	264,097,337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535,864,464	510,029,403	25,835,061
205	03	03 技校教育	70,676,860	54,001,845	16,675,015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959,921,757	741,288,816	218,632,941
205	03	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3,712,844	10,758,524	2,954,320
205	05	广播影视教育	595,819,510	378,214,921	217,604,589

205	05	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595,819,510	378,214,921	217,604,589
205	07		特殊教育	44,445,705	44,325,705	120,000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44,445,705	44,325,705	120,0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30,000,000	1,210,007,461	1,019,992,539
205	09	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79,361,430		79,361,43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50,638,570	1,210,007,461	940,631,109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1,543,787,325	486,644,081	1,057,143,244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1,543,787,325	486,644,081	1,057,143,24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27,620,363	261,065,599	166,554,764
206	02		基础研究	48,013,216	44,467,216	3,546,000
206	02	01	机构运行	44,513,216	44,467,216	46,000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500,000		3,500,000
206	03		应用研究	379,607,147	216,598,383	163,008,764
206	03	01	机构运行	364,818,729	216,598,383	148,220,346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4,788,418		14,788,4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7,046,475	3,557,046,4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7,046,475	3,557,046,47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85,040	10,085,0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9,395,975	869,395,9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1,942,253	1,771,942,25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3, 415, 607	893, 415, 60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 207, 600	12, 207,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125, 943, 118	1, 124, 559, 118	1, 384,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 124, 559, 118	1, 124, 559, 11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 874, 966	4, 874, 9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 119, 684, 152	1, 119, 684, 15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 384, 000		1, 384, 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 384, 000		1, 38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036, 074, 138	1, 036, 074, 13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 036, 074, 138	1, 036, 074, 1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 023, 858, 472	1, 023, 858, 47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 215, 666	12, 215, 666	
合计				42, 466, 003, 626	24, 940, 004, 315	17, 525, 999, 311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916,904,638	一、教育支出	26,103,349,840	26,103,349,84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	311,778,015	311,778,0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2,215,706	2,982,215,706		
		四、卫生健康支出	878,060,624	878,060,624		
		五、住房保障支出	641,500,453	641,500,453		
收入总计	30,916,904,638	支出总计	30,916,904,638	30,916,904,63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5		教育支出	26,103,349,840	13,753,467,225	12,349,882,615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89,903,386	79,002,342	10,901,044
205	01	行政运行	89,903,386	79,002,342	10,901,044
205	02	普通教育	21,225,858,730	11,044,630,267	10,181,228,463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4,283,820	14,283,82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58,500,600	39,164,200	19,336,400
205	02	04 高中教育	326,197,134	310,393,446	15,803,688
205	02	05 高等教育	19,901,605,157	10,680,788,801	9,220,816,356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25,272,019		925,272,019
205	03	职业教育	936,409,620	873,448,943	62,960,677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439,936,387	417,436,726	22,499,661
205	03	03 技校教育	64,913,520	48,238,505	16,675,015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422,093,905	399,367,904	22,726,001
205	03	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9,465,808	8,405,808	1,060,000
205	05	广播影视教育	275,986,836	141,161,632	134,825,204

205	05	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275,986,836	141,161,632	134,825,204
205	07		特殊教育	40,445,705	40,445,705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40,445,705	40,445,705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30,000,000	1,210,007,461	1,019,992,539
205	09	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79,361,430		79,361,43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50,638,570	1,210,007,461	940,631,109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1,304,745,563	364,770,875	939,974,688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1,304,745,563	364,770,875	939,974,68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1,778,015	186,921,771	124,856,244
206	02		基础研究	34,654,909	31,108,909	3,546,000
206	02	01	机构运行	31,154,909	31,108,909	46,000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500,000		3,500,000
206	03		应用研究	277,123,106	155,812,862	121,310,244
206	03	01	机构运行	269,746,208	155,812,862	113,933,346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7,376,898		7,376,8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2,215,706	2,982,215,70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2,215,706	2,982,215,70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85,040	10,085,0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4,119,740	864,119,7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0,687,591	1,390,687,59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5,151,135	705,151,13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72,200	12,172,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8,060,624	876,676,624	1,38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676,624	876,676,62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74,966	4,874,96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71,801,658	871,801,65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84,000		1,38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84,000		1,38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500,453	641,500,45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500,453	641,500,4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9,284,787	629,284,78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215,666	12,215,666	
合计				30,916,904,638	18,440,781,779	12,476,122,859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计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计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90,728,924	12,890,728,924	
301	01	基本工资	2,239,722,563	2,239,722,563	
301	02	津贴补贴	344,617,466	344,617,466	
301	03	奖金	1,150,000	1,150,000	
301	07	绩效工资	5,923,888,841	5,923,888,84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4,095,629	1,464,095,62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28,667,712	728,667,71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8,232,042	918,232,04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2,848	1,392,84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982,766	69,982,76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61,923,208	661,923,20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7,055,850	537,055,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1,727,297		4,591,727,297
302	01	办公费	65,126,036		65,126,036

302	02	印刷费	51,045,783		51,045,783
302	03	咨询费	8,871,680		8,871,680
302	04	手续费	1,324,532		1,324,532
302	05	水费	99,570,000		99,570,000
302	06	电费	442,128,612		442,128,612
302	07	邮电费	67,981,766		67,981,76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10,505,582		810,505,582
302	11	差旅费	78,859,536		78,859,536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9,491,400		29,491,400
302	13	维修(护)费	456,616,952		456,616,952
302	14	租赁费	135,744,378		135,744,378
302	15	会议费	17,362,450		17,362,450
302	16	培训费	23,432,615		23,432,61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8,868,200		18,868,2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55,011,519		155,011,519
302	25	专用燃料费	72,498,000		72,498,000
302	26	劳务费	486,811,338		486,811,338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46,828,739		346,828,739
302	28	工会经费	199,054,676		199,054,676
302	29	福利费	298,617,126		298,617,12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558, 900		18, 558, 9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0, 680, 064		60, 680, 06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 737, 412		646, 737, 4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 880, 954	756, 880, 954	
303	01	离休费	29, 155, 806	29, 155, 806	
303	02	退休费	727, 725, 148	727, 725, 148	
310		资本性支出	201, 444, 604		201, 444, 604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0, 707, 022		60, 707, 022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74, 408, 982		74, 408, 982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6, 328, 600		66, 328, 600
合计			18, 440, 781, 779	13, 647, 609, 878	4, 793, 171, 901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937.99	2,949.14	1,886.82	2,102.03	242.94	1,859.09	1,702.8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937.9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03.63万元。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2,949.14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02.0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14.9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末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42.9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42.9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末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1,859.0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8.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维护费略有减少。

(三) 公务接待费1,886.8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30万元，主要原因是各单位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精神和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批次和人次。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属2家机关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702.8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55,394.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063.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757.4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7,574.26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8,959.47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3,468.22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8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6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696,095.8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有车辆72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9辆、机要通信用车54辆、应急保障用车1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4辆、其他用车55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268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其他用车18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2台（套）。

市级高等教育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结合“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为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显著提升高校创新策源能力和社会服务能级，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本部门设立“市级高等教育专项经费”，具体内容包括：高校“双一流”建设、市属高校大型维修、优质资源共享与公共服务平台、未来学科培育、上海高校基础研究高地、上海市民办高校“强师工程”、国际教育交流合作工作等。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通知》 《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 《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 《推进上海市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先行先试战略合作协议（2023-2025年）》 《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6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的通知》 《上海市高校美丽安全“十四五”发展规划》 《上海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4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
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56,989.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56,989.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保障他们的在校期间生活，对在校学生实行帮困补贴、学生生活补贴、奖学金、助学金等发放，用于激励纳校内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学生，好地支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国家规定，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二、立项依据

按照《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大学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项目落实到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工作党委、研究生院等相关责任单位。

四、实施方案

按照年度进行实施，主要分为学生补贴、派遣费、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几个方面。按照国家、学校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助和奖励。学生补贴和国家助学金每月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评审后在11月份发放，学生困难补助按照学生申请发放。各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资金的审批和监督。学校各级部门积极配合，熟悉各项发放细则及流程，严格评审程序，做到公平、公正，确保学生奖学金、困难补助等有条不紊地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588.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31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学校美丽校园计划，分年推进、按部就班，为学生营造和实验课程匹配的新型学习空间，推进学校一、二、三号楼教学楼装修，以及结算上一年度学校五号楼维修工程。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专业评审结果安排预算。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实验学校。

四、实施方案

2023年11月纳入2024年预算。2024年1月政府采购采购意向公开，3月启动政府采购，4月确定施工单位，5月确定施工方案，6月底开工。

五、实施周期

依据工程进度，预计工程在2024学年开学前完成，后续完成结算工作。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安排预算资金1339.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39.6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风、塑造健全的人格，学校评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硕士生、博士生国家助学金：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确保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资助政策体系，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风、塑造健全的人格，努力造就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发放硕士生、博士生国家助学金。 硕士生、博士生学业奖学金：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确保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资助政策体系，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风、塑造健全的人格，努力造就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评审发放硕士生、博士生学业奖学金。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精神以及《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6号）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沪财教〔2014〕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洋大学

四、实施方案

本科生生活补助根据学籍科提供在校学生名单，按月发放，一般专业，每人每月发放23.5元。艰苦专业，每人每月发放64元。毕业生按照6个月发放，新生按照4个月发放，不包括休学、退学学生，涉及到的2024年入校学生数按照2023年入校学生数估算。学生处统筹管理，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安排了专人负责本项工作。研究生助学金每月月底前发放国家助学金。12月底前完成。研究生奖学金9月启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11月发放学业奖学金。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690.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91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主要包含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经费、博士后经费、职工住房补贴经费、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等项目。在学校新一轮发展和“双一流”建设中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以建设应用研究型高水平特色大学为目标，旨在促进学校建设一支高层次、高素质、高水平、充满活力和富有创新精神的教师队伍，支持学校已引进或培的学科领军人才、博士后、优秀青年人才，依据合同、相关政策等为专家提供更为完善的支持与服务，解放和增强人才活力，营造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人才成长和发展环境，支撑我校双一流背景下高水平特色大学一流本科创新性人才培养和学位点培育，进一步巩固本科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进一步提升本科教学工作正常化、定型化水平，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不断朝着“以教促学，提升学习力”的目标迈进，提高学校竞争力，提升办学内涵和办学水平。

二、立项依据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人才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沪海洋人[2018]2号）、《上海海洋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试行）》（沪海洋人[2018]3号）及高层次人才与学校签订的正式的聘任合同和工作协议。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洋大学

四、实施方案

1. 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

立德树人，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在人才培养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课程思政、专业思政与实践育人有机结合，培养博士生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素养和高尚的道德情操。针对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需求地位和培养特色，提高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制定符合专业型学位特色的博士培养方案，结合专业学位博士的培养定位和学位点培育建设的专项投入，不断提升实践基地的建设能级，并引入行业专家参与学生的培养，强化学生实践环节的培养质量，构建切实有效的校企合作模式以及具有保障性的实践教学管理方案。引育并举，提升师资队伍水平能力。在师资队伍上，实施“引育并举”，不断提升师资队伍水平。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精准吸纳海外高层次人才，提升学科研究水平和承担国家级项目、重大横向课题的能力；完善相关制度，加大对自主培养人才的政策倾斜力度，夯实基础科学与应用技术开发，鼓励教师下基层、企业、社区，建立广泛合作；持续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强行业导师遴选与管理，构建长效交流合作、合力育人机制；积极安排国内外访学、实习计划，实现研究领域拓展、实践创新能力提升。凝练聚焦，提升学科研究发展实力。在学科建设上，瞄准国际生物与医药的前沿领域和人民健康、安全保障等国家重大战略，主动对接国内相关产业的重大需求，凝练研究方向和明晰攻关任务，提升平台支撑，不断做强食品工程优势领域，做特制药工程、生物技术与工程等两个领域，努力提升学科的科学水平和持续发展实力，在相关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上取得重要成绩，为获得高质量科技奖项做好基础。

2. 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本项目主要对生物技术基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共计416万元。主要针对服役年限长损坏严重的一批涉及本科生实验及实习需要的相关仪器设备，包含荧光定量PCR仪、超低温冰箱（-80℃）、凝胶电泳系统、二氧化碳培养箱、干燥箱、显微镜、离心机等基础共性设备。

3.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

课堂教学及相关制度执行保障。通过设定额定的激励经费确保做到教授100%为本科生上课、教授100%带教青年教师、青年教师100%担任过助教、教师100%执行课程教学“六环节”。

一流专业建设保障与激励。围绕一流专业建设过程中必须争取的教学成果奖、规划与优秀教材、一流课程、示范课程、教改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一流专业等开展校级培育，并给予奖励，不断提升专业影响力。指导学生发展及获得成就激励。鼓励教师参与第一课程教学以外的教书育人、课外指导等相关活动，以加强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如：指导大学生创新活动，指导学生参加各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及科研训练等，参与班级及学生管理（担任班主任，或学业导师，或易班导师或社团导师）等，从基本任务和获奖奖励两方面激励。教师发展激励。重视成果产出率，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能力，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实践，营造有利于高校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教书育人的文化氛围，根据《上海海洋大学教学奖励办法》，对出色完成预定任务、获得“受欢迎的好老师、讲课比赛获奖、教学名师、教学团队、优秀基层组织、年度人物”等先进荣誉表彰的个人及团体予以奖励。

4. 高层次人才引进经费

引进人员相关经费发放严格按照合同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执行，其中，将高层次人才年薪下拨学院，由学院按照发放方案进行薪资发放；安家费/住房补贴、租房、保险费由本人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学院审核后提交学校审定发放。人才配套经费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及学校规定执行。拟引进人才条件保障（含薪酬、安家费、科研启动费、学科与平台建设费用等）按照年度人才新增实际需求，由人才、学院提交材料，经学校审定后执行。

5. 博士后经费

从2024年1月起按规定发放经费到各学院，确保2024年12月资金执行率95%以上。

6. 职工住房补贴经费

根据人事处提供的2024年新进教工名单，2024年离职人员名单，以及2024年晋升人员名单，结合一次性借款名单，制定2024年住房补贴发放清单。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563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472.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包括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上海市花剑队建设项目及委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1、为适应、对接上海和长三角现代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需求，对标更名大学和申请硕士授权单位的条件要求，依据我校“十四五”期间的总体战略与发展中关于“实施人才强校工程，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相关要求，将持续大力引进教师充实学校师资队伍。学校围绕工商管理、应用经济、统计学三个主干一级学科建设需要，对照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科学编制各二级学院分年度人才引进计划。2、通过推荐新进教师申报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经过2年的建设，在一对一导师指导下，提升新教师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实践技能等，帮助新教师从职业生涯新手阶段走向胜任阶段。通过鼓励骨干教师参加国外访学、国内访学、产学研实习（挂职）、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等项目，鼓励教师向“双师双能型”教师转型，不断提升教师的国际化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3、对标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条件，关注核心申报指标的优化提升，着力提升学位点建设水平与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凸显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围绕重点培优学位点建设目标，全方位、多举措引才聚才，大力引进高素质高水平教师，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及学位点建设提供高层次优秀师资人才。开展基于新文科内涵的实验教学资源建设，为学位点建设与申报提供优化保障条件。对审计、金融、应用统计与马克思主义理论4个重点建设学位点开展培优培育专项建设，推动这4个学位点以远超申报基本条件的成果进行申报。4、“师生共同体计划”、“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学生思政教育实践计划”和“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划”。5、资助学生完成海外学习交流任务，提升学生专业水平和职业竞争力，扩大国际视野，提高学校国际知名度。资金的发放按照管理办法规定专款专用，由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管。6、对价格与上年同期保持基本稳定、直接为高校学生提供基本伙食服务的“学生大伙食堂”（含民族餐厅），包括部分风味特色餐厅因实际营业情况依申请酌情进行补贴。7、经过五年的建设，学校建成行业公认、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财经大学，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应用型财经类高校前列。

二、立项依据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立信会计金融规〔2021〕1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公开招聘录用人才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21〕53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人才引进和招聘工作的指导意见》（立信会计金融人〔2021〕18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人才招聘与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16〕19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进修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21〕44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序伦学者”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7〕24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2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3号）《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上海市体育局联办优秀运动队管理办法（试行）》（沪体竞〔2022〕62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实施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22〕3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的实施细则》（立信会计金融人〔2017〕2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立信会计金融人〔2021〕30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交〔2022〕2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后〔2011〕2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食堂工作的紧急通知》（沪教委后〔2016〕15号）《关于实施上海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务院发布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上海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4-2020）》

三、实施主体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四、实施方案

1、成立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决策领导，做好顶层设计，审议重大方针政策和重大事项；下设办公室开展项目的实施、管理、检查和评估等。修订《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建设管理办法》，持续优化学校研究生学位授权点规划布局，规范学位点建设与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建设质量。统筹学校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对列入建设方案的重点学科、重点工作给予人、财、物倾斜，保障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充分把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的政策方向，立足区域经济发展，激发改革创新活力，实现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突破及可持续发展。

2、围绕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体制机制与条件保障等“五大任务”开展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

3、学校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培养，除实施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外，通过新教职工岗前培训，帮助新进教职工快速转变角色、实现个人发展与学校发展和谐统一；通过市教委岗前培训校本研修，推进青年教师创新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能力，提高教学质量；通过序伦学者计划，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通过各类人才项目选拔、评审，进一步改善学校高层次人才总量和结构；通过学历学位进修计划，改善学校教职工专业结构和学历结构。通过“师生共同体计划”、“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学生思政教育实践计划”和“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划”。

4、学校继续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不断加大教师的培养与提升力度。通过推荐新进教师申报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经过2年的建设，在一对一导师指导下，提升新教师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实践技能等，帮助新教师从职业生涯新手阶段走向胜任阶段。通过鼓励骨干教师参加国外访学、国内访学、产学研践习（挂职）、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等项目，鼓励教师向“双师双能型”教师转型，不断提升教师的国际化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267.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267.30万元。主要用于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上海市花剑队建设等项目。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依法治校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等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 1、青年英才揽蓄工程是学校三大重点学科群面对来自海内外的优秀青年人才，通过专题报告、学术研讨等形式交流学术研究近况，展示科研成果；通过校区和校史馆参观增强对学校基本情况、发展战略、学科建设、科研实力以及政策体系的认识。涉及学科包括经济学、工商管理、统计学在内的学校主干学科，人事处负责前期宣传、准备、人才邀约及活动方案的策划与协调，相关学科的二级学院以分组报告、参观、面对面交流访谈等形式，组织与学院和学科负责人及校内教师交流，了解学院的基本情况。 2、上海市长三角科创产业金融服务协同创新中心是针对金融支持“科创+产业”功能性平台与跨区域联动问题，开展协同攻关；拓展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等调研，了解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与产业发展情况；了解跨区域联动机制和效果，建设数据平台。承担相关部门横向课题，并形成相关决策咨询成果，发表高水平论文，申报省部级以上课题。 3、依法治校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项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在全市教育系统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围绕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开展专题研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结合上海发展实际，通过设立系列专项研究课题，组织学校专家深入研究、集中攻关，推出一批有思想含量、理论分量、话语质量的研究阐释成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供坚实学理支撑。

二、立项依据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人才项目（计划）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立信会计金融人〔2019〕10号）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细则（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9〕45号）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16〕20号）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人才招聘与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16〕19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上海高校智库”立项名单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四、实施方案

- 1、通过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建立学校与海外优秀青年人才的联系，选拔部分优秀青年人才进入学院师资储备队伍、学院科研为主教师队伍，努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高校育人体系。
- 2、学校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总目标，通过设立2个专项课题，指导各研究团队制定项目研究方案和研究计划，科研管理部门按照目标要求，加强过程管理，实现从课题方向设立、项目立项、组织实施、检查评估、成果发布到结项验收全程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力求产出更多高水平的研究产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 3、组建联合研究团队攻关研究开放型经济制度创新、金融风险压力测试和金融支持科创等重要内容；研究长三角一体化相关问题，研究和发布产三角G60科创走廊产融结合高地问题；开发与完善金融服务科创企业培训体系；推进数据库建设，开展基于数据的长三角科创产融结合研究；建设金融支持科创走廊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数据云图；拓展产学研合作基地；共建“立信虹桥研究院”等研究机构；举办学术会议发布科创走廊指数等。

4、开展各类面向学生群体的信用法治宣传教育和调研活动，做好面向各类校园的信用知识教育和普及活动；开展2024年教育领域社会信用热点问题跨学会专家学者论坛1次，为上海教育领域出现的信用热点问题献言建策；完成各类市教委、发改委等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信用体系相关工作。积极推进上海市教育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5、为建设成具有鲜明财经特色的、在长三角具有重要影响的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通过建设课程思政数字化展示平台、举办全国性或区域性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讨会、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和课程思政优质教学资源，组织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展示活动及对教师进行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培训以及建强学校领航学院、分学科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等，从整体上提升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实力。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10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100.00万元。主要用于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上海市长三角科创产业金融服务协同创新中心，依法治校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项目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教学需要，经教委评审通过，2024年项目包括在线开放课程，中职课程改革与教材建设，上海市优质中职学校培育项目专项经费，数字化转型项目，上海市中职校“校本数据分析诊断与改进应用中心”建设（运维），E楼整体维修项目等。

二、立项依据

为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中提出的“推动国家产业发展急需的示范专业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学校专业内涵建设，推动专业特色和品牌发展，为打造国内一流的标杆专业，建设为上海市品牌专业，并促进学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成果的整体规范化呈现。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

四、实施方案

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和制度，学校成立了资产采购小组，并制定了“上海市材料工程学校关于建立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的实施细则”、“关于加强物资采购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关于健全学校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内控制度的若干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的相关制度和办法，项目实施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办理，控制风险，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实现预期目标。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0-12月申报，2024年3-11月项目实施，2024年底项目结项。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00.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00.4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背景：学校需要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包括通过硬件、软件的更新，建立国际化、信息化的高水平音乐专业特色示范性学校。同时提升学院发展软实力，加强交流与合作，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提高教师及学生综合素质。
- 2、项目内容：师资队伍建设、学生成绩提升、设备更新添置、专业课程改革、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校园建设及教育教学活动。
- 3、项目目的：优化布局结构，提升学校内涵建设，拓展音乐教育国际化功能。完善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提高信息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构建开放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好地培养知识型、发展型、国际化的音乐顶尖人才。

二、立项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
-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沪府发[2015]9号）
- 3、《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年）》（沪教委职[2015]30号）
- 4、《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十四五”规划》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7、《上海市政府采购法》
- 8、《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财预[2017]76号）
- 9、《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 10、《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沪财行[2016]19号）
- 11、《上海市市级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24号）
- 12、《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5号）等
- 13、《上海音乐学院附中财务管理制度》
- 14、《上海音乐学院附中外聘教师管理制度》
- 15、《上海音乐学院附中国有资产管理方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

四、实施方案

- 1、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各个专业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过程中的各项筹划，和项目最后阶段的收尾和善后工作。
- 2、上半年主要以教学及招生工作为主。
- 3、下半年以交流演出活动、信息化远程课程、校园文化系列活动为主。
- 4、师资队伍建设、学生成绩提升、设备更新添置及运维保养贯穿2024年全年。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314.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14.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中含各类教育考试的报名、资格审核、考场安排、考务实施、命题制卷、试卷扫描、阅卷、成绩处理等考试所有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及产生的经费保障，涵盖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普通话水平测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等项目。我院不断完善考试组织全流程的制度设计，加强各环节的标准化建设。基于计算机和网络信息技术，对考务组织进行流程再造，实现全流程考务组织环节和标准的相对统一。围绕区域化考务组织实践，提出规范要求。在学科命题管理中引入云技术、云平台，实现无纸化命题模式；试卷发放使用RFID无线射频智能发卷系统，探索试卷管理全流程监控和定位技术；构建各类考务信息管理的数据平台，开发全生命周期的考务管理系统，实现考务过程管理的科学化和标准化。以评价的视角组织开展命题工作，将命题的设计与评价的呈现结果保持一致，充分反映学科知识结构的要求、学科能力的要求和学科思维的要求，以凸显教育的价值导向。加强题库建设，有效保障考试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有利于提高考试命题质量的稳定性。不断提升服务考生、服务社会的水平，通过培训、新媒体传播等方式，加强对评价测量技术的推广、对考试招生政策的解读，提升考生和社会对考试功能、评价理论、测量技术和招生政策的正确认识。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

《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发〔2014〕5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试行）》的通知（教学厅〔2018〕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通用版）》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27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8〕4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40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3〕22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上海市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志愿填报与投档录取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3〕8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56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3〕34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委基〔2023〕38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4年1月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考院中招〔2023〕23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报考工作的通知（沪教考院中招〔2023〕2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10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3〕6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报名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3〕19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3〕1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3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2023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委职〔2023〕47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考院中招〔2023〕17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成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考院中招〔2023〕29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收本市初中应届毕业生中来沪人员随迁子女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23〕59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3〕41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沪教考院自考〔2023〕18号）
《关于做好2023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3〕4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大纲（2022年版）》的通知（沪教考院社考〔2022〕34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3年10月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课程考试日程安排表》的通知（沪教考院自考〔2023〕9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4年4月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课程考试日程安排表》的通知（沪教考院自考〔2023〕2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四、实施方案

2024年1月6日-8日 2024年统一高考外语科目考试（1月份）、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语文、数学、外语）

2024年1月13日-14日 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

2024年4月27日 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

2024年4月20日-21日、27日-28日 2024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考试

2024年5月18日至19日 2024年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入学考试

2024年5月25日-26日 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统一文化考试

2024年6月7日-9日 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语文、数学、外语）

2024年6月22日-23日 2024年上海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二历史）

2024年6月28日-30日 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信息科技）

2024年6月29日 2024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

2024年9月28日-29日 2024年9月份（第58次）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

2024年10月19日-20日、10月26日-27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024年10月26日-27日 2024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下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2024年11月16日-17日 2024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CET-SET）
2024年11月16日-17日、11月23日-24日 2024年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原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
2024年12月 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音乐学类、编导类、美术与设计学类、表演类、播音与主持艺术类专业）
2024年12月7日（暂定） 2024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口试）
2024年12月7日-8日 2024年12月份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
2024年12月14日 2024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
2024年12月14日-15日（暂定） 2024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
2024年12月28日-30日 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6日-2024年12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6,716.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376.4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目标到2025年，学校整体办学水平与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音乐与舞蹈学”综合实力保持国内顶尖、达到世界一流的学科建设目标。做到“坚持一个根本”，即“培养德艺双馨、红专兼备、国际视野、全面发展的拔尖创新艺术人才”。做到“抓住两个关键”，即强化人才第一资源、激发改革第一动力。做到“聚焦三个学科”，发挥传统学科引领作用、强化特色学科支撑作用、大力培育新兴交叉学科。做到“提升四种能力”，即：高起点参与国际竞争、高质量服务国家战略、高品质助力城市发展、高能级支撑产业转型。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音乐学院

四、实施方案

以国际联合办学、大师工作室为基础培养一大批拔尖表演人才；培育新兴交叉学科和特色方向；实施导师遴选、招生工作；实施新一轮创新团队计划；培育一批特色专业和精品教材、精品课程；完成年度精品课程与规划教材建设任务、创建实验室，产出一批高水平学术成果和优秀作品、积极推动国际交流，办好国际交流项目，推动中国文化走出去、服务国家战略，建设协作基地，完成一批重点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15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5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57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总体情况：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主要应用于亚细胞分辨率水平上的细胞事件的记录和拍照，对细胞状态、变化、趋势进行连续在位观察，得到大量翔实图片数据。对体积较小的活体进行无损伤性的实时观察分析，进行形态和功能相结合的研究。对活体内细胞检测无损伤、精确、可靠和优良重复性；数据图像可及时输出或长期储存。对活体器官、组织切片或活细胞进行二维和三维成像，能获得其中精细的单个细胞或一群细胞或所观察的局部组织的各个层面结构（包括细胞特异结构—如细胞骨架、染色体、细胞器和细胞膜系统）。精确定位组织细胞及其他所需要观察的对象结构的空间位置，进行实时动态的观察、分析和记录；精确分析的定性、定量、定时和定位分布。荧光标记探针标记的活细胞或切片标本的细胞生物物质，膜标记、细胞示踪、免疫物质、免疫反应、受体或配体，核酸等观察；可以在同一张样品上进行同时多重物质标记，同时观察。具有非常精确（空间定位、定量、定波长、定时间）、灵敏、快速等特点，能同一时间内完成对细胞组织多重荧光标记的各种波长图象的分离、观察分析及多重荧光标记等的在线测量分析功能。

立项目的：本单位的科研任务亟需此类细胞观察及分析系统，通过引入活细胞time lapse监测及微孔板检测仪，能极大程度提高数据分析的效率和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并能同时监测多个实验样本，提供丰富的图片、影像资料，减少实验耗材、试剂消耗。该仪器可填补在细胞层次的连续动态观察 和研究手段的空白，必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立项依据

依据免疫所2024-2026中期财政规划，依托单位主要职能，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满足免疫学领域科研实验的需求，有助于提升科研能力。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免疫学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2023年进行购置仪器的调研论证，2024年第一季度预计启动采购流程，第二季度-第三季度预计完成采购审批，签订合同，提交付款申请，第四季度预计到货，安装调试。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师资队伍建设专项-直属学校非师范生从教奖励：直属学校（单位）中1998年以后毕业的非师范生，到中小学任教连续工作满五年。市教委承担直属学校符合条件的教师的一次性奖励金，奖励金标准为2500元/人。
- 2、基础教育发展项目-高中英语学科数字化转型教学探索：继续以高中英语学科为突破口，探索教学的数字化转型，结合“双新”探索和“三高教学”实践，以数字化技术赋能课堂教学和学生课后英语学习，培养具备信息素养的跨文化人才。
- 3、基础教育发展项目-上海中学双新背景下推进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上海中学的聚焦志趣、激发潜能的办学理念下，从2008起学校开始成立科技实验班，实施创新素养培育项目，积累了大量资优生培养的办学经验。自2011年起开设工程实验班，至此学校除了常规的平行班外，在高一与高二两个年级有三个特色班级，即数学班、科技班与工程班。对于这三个特色班级的教学，除了在常规课程以外，学校与17所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实质性合作关系（如复旦大学、上海交大、华东理工等），聘请名教授为学生进行全方位指导，从课题指导、实地讲解、理论辅导到学科竞赛等，学生受益匪浅。每周二、四两个下午共六课时定期邀请名教授来学校进行具体指导。2020年以来，学校积极推进新课程新教材国家级示范校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出发，坚持新课程新教材的忠实实施取向，形成了聚焦一个“目标”、提升两大“素养”、凸显三个“亮点”、激活四大“平台”、优化五个“系统”的基本工作方案，旨在赋予新课程新教材生命力，为未来高水平人才成长奠基。
- 4、基础教育发展项目-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试点：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部署，助力我市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按照市教委有关“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工作，建立健全拔尖人才早期发现、早期培养、早期跟踪机制，打造学科有专长的青少年成长高地”的要求，申请在原有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育实践的坚实基础上，持续深入开展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育试点项目。教委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夏令营、冬令营及项目化学习活动等。

二、立项依据

2024年教委提前代编项目第一批、第二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上海中学

四、实施方案

- 1、非师范专业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连续工作满五年人员申请奖励金名册发放。
- 2、继续深化英语学科数字化转型，扩大试验班数量，进行数字化转型课堂教学探索。积累并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形成可复制经验。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进行“双新”和“三高教学”的高中英语课堂教学探索，推动学生英语学科核心素养的发展。
- 3、（1）选拔学校优秀的、资深、有深厚专业功底的教师组成新课程新教材课程实施核心骨干团队。（2）进一步强化与大学、科研院所的实质性合作，包括大学专业领域大师进入学校开设专门课程、指导学生开展探究课题与项目研究，以及引导学生进入大学、科研院所开展实验与进行实践项目探究。（3）创新实验室资源持续优化。充分利用学校已有化学分析中心、脑科学与人工智能实验中心等中心引领下的跨学科创新实验室进行课题、项目研究，进一步构建工程教育中心、金融实验中心等跨学科创新实验室，引导学生朝向“国家强基计划”强调的“聚焦通信科技、高端芯片与软件、智能科技、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的人才培养方向前行。

(4) 管理与评价激励。对学生进行动态管理与追踪评价。强化大学、科研院所专家、学校教师以及学生参与的学术共同体构建。不断优化大中学合作育人机制。彰显学校构建世界一流研究型、创新型中国基础教育顶尖名校的办学追求。

4、(1) 匹配一批数学、科技、人文领域优秀专业教师引领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选拔学校优秀的、资深、有深厚专业功底的教师组成项目实施团队。(2) 大学、科研院所实质性合作资源开发。采用“引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进行资源开发，进一步强化与大学、科研院所的实质性合作，包括大学专业领域大师进入学校开设专门课程、指导学生开展探究课题与项目研究，以及引导学生进入大学、科研院所开展实验与进行实践项目探究。(3) 实验室资源持续优化。充分利用学校已有现代仪器分析中心、脑科学与人工智能实验中心等中心引领下的跨学科创新实验室进行课题、项目研究，进一步构建工程教育中心、金融实验中心等跨学科创新实验室，引导学生朝向“国家强基计划”强调的“聚焦通信科技、高端芯片与软件、智能科技、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的人才培养方向前行。(4) 管理与评价激励。对学生进行动态管理与追踪评价。强化大学、科研院所专家、学校教师以及学生参与的学术共同体构建。不断优化大中学合作育人机制。彰显学校构建世界一流研究型、创新型中国基础教育顶尖名校的办学追求。

五、实施周期

1、及时按照非师范专业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连续工作满五年人员申请奖励金名册发放。

2、加速英语教师数字化观念转变，研读理论，观摩优秀实践案例。加强高中英语数字化资源建设，积极利用数字化平台加强备课效率，提高学生学习效果，促进英语学科核心素养的发展。加强高中英语课堂数字化转型实践探索，分享、研讨、展示数字化教学实践案例。

3、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总结上一年度的实施经验，召开2024年项目启动会，组成项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各部门根据项目要求拟定项目实施计划。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进一步加大以项目化学习与导师制为载体创新人才早期培育研究，通过组织夏令营等活动，培养学生的数学和科学兴趣，促进大中学合作的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育。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根据调研反馈，撰写年度总结。

4、2024年1月至2024年2月，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召开项目启动会，组成项目工作小组，各部门根据项目要求，拟定工作计划，各教研组结合教学实际，分别制订学科推进策略与工作计划。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以新课程新教材实施为基础，以大中学合作育人机制为抓手，进一步加大以专门课程开发、课题研究与导师制为载体的大中学合作，关注大中学合作的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育。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根据调研反馈，撰写年度总结。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23.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23.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更好地适应上海教育系统基本建设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协调推动本市教育系统基本建设重大工程，根据市领导关于重大、重点基本建设项目要实行专人、专班、专门、专业推进的指示要求，参照市重大工程建设办的功能定位，在两委层面成立市教委基本建设重大工程领导小组，并依托市教委发展规划处、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组建实体化运行的市教委基本建设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负责承担本市教育系统基本建设和维修重大、重点项目的协调、推进、工作指导和服务职责。

依托现有机制，配合市教委发展规划处（重大办），统筹协调本市市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实施工作。并及时掌握工作情况，加强建设项目工作信息统计，定期编发工作专报。围绕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组织相关部门、学校研讨交流。配合市教委、市重大办等相关部门参与监督、调研高校基建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财务管理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试点代建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本市教育《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等规划、纲要的要求，要实施统一数据管理工程，即统一数据标准及规范，建立教师、学生、学校三大核心基础数据库，完善教育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构建学校校舍建设与管理精细化治理体系，连通各级各类教育信息系统，消除“信息孤岛”，通过教育大数据平台，助力教育治理能力提升。

近年来，打通数据壁垒，实现数据共享是实际数字化社会的重要工作，本项目将结合2024年中心工作重点，做好校舍信息的数据治理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学校校舍建设与管理。①本项目将增加专题库中的数据指标，提升学校库内数据资源的信息量，并使之规范化。②因中心依托现有校舍管理系统（SEC）采集、治理的校舍类数据比较详实、专业，本项目将通过数据治理，加强与园园通、督导、教育统计等系统数据的共享，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幼儿园普及普惠”、“学校建设新五项标准”等项目做好校舍类数据支撑。③结合本市高校校园地下管线信息管理发展现状，本项目将试点高校地下管线数字化，使地下管线数据信息统一化、标准化、精细化，为在全市推广，实现共享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本项目自立项以来，均遵照中心制度要求，规划实施流程，同时严格按照申报方案实施，并取得相应的项目成果，为了确保项目成果符合合同和绩效要求，所有成果均由中心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并审核通过。

为全面深化上海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推进教育均衡发展，科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形成更加公平、更加科学、更加优质的教育体系，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确保基础教育基本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承担了基础教育基建干部业务培训工作。

各区每年实施大量基础教育基本建设项目。在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新的政策、标准和规定需要及时贯彻落实，普遍出现的热点和难点问题需要解决。本项目主要针对基础教育基本建设工作出现的热点和难点问题，通过政策解读、技术讲座、研讨交流、现场参观等方式，系统对区教育局计财科长、基建站长、绿化专管员、信息统计员、项目管理人员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管理水平。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基建中心负责维修项目的评审及其相关工作的具体要求。围绕项目推进和评审工作职能要求和特点，结合教委年度工作布置会，对委属单位（学校）及中职校开展培训。根据上一年度事业单位对申报项目中发现的各种问题，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碰到的难点问题，2024年拟对委属单位（学校）及中职校召开针对性的培训。

项目评审、推进：委属单位（学校）及中职校的维修项目评审及建设项目推进：委属单位（学校）及中职校的维修项目评审及建设项目推进相关工作是部门长效工作。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明确了基建中心负责项目的评审及其相关工作的具体要求。

围绕项目推进和评审工作职能要求和特点，2024年全面有效落实管理办法，开展委属单位（学校）及中职校维修类项目入库、出库、预算、项目的评审工作，“十四五”基本建设规划及相关项目的推进工作。根据时间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对36家委属单位（学校）和14家委属中职校入库及出库维修项目的踏勘及评审工作。

校舍建设推进工作：推进区县基础教育基本建设项目。根据《上海市区县基础教育“十四五”基本建设规划》，推进“十四五”基本建设规划项目实施。按照市教委统一部署，根据各区年度建设计划和设定目标，推进“厕所革命”行动，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专项协调等方式，确保项目规范、质量上乘。

委属高校维修项目评审工作等：对委属高校的维修项目开展评审及其相关工作是部门长效工作。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沪教委发〔2018〕191号文的文件要求，明确了基建中心负责项目的评审及其相关工作的具体要求管理办法，开展委属高校维修类项目入库、预算、项目的评审工作，同时开展与评审相关的研究和总结工作，为更好的开展评审工作奠定基础。

“教育系统附属空间开放案例分析研究专项”立足完善附属空间开放工作机制的总体目标，是为落实“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理念，全力推动中心城区高校拆除围墙，全面打造开放式校园，融入城区、街区和社区。为市民提供更多“空间可达、活动可容、景观可赏”的游憩绿色共享空间，有效助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和友好型城市建设的规划目标。

2022年底，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落实“上海2035”总体规划，树立公共开放、社会共享的单位附属空间发展导向，创造条件把封闭空间变成开放空间，市教委等7家市级委办局联合印发《关于机关、企事业单位附属空间对社会开放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开放标准和目标等内容，并形成附属空间开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表（2023-2025年），包含本市19所高校25个项目。未来教育系统附属空间开放项目涉及高校及项目数量多，任务重，但各高校之前并未有过此类项目，缺乏操作经验，亟需优秀案例作为参考指导项目推进流程。

在过去的两年里，在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市教委先后指导实施了苏州河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段高标准贯通、校园全面开放、绿化景观照明工程以及上海音乐学院淮海路校区整体提升和全面开放工程。待2023年项目实施后，对已建成的教育系统附属空间开放项目进行归纳总结，点位梳理，有助于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高校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实效，完善后续高校开放项目总体计划编制，形成教育系统附属空间开放工作体系。

2022年4月以来，市教委组织完成28所市属公办高校校舍数据排摸采集、维修规划编制等工作，全口径梳理掌握了校舍建筑面积、建成年份、结构类型、层数、是否独立卫浴、最近一次大修年份等底数信息，基本确定了未来五年维修规划项目清单。经梳理汇总，28所市属公办高校校舍总建筑面积1093万平方米，近十年未实施过维修的建筑约1500余幢，总建筑面积约588万平方米（占比54%）。前期，经市属公办高校申报，市教委会同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组织专家开展资料审核和现场踏勘，基本形成了未来年度拟维修项目规划清单。

2023年8月，为有效应对高等教育生源高峰持续上涨带来的压力和挑战，更好地满足学龄人口接受优质教育需求，持续改善提升市属公办高校硬件条件，切实加强市级财政教育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上海市教育“补短板”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市教委按照市领导关于开展市属公办高校维修“再踏勘、再评估、再分析”相关工作的批示要求，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等部门的专业指导下，研究形成《市属公办高校校舍维修需求“再踏勘、再评估、再分析”工作方案》和《市属公办高校校舍维修需求评估指标体系》，拟分赴29所市属公办高校逐幢开展现场踏勘、评估分析，采集校舍基本信息，以及房屋主体结构、消防安全、立面屋面、室内装饰、设施设备等关键数据，形成“一校一册、一楼一表”。

响应国家及地区的政策要求，2020年7月住建部发布了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其重点任务是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概算定额、估算指标编制发布和动态管理，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规定，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加快建立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造价数据库，按地区、工程类型、建筑结构等分类发布人工、材料、项目等造价指标指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为概预算编制提供依据）；

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严格施工合同履约管理。完善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机制，提高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率。2021年11月市教委印发《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明确提出到2023年，将上海建设成为教育数字化转型标杆城市，形成一批高质量、可复制、可推广的教育数字化转型经验案例和示范场景，重点推进教育新基建，打造教育数字化发展新环境等八大任务，探索校园数字化应用建设。

完善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工程申报和评审工作。根据市领导关于强化成本效益分析指示要求，结合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成本绩效管理研究的内容，归集市属公办高校历年大型维修项目造价案例，梳理完善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的申报、评审管理流程，探索对不同阶段经费的数字化管理模式及技术实现路径，并形成相对统一的申报、评审指导要求和数字化工作方案。

探索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工程造价数据的采集方式及应用场景。全面、系统、科学的采集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工程造价数据，有助于管理部门摸清数据现状，并通过探索相应的数字化应用场景赋能教育系统基层管理工作，减少人工投入，降低教育建设工程管理成本，提升管理能效。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系统基本建设重大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区县基础教育“十四五”基本建设规划》、《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教育“补短板”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市教委重大办工作专项：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每周专管员跟踪项目情况，梳理项目进展和存在问题，组织召开进展缓慢项目、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会议，落实有关协调意见；组织制定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工作实施计划，督促、指导相关建设单位（学校）落实法人主体责任，细化落实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前期工作、投资和建设进度等任务目标），高效组织实施项目；会同市区相关部门协调推进重大、重点项目的立项、规划、土地、可研等前期审批工作及证照办理等工程前期工作；协调解决委属单位等基本建设历史遗留问题，开展本市教育系统不动产权证确权补证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在建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负责市教育系统基本建设重大工程统计、信息、培训制作等工作；根据市领导以及两委领导有关基建维修工作指示精神和要求，组织实施本市教育系统单位工程项目检查。

高校建设项目管理：配合市教委相关部门参与监督、调研本市市属高校基建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高校研讨有关项目遇到瓶颈困难，召开市级教育建设项目协调会1-2次，定期编制项目推进工作简报；协同市财政局、市教委等组织开展实施财务监理项目监管和考核工作；组织开展代建单位绩效评价工作。

教育数据统一建设—学校基础数据：结合2024年基建中心重点工作开展结合数据场景的数据治理和分析。一是针对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建设、管理的重点工作，对学校基本信息、分校区基本信息、建筑物基本信息、分校区校门基本信息、分校区运动场地基本信息、分校区绿化基本信息等6个主题场景应用建设数据标准、数据模型，完成数据清洗融合。

二是向市大数据中心更新2024年学校数据库数据；对120多个数据指标的数据进行采集、清洗、融合，并推送大数据中心。三是选择3-5所学校或校区，试点实现地下管线数字化，在梳理地下管线安全管理流程及机制的基础上，依托地下管线三维模型可视化表达与分析，形成《上海市校园地下管线数字化试点案例》（暂名），为实现管线信息的精准查看、智能检索、统计及多部门共享，提高校园地下管线在校园修缮改建中运行的高效性与安全性，提供案例参考。

教育基建干部培训：针对基础教育基本建设工作出现的热点和难点问题，通过政策解读、技术讲座、研讨交流、现场参观等方式，系统对区教育局计财科长、基建站长、绿化专管员、信息统计员、项目管理人员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围绕项目推进和评审工作职能要求和特点，结合教委年度工作布置会，对委属单位（学校）及中职校开展培训。通过二季度开展委属单位（学校）及中职校维修项目布置会各一次，三季度开展委属单位（学校）及中职校基建干部培训会一次，提高36家委属单位（学校）和14家委属中职校干部工作规范程度、专业能力、廉洁意识。

项目评审、推进：根据《上海市委属事业单位房屋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围绕项目推进和评审工作职能要求和特点，结合教委年度工作布置会，对委属单位（学校）及中职校开展评审，并根据委属单位（学校）及中职校年度建设项目实施计划，指导推进建设项目实施，推进基建项目产证办理。

开展委属高校维修类项目入库、预算、项目的评审工作，同时开展与评审相关的研究和总结工作。

教育系统附属空间开放案例分析研究项目：本项目主要围绕教育系统附属空间开放建成案例进行分析研究，聚焦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经验做法等开展系统调研，最终形成《本市教育系统附属空间开放 案例分析研究项目报告》和《2023年教育系统附属空间开放案例汇编》，以此成果作为本市教育系统附属空间开放工作的指导意见或实施细则，为后续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加速推进打造开放式校园工作。

市属公办高校校舍数据梳理及维修需求分析专项：结合2024年中心重点工作开展市属公办高校校舍数据梳理及维修需求分析专项工作。一、考虑本次专项工作时间紧、数量大、任务重，中心拟按照排查学校校舍按所在区域、总建筑面积做一定划分（详见附表三），依照有关政采工作规定和程序要求、根据中心相关制度实施采购，择优选取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且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市教委要求，按照“实事求是、全面覆盖；审核资料、现场踏勘；摸清底数、掌握需求”原则，研究制定市属公办功效维修需求“再踏勘、再评估、再分析”评估指标体系。二、委托前述多家专业机构分工协作，结合评估指标体系开发数据采集分析APP，组建多支专业队伍，分赴29所市属公办高校，对市属公办高校校舍开展逐栋实地踏勘、现场评估，采集校舍基本信息，形成“一校一册、一楼一表”，以技术分析指标为基本依据，综合考虑高校教育教学、科研实训、后勤服务等方面的迫切需要，以及项目实施成熟度、周转腾挪可行性等因素，按照轻重缓急，形成市属公办功效校舍维修需求项目清单（2024-2026年），同时按照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对清单项目大修资金需求进行投资匡算，形成投资匡算方案。三、基于前述两项工作成果，进行数据梳理及需求分析，形成结论报告。

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投资造价（成本）数字化工作调研：结合2024年中心重点工作开展本市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投资造价（成本）数字化工作调研。一是梳理近三年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造价案例。收集及梳理近三年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造价案例，横向对比分析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的数据；二是调研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入库、出库及全过程投资管控现状走访市属公办高校、教委等相关干系人，调研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申报、审核及全过程投控管理现状，分析相关干系人管理需求及所面临的问题，并提出应对措施，为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投资造价（成本）数字化工作提供基础数据和支撑。三是论证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投资造价（成本）数字化工作应用场景。根据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入库、出库及全过程投资管控现状调研结果，总结数字化工作应用场景并与相关干系人沟通、论证应用场景。四是编制《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投资造价（成本）数字化工作调研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80.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80.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项目包含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委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2〕52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高校学生食堂补贴措施的通知（教发〔2008〕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音乐学院

四、实施方案

在更高层次上培养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把握学科前沿发展趋势、具有独立从事高水平音乐研究、创作和表演艺术的能力，能在学科领域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

随着数字艺术及其相关技术领域的日益进步，硬件和软件的要求也在持续上升。上海音乐学院提出了对基础计算机实验室进行必要的设备升级计划，能更好地支撑项目研究和音乐科技实践等教学内容。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15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34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41.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政治思想与宣传文化建设、学生安全教育研究中心经费、德育科研经费、事业单位任务清单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教委人【2010】5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2024年1月-2月，制定年度计划，并召开年度计划的交流审定会议。

2024年3月-9月，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中期交流检查。

2024年12月，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交流检查，绩效评价。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6日至2024年12月22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291.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291.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学生资助政策，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和发放。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免除相应学费、书簿费的免学费补助的管理和发放。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通过学校给予帮助的学生帮困助学经费。完成学生免费教育的补助和国助金发放的精准，对符合政策的学生及时完成资助发放，发放对象100%。

二、立项依据

1. 2007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0号））学校《学生资助实施办法》，让中职学生在资助政策的助力下，开启了助梦青春的工匠之旅。2. 在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基础上，促进教育公平、吸引更多的初中毕业生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负担、引导社会改变轻视职业教育的观念。3. 部分学生家庭确有实际困难，但是，又无法享受国家免费教育。有些学生享受了国家免费教育后，因为种种突发情况，导致家庭还是困难重重。因此，为保证学生不能因为经济困难的原因而不能上学，学校对他们进一步的帮困助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四、实施方案

根据开学初审核确认的学生数进行上报，以上报到上海市学生资助中心的享受免费教育的学生人数和发放国助金的人数进行免费教育工作的执行和每月国助金的发放。对于在学年中有异动的学生，及时进行调整，并上报上海市学生资助中心进行备案，确保做到精准资助。对于学生学费的减免工作认真核对信息，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减免的学费及时上缴财政，按规定流程向财政申请减免学费的拨款，按预算编制的要求执行。以学校奖学金评审结果为评定依据之一，结合各类技能比赛和市级竞赛成绩为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做好前期预测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当年结项。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402.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14.7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我校教师办公楼、食堂加固工程已竣工，原办公家具使用年限长，损坏严重且尺寸也不匹配，故申请更新家具。

二、立项依据

向市教委申报2024年设备专项申请获批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盲童学校

四、实施方案

预算下达后，启动招标流程，签订采购合同，货物安装验收投入使用后付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3月至10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2.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围绕我校十四五规划，择优选择符合我校双一流发展的项目，通过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条件优化保障等方面的建设，推进我校向世界一流体育大学迈进，不断提升我校综合实力。

二、立项依据

相关上位文件、上海体育大学十四五规划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体育大学。

四、实施方案

由我校发展规划处牵头组织实施该项目，财务处负责经费报销及预算管理，各单位为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落地。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665.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665.9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上海市涉外法治协同创新中心、上海高校教材使用监测工作专项、2024上海暑期学校（中华政治与法律文化项目）、2024年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校、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培训机构综合执法部门协同建设、上海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新时代高校党组织“攀登”计划）、教育督导评估政策研制（高等教育分类评价与督导研究基地建设）、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及人才项目、两委专业法律事务协助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长宁校区小白楼修缮工程、松江校区缘法厅及明镜楼外立面修缮工程、长宁校区东风楼修缮工程、凯旋路校区二号和三号楼修缮工程、长宁校区韬奋楼修缮工程、凯旋路维修工程（二期）、教师法治教育与师德规范培训、上海高校法治文化育人联盟建、华东政法大学网络名团培育提升项目、大学生就业法治保障研究、春节慰问金、插班生项目、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教育依法行政建设与提升、依法治校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等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文件

三、实施主体

华东政法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4年完成上海市涉外法治协同创新中心、上海高校教材使用监测工作专项、2024上海暑期学校（中华政治与法律文化项目）、2024年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校、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培训机构综合执法部门协同建设、上海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新时代高校党组织“攀登”计划）、教育督导评估政策研制（高等教育分类评价与督导研究基地建设）、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及人才项目、两委专业法律事务协助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长宁校区小白楼修缮工程、松江校区缘法厅及明镜楼外立面修缮工程、长宁校区东风楼修缮工程、凯旋路校区二号和三号楼修缮工程、长宁校区韬奋楼修缮工程、凯旋路维修工程（二期）、教师法治教育与师德规范培训、上海高校法治文化育人联盟建、华东政法大学网络名团培育提升项目、大学生就业法治保障研究、春节慰问金、插班生项目、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教育依法行政建设与提升、依法治校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等项目。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349.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349.8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华东政法大学坚持“开门办学、开放办学、创新办学”发展理念，深化“教学立校、学术兴校、人才强校”发展模式，以人才工作引领学校创新发展，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坚持党管人才、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的基本要求，坚持改革创新，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深化人才评价改革，加快人才培育发展，不断提升人才服务能级。把学校建设成国际知名、国内领先，法科一流、多科融合、特色鲜明、创新发展，推动法治文明进步的一流政法大学的战略目标

二、立项依据

上级相关文件

三、实施主体

华东政法大学

四、实施方案

完成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委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费、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等项目。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546.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421.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自2021年起，我校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进入二期阶段。学校聚焦法学优势学科，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投入资源，目标冲击一流学科。

二、立项依据

1. 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着力“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提升法学研究能力和水平，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理论支撑”。

2. 根据《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及《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建设一流为目标，以学科建设为基础，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着力点”，“立足上海区位优势，服务国家战略，探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3. 依据《华东政法大学“十四五”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和《华东政法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年）》，积极推动高地大项目建设，确定特色鲜明的一流政法大学发展定位，遵循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政法大学办学指导思想，着力构建“法科一流、多科融合”的学科建设基本格局，为一流政法大学发展战略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三、实施主体

华东政法大学

四、实施方案

围绕《华东政法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年）》所设定的建设任务，开展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以及体制机制改革和条件保障等五大项目的建设。

2021—2023年为项目前期建设阶段，主要立足一期建设基础，围绕法学学科的重点领域着力提升内涵建设水平。

2024—2025年为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后期阶段，按照高地大二期中期评估优化调整方案，进一步围绕国家战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行业发展核心需求和两个“先行先试”要求，聚焦重点学科方向，推动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形成集成效益。

五、实施周期

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实施周期为2021—2025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635.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63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学生奖助学金包括本研义务兵役国家助学金、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新生奖学金、三助经费、本科生学校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本研困难补助金、本研勤工助学经费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校内各类资助管理办法设定

三、实施主体

华东政法大学

四、实施方案

完成2024年度学生奖助学金包括本研义务兵役国家助学金、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新生奖学金、三助经费、本科生学校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本研困难补助金、本研勤工助学经费等。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931.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30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从学校学生管理的需要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实际需求出发，以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学习生活为主，调整和优化学生工作项目支出结构，合理安排经费投入，树立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我校设立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涵盖1)、学生帮困助学经费，包含学生帮困助学经费、本专科生学业奖学金、学生物价补贴；2)、学生勤工俭学经费；3)、学生奖助学金，包括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硕士生国家助学金、博士生国家助学金、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其中学生帮困助学经费、学生勤工俭学经费由事业预算收入安排，学生奖助学金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二、立项依据

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教委财〔2014〕1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沪学助〔2020〕24号）、《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师范大学

四、实施方案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期初发布申请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通知，学生根据规定提交申请，经评审和校级公示后通过后报上海市教委。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月将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每学期按5个月发放。本科生学业奖学金每年9-10月申请，11月一次性发放。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经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评审小组审核后，按月发放，硕士研究生助学金每年发放10个月，博士研究生助学金每年发放12个月。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下半年评审一次，9月底前布置工作，10月底前经研究生申报、学院初审后的名单上报复审，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

学生帮困助学经费、学生勤工俭学经费、学生物价补贴据实列支。

五、实施周期

2024.01--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520.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649.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高校民族文化人才工作室：通过海派建筑文化传承与创新工作室的建设，对历史建筑的解读与学习，深刻认识红色政权来之不易、新中国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之不易。从历史中汲取精神力量、汲取经验智慧、汲取坚守人民立场的定力，坚定不移做好党团建设工作，更好推动改革开放再出发，更好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 2、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对口支援：喀什地区的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对于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推动意义，通过上海城建联合喀什地区职业院校共建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可以在课程建设的过程中，通过不断开展联合教研活动，提升喀什职业教师团队的教育信息化水平。
- 3、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计划：本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开展富有职业教育特征的市域联合体、行业共同体、产业学院、实践中心、中国特色学徒制等改革试点工作，探索教指委教师实践范式，培育新时代高素质双师型队伍。旨在通过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中国特色学徒制试点、上海职业教育数智应用产业学院建设、智能建造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数字化智能建造开放性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桥梁智慧诊断与技术协同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以及土建类、医药健康类、经济类教师专业发展服务等七个项目建设，旨在促进数字技术应用落地、服务开发区数字化运营，探索角色服务集成商模式，打造兼具培养全生命周期数字人才、“元宇宙”试点园区、领跑绿色低碳能源新赛道、培育高端产业新动能、孵化科创载体的市域产教联合体。
- 4、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该项目对照特色马院建设任务，从智慧马院引领思政教育数字化转型、思政课课程群建设、职教特色“大思政课”改革、特色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优质思政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来进一步提升马院内涵建设，更好适应新时代及职业本科对马院发展定位的需求。
- 5、奉贤校区学生宿舍楼维修工程（第一批）项目位于奉贤区南亭公路2080号，主要实施内容为：屋面维修工程(含保温)、外立面维修工程(含保温)、加固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门窗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室外总体修复工程等。项目维修总建筑面积约30432平方米。
- 6、宝山校区修缮工程：项目位于宝山区漠河路1168号，主要实施内容为：拆除第一教学楼、办公楼、4号楼、活动中心楼等校园内现有老旧建筑，新建学术楼、文体楼、门卫、地下车库，并实施相应室外总体工程。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为10930平方米。
- 7、奉贤校区学生宿舍楼维修工程（第二批）项目位于奉贤区南亭公路2080号，主要实施内容为：1号、6号、7号宿舍楼整体屋面维修工程(含保温)、外立面维修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门窗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8号宿舍楼屋面维修和外立面维修工程等。项目维修总建筑面积约15704平方米。
- 8、宝山校区修缮工程设备配套：本项目建设是落实群团改革、优化提升建筑功能、适应时代要求和工会教学改革的需要。申请教委本级财政预算金额3060万元，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弱电和安防配套设备、厨房配套设备、电梯。
- 9、杨浦校区教学楼A楼维修工程：本项建筑工程类别为特殊类装修，工程计划总投资2265.88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教育专项经费及部门预算。本项目拟对教学A楼外立面、屋面、室内装饰装修及公用管线设备进行维修，局部调整布局，对教室进行标准化考场及智慧教室改造，并对室外道路、绿化景观进行维修。维修涉及建筑面积7122平方米，室外总体维修面积3200平方米。

二、立项依据

- 1、校民族文化人才工作室：《上海市“十四五”文物保护利用规划》指出要利用好上海打造“科创中心”和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的资源优势，推动近现代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文物修缮等领域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 2、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对口支援：2023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把握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战略定位，扭住工作总目标，把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稳中求进、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新疆。
- 3、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开展富有职业教育特征的市域联合体、行业共同体、产业学院、实践中心、中国特色学徒制等改革试点工作，探索教指委教师实践范式，培育新时代高素质双师型队伍。
- 4、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本项目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和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
- 5、奉贤校区学生宿舍楼维修工程（第一批）沪教委发〔2022〕84号文。
- 6、宝山校区修缮工程：沪教委发〔2022〕67号文。
- 7、奉贤校区学生宿舍楼维修工程（第二批）沪教委发〔2022〕125号。
- 8、宝山校区修缮工程设备配套：根据《上海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工会学院剥离学历教育功能，由城建职院承接托管，工会学院奉贤校区与城建职院宝山校区进行置换。根据2021年8月24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拟对城建职院宝山校区按照工会干部培训院校的要求，实施高质量的功能提升建设，在此基础上推进城建职院宝山校区与工会学院奉贤校区的调拨划转工作。
- 9、杨浦校区教学楼A楼维修工程：在“十四五”阶段，学校将进一步把握办学实际和发展阶段特征，继续调整和优化类型教育结构，扩大学生教育规模。计划至2025年，全日制在校生15000人，其中奉贤校区10000人、杨浦校区5000人。由于杨浦校区位于黄浦江北延伸段控规调整范围内，校区建设规划一直无法得到审批，已有多年未更新改造，故“十四五”阶段仍将以维修方式进行建筑更新及功能提升。杨浦校区已于2021年完成供电增容改造，为维修工程提供了一定基础。经结构抗震鉴定，本项目维修楼栋抗震性能基本满足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标准》(DGJ08-81-2021)关于B类建筑（后续使用40年）的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四、实施方案

- 1、校民族文化人才工作室：本项目结合海派建筑的特点、保护需求及面临的问题，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海派建筑的文化传承与预防性保护。主要研究内容如下：（1）海派建筑数字孪生模型底座构建技术研究；（2）海派建筑修缮材料和工艺数字化样本库构建技术；（3）海派建筑远程智能安全监控与实时评估技术；（4）海派建筑红色文化路线地图绘制；（5）海派建筑文化创意产品开发；（6）海派建筑文化Citywalk项目策划与组织；（7）海派建筑文化志愿者培训。

2、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对口支援：项目一：职教联盟工作推进：主要内容为联盟日常运行工作。项目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援疆项目建设，数字建造学院依托专业群优势，对于喀什职业院校建设进行支援、帮扶，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数字化应用》和《土力学与地基基础》两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为载体，开展项目实施；项目三：沪喀专家、骨干教师及师生培训研修项目。

3、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计划：本项目建设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机制建设体系1套，培训课程2门、数字城市人才供需平台1个，培训认证中心1个、共性技术服务平台1个，服务企业超10家，产品技术推广超100次。改造建设学徒制实训室1个，采购智能化实训设备1套，培训学徒制专任教师1人。学生获得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奖项1项，30名教师参加企业实践活动，参加各类教师教学能力比赛4次。对接全国技能竞赛的专题培训2次，建设12-18门高职本科专业教学标准。国内企业和优质职业院校交流活动2次，教师能力培训2次。产业学院实训设备建设3套，建设1本教材、3门以上课程。

4、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本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1）推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群建设；（2）积极开展“大思政课”综合改革；（3）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4）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5）加强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培养；（6）探索知信行相统一的学生综合评价体系；（7）设计开发“大思政课”虚拟仿真软件资源；（8）建立建设高质量教师国情教育基地；（9）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同城平台。

5、奉贤校区学生宿舍楼维修工程（第一批）该项目已完成。

6、宝山校区修缮工程：该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38291.7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608.2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683.46平方米，改造内容包含：建筑结构加固、外立面、屋面整体翻修、楼内功能全部调整、室内装修翻新、给排水、消防、暖通空调、电气、弱电管线等配套更新等。

7、奉贤校区学生宿舍楼维修工程（第二批）该项目已完成。

8、宝山校区修缮工程设备配套：本项目为宝山校区修缮及改扩建项目的设备配套工程。内容包括弱电和安防配套设备、厨房配套设备、电梯。

9、杨浦校区教学楼A楼维修工程：本项目维修建筑面积7122平方米，室外总体维修面积3200平方米。本次维修根据楼栋情况分区域维修，其中：北部（东区教学用房、西区公用房）、中部（仓库、卫生间）区域进行布局调整、装饰装修翻新、设备管线及公用设备更新等、外立面屋面维修等。南部（数字建造学院实训室）区域进行内墙维修、外立面屋面维修、局部弱电系统维修等。

五、实施周期

1、校民族文化人才工作室：（1）2024.03-2024.07 完成海派建筑数字孪生模型底座构建技术研究；（2）2024.03-2024.10 完成海派建筑修缮材料和工艺数字化样本库构建技术研发工作，聘请海派建筑文化专家进行研讨；（3）2024.04-2024.09 完成2幢上海市海派建筑远程智能安全监控与实时评估技术；（4）2024.07-2024.12 完成海派建筑红色文化路线地图绘制，画册出版；完成海派建筑文化创意产品设计系列；（5）2024.09-2024.12 完成海派建筑文化Citywalk项目策划与组织活动；（6）2024.04-2024.10 完成3次以上海派建筑文化志愿者培训。

2、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对口支援：项目一：职教联盟工作推进：2024年1月，召开联盟工作推进会，总结2023年工作，讨论规划2024年工作。2024年3-4月，开展多种形式调研，形成方案，不断完善沪喀职业院校科技交流、合作与沟通机制。2024年5-10月，在当年度工作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在沪喀两地开展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2024年11-12月，总结当年度对口支援工作经验，同时做好文件资料归档工作及成果总结，积极推广宣传，扩大影响力。项目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援疆项目建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数字化应用》和《土力学与地基基础》在线课程建设2024年1-2月：（1）开展调研，收集采集相关素材；（2）课程团队任务分工，明确每个人的分工和职责，明确考核节点，和考核指标。2024年3-6月：确定微课视频拍摄内容并进行脚本设计；2024年7-11月：（1）微课教学视频拍摄；（2）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完善阶段。2024年12月：项目的评审、验收以及收尾工作，进行在线开放课程的推广、运营和维护，实现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实现项目效益。

项目三：沪喀专家、骨干教师及师生培训研修项目：子项目一：2024年喀什地区职业教育人力资源合作交流骨干教师（管理人员）培训班，2024年4月-7月：对照工作目标，结合对口援建计划，制定实施方案。2024年8月：完成为期15天的培训。

子项目二：2024年上海职业教育领域专家赴喀什地区专业建设工作坊培训，2024年4月-6月：对照工作目标，结合对口援建计划，制定实施方案。2024年7月：完成为期10天的工作坊培训。子项目三：2024年喀什地区职业院校学生赴上海研学班：2024年4月-6月：对照工作目标，结合对口援建计划，制定实施方案。2024年7月：完成为期8天的研学活动。3、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计划：2023年9月，项目可行性论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2024年1-2月，启动项目，明确各项目建设思路、建设路径、建设项目建设任务分解，明确项目建设绩效目标；2024年3-6月，开展各项目建设工作包括组织教师进行培训，准备各项固定资产采购的招投标相关资料，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相关工作落实，截至5月底，项目资金执行率超过20%；2024年6-7月，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工作，项目资金执行率超过50%；2024年7-9月，完成项目招标投标等项目过程，根据项目建设方案，持续完善项目各项建设内容，项目资金执行率超过80%；2024年9-12月，项目验收与结项。

4、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第一阶段（2024.1—2024.2）考察调研，完善方案。第二阶段（2024.3—2024.6）培育实施，积累经验。第三阶段（2024.7—2024.8）经验总结，相应调整。第四阶段（2024.9—2024.12）评估考核，经验推广。

5、奉贤校区学生宿舍楼维修工程（第一批）2022年12月13日开工，2023年10月10日竣工，共计301天。

6、宝山校区修缮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2022年11月28日-2024年4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2022年12月9日开工，合同工期：510天。

7、奉贤校区学生宿舍楼维修工程（第二批）2023年6月29日开工，2023年10月10日竣工，共计103天。

8、宝山校区修缮工程设备配套：计划2024年1月启动，2024年12月竣工交付，同时完成设备调试，投入使用。

9、杨浦校区教学楼A楼维修工程：2024年7月14日开工，2024年10月12日竣工，共计90天。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972.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972.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对优秀学生的奖励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旨在激励优秀学生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通过一系列奖助项目，缓解学生的经济压力，减轻学生的精神负担，激励促进学生的成长成才。项目主要内容为：

- (1) 学生帮困助学经费：由学校出资设立的包含学费减免、困难补贴、重大节日学生慰问、贷款风险补偿金等项目，用于帮助学生减轻经济负担。
- (2) 学生勤工俭学经费：通过设立学生勤工俭学经费，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在校勤工俭学岗位，使学有余力的学生能够通过自身劳动实现自我解困。
- (3) 校内奖学金：对优秀学生的奖励主要通过设立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等校内奖学金项目对在学业上认真刻苦，成绩优异，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有勇于创新的精神和实践能力或是在各级竞赛、专利发明、学术论文等领域有突出表现的优秀学生予以奖励。通过榜样教育的示范性，激励其他同学发奋图强，营造良好竞争学习环境。
- (4) 学生奖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生以及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生活，缓解学生的经济压力；硕士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的特别优秀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促进成长成才。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机学院

四、实施方案

按照上级文件及学校各类资助补助办法具体要求组织实施学生资助补助评审工作，完成评审后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562.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校坚持“水域生物资源可持续开发与利用和地球环境与生态保护”学科主线，按照学科-专业-学位点“三局同布”原则，优化学科布局。坚持特色发展，按照扩大优势、做强特色、深化融合的原则，做强做优水产、海洋、食品高峰高原学科，深化相关支撑学科与高峰高原学科的学科交叉融合，推进多学科协调发展，以一流学科建设带动整体学科水平提升，实现学科建设新突破。坚持“四个面向”，以国家战略为己任，基于国家立场、问题导向、业务需求，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面向深海，着力打造深渊前沿科学中心；面向远海，着力打造国家远洋渔业战略科技力量；面向近海，着力打造生态环境区域策源创新中心。坚持陆海统筹，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总体建设目标：以世界一流水产学科系统为标志，以高水平的深渊海洋学和食品科学与工程学学科体系为特色，融合经济、管理、工程、信息、文化、法学等学科方向，2025年，全面建设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特色大学；2035年，成为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特色大学；本世纪中叶，将学校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特色大学。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海洋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年）》，学校围绕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一流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体制机制改革和条件保障五个方面开展建设内容设计和预算编制。学科建设方面，聚焦水产高峰学科、海洋科学和食品科学与工程高原学科建设，以及围绕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和治理设计的近海生态环境安全与可持续发展、全球海洋渔业治理两个交叉协同学科领域建设。同时，开展相应的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对外开放合作和条件保障建设，全面提升重点学科能级和综合办学水平。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洋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上海海洋大学高水平地方大学的建设方案共有五个部分组成，分别是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一流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体制机制改革和条件保障建设。各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均已细化编制，学校学科建设牵头部门、财务部门将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学院，做好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绩效目标的如期完成。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实施保障机制，最大程度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全面形成学校建设的强大合力。

（1）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切实加强党委对学校工作的领导，积极开创学校改革与发展新局面。以思想政治建设为核心，以治校能力建设为基础，以作风建设为重点，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大力提高领导能力和治校水平，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把握大局，推进学校整体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调动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带领师生开展高水平特色大学建设。

（2）注重系统谋划协同推进

注重顶层设计，增强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把高水平大学建设任务与“十四五”规划、一流学科建设等任务结合起来，突出依法治校，实施综合改革，形成以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总体建设方案为统领，以专项建设方案为支撑的系统建设方案。将本建设方案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建立以目标考核为基础，以项目成效为导向的内部保障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形成分工明确、各尽其责、统筹协调的贯彻落实体系。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跟踪与控制，以年度检查、中期考核和总结验收等方式，强化督促检查，及时把握项目实施情况，确保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3）完善资源配置机制

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改革校内资源配置方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合理配置，保障重点。基于建设方案实施，研究资源配置标准。以项目建设为总览，盘活办学资源，促进各类资源的有效整合。建立健全项目设立、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等系列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能力。

（4）加强宣传形成共识

面向全校师生员工，利用多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增强全校师生员工对未来五年发展思路、奋斗目标、战略任务的认同感、责任感、使命感，提高对建设方案的执行意识；积极探索，注重总结，及时发布建设成果，有效引导全校师生员工的参与和监督，将项目实施过程变成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的过程，变成提神振气、凝心聚力的过程。举全校之力，集各方之智，成海大之业。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6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62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包括上海海洋大学三期工程开办费、海洋学科群实验科研平台提升工程、上海市水产动物良种创制与绿色养殖协同创新中心、上海市深渊生物圈前沿科学研究中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师资博士后资助、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等项目。在地方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大背景下，学校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三农工作等重要论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双一流”高校使命担当，进入最好发展时期。学校与国家和地方发展同呼吸共命运，以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为己任，近年来，服务海洋强国、乡村振兴、生态文明、长江大保护等国家战略的能力能级不断提升。做好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的建设，不断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社会影响力。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上海高校师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沪教委人〔2014〕4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上海市高校校园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十三五”发展规划》（沪教委保〔2017〕4号）及《沪教委保〔2020〕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快完成本市高校技防“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设的通知》（沪教委保〔2020〕3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洋大学

四、实施方案

1. 上海海洋大学三期工程开办费：安防、门禁项目24年4月前完成集成调试，投入使用。家具、多功能室设备、公共服务设施6月底前完成招标，9月前完成调试，验收工作。标识标牌、窗帘等6月底前完成安装。2024年1月起启动搬迁工作，7月前完成所有学院和部门入驻。2024年9月顺利开展基本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学生会堂作为学校主要大型活动场地，每年1000人以上大型活动不少于20场。文科大楼会议室合计每年使用不少于120次，国际会议不少于6次。
2. 海洋学科群实验科研平台提升工程：2024年5月份完成施工总包招标、获取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9月份一阶段完工并投入使用，12月份整体竣工并交付使用；2025年1月份完成结算审价；3月份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并提请审计。
3. 上海市水产动物良种创制与绿色养殖协同创新中心：与协同创新单位联合承担项目1个，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2项，试制渔业设备4台/套；培育新品系1个；繁育贝类良种苗种4000斤，耐低盐虾苗3000万尾，凡纳滨对虾工厂化养殖规模化应用示范1项，河蟹良种良法推广1.5万亩；发表论文31篇，申请专利14项；培养博士研究生5名、硕士研究生37名；科创中国淡水渔业服务团队产业服务10次，提升淡水珍珠科技小院建设水平，举办全国高校智慧渔业设计大赛暨智慧渔业装备青年学者国际论坛。
4.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通过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理论学习，构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的“大思政”工作格局。获得上海市课程思政示范课3-4门，教学名师与示范团队2-3个，市级课程思政教学比赛获奖1-2个。立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研究课题各15项。通过中心运行与建设，提升教师课程思政育人成效。

5. 上海市深渊生物圈前沿科学研究中心：探明典型深渊微生物（细菌、古菌、真菌和病毒）特殊代谢机制和生命过程，揭示深渊海底颗粒有机质、溶解有机质的组成和来源，进一步完善深渊生物资源库，发表论文25篇，专利5项，培养研究生30名，分离深渊微生物300株，鉴定天然产物100个，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2项。
6. 高校师资博士后资助：完成6名师资博士后资助。
7. 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等项目：2024年学校利用水产与生命学院C、D、E实验楼大修的机会，按照1:1配套，保障该项目的实施。预期在2024年6月完成预算资金30%的支付额度，项目采购设备需要全部到场，并经过部门审核确认。在2024年10月完成预算资金70%的支付额度，实现全额预算资金的支付。支付前期需要对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及系统功能达到100%落地，并将对应的设备进行资产录入。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886.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886.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是针对分子水平研究的重要工具，主要涉及应用： 基于标准曲线的绝对定量 基于比较Ct值的相对定量 融解曲线分析 阴阳性检测 基于或非基于实时扩增的基因分型 基于taqman MGB技术检测的microRNA分析 基于taqman MGB技术的基因拷贝数变异（CNV）分析 病原体检测 高分辨溶解曲线分析（HRM）分析 基于TaqMan MGB技术的蛋白质定量分析 非编码RNA分析等

二、立项依据

《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和《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内分泌代谢病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2024年2月-3月： 完成进口设备采购论证。 2024年4月-6月： 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确定到货日期，配套房间根据设备按照需要调整设施。 2024年7月-9月： 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 2024年10月-12月： 完成设备调试，确保正常运作开展相关临床及科研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据学校发展规划及年度任务，全方位多角度促进学校教育实力的增加，围绕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目标，加强学科专业内涵建设，不断提升学校办学综合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二、立项依据

学校发展规划及年度目标任务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机学院

四、实施方案

2024年内涵建设有6个子项目构成，分别为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科研经费项目（非财政性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8390.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建设，推进学校教育综合改革，全方位多角度促进学校教育实力的增加，提升学校综合办学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二、立项依据

学校发展规划及年度目标任务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机学院

四、实施方案

2024年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有20个子项目构成，分别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教育系统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标准化食堂建设项目、立德树人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立德树人专项-上海电机学院实体书店内涵建设项目、学生成长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应用技术型本科高校产教融合型教师队伍建设路径研究、终身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内涵建设项目、职业教育发展专项-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职业教育发展专项-工业互联网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三期工程、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大型铸锻件制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高等教育发展专项-重型燃机部件级气动设计仿真和试验研究、高等教育发展专项-透平叶片智能制造工艺研究、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闵行校区修缮项目（第一批）、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闵行校区修缮项目（第二批）、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临港校区图书馆维修工程。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698.4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内涵建设经费项目包含两部分：保育员、营养员费用及室内戏水池运营维护经费。该项目可以满足幼儿保育及营养需求，保障幼儿身体健康，增强幼儿体质，促进幼儿综合素质的提升及身心和谐发展。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学前教育纲要》、幼儿园相关规章制度等文件执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四、实施方案

为幼儿提供保育及营养服务；为室内戏水池提供运营保障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14.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14.0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校扎根临港、立足上海、服务长三角、辐射全国，正抓住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契机，以创建职业本科大学为抓手，努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十四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市教委的正确领导下，学校致力于创建一所类型定位清晰、技术特色鲜明、本科水平突出的职业本科学校。学校将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5G通信、智能制造等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对接电子信息全产业链以及“节点岗位”人才需求，优化调整专业布局结构，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改革，搭建科学技术研究平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专业知识基础扎实、技术集成能力突出、技能本领精湛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充分利用优质资源，着力实施智慧校园建设，推进学校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增强社会服务功能，成为支撑上海、长三角乃至全国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发转化平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根据新时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为切实担负起为本市重点产业培养输送高质量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重任，对标职业本科大学申报条件，学校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还存在亟需优化完善的地方。

前期，学校奉贤校区四期建设工程项目、金山校区、普陀校区大型维修项目建设获批立项并完成建设，目前正处于竣工验收。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将进一步完善学校的教学、科研、产教融合、学术交流、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功能，将极大地便利师生的工作、学习生活，提升学校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校园管理能力，助力学校成功创建职业本科，以更好地服务上海卓越全球城市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落实《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职业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要求，推动上海中高职贯通教育由规模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学校将进一步优化中高职贯通院校和专业布局，全面提升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质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不断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并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年度重点工作要求所要开展的上海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改革与创新、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院校治理能力提升等相关活动。

以项目建设推动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和职业本科创建，其总目标是：

1、建设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干，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叠加的“一体两翼”专业布局，打造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的技术应用人才培养高地、支撑上海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新技术研发与应用的策源地、成为上海职业教育在全国乃至世界具有影响力的本科职业教育国际合作的标杆。

2、实施奉贤校区四期建设工程开办费项目和金山普陀校区大型维修项目建设，改善学校师生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环境，达到申办职业本科大学的基本办学条件。

3、通过联合中职校、高职院校，行业企业，研制信息安全技术应用、飞机电子设备维修和工业机器人专业中高贯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等文件，引领带动上海市内的其他院校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专业深入探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提升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专业课程开发的专业化水平，完善职业人才衔接培养体系，切实保障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质量；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培养适应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需求，具有较强民航适航意识，从事飞机制造电子电气装配、结构装配等岗位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端技术技能人才。

4、本项目通过职业院校产教融合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的研究和评价模型的构建，为同类高职院校提供更加科学、合理、可操作的产教融合评价体系。

5、以人工智能技术为基座，提供大模型、多语种转写、机器翻译、人脸识别、OCR识别、视频切片、行为分析等智慧能力，整合教学过程数据，建设数据中心。基于整体教学过程收集、汇聚形成完整的数据体系，构建多层次动态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数据挖掘、分析，实施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的教育管理和科学评价。系统构建以教学过程为主导，具有适应性与扩展性全过程保证、全方位监控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形成“教育教学-数据采集-分析评价-反馈提升”的高质量教学评价与提升闭环系统。

6、积极响应国家和上海市政府“网信事业发展”计划，依托上海及长三角地区资源与网络安全行业全产业链优势，通过组织建设及机制创新，整合院校与政行企人才、场地、技术、设备和管理等创新要素，建立四方联动机制，同步形成项目驱动与项目管理协同创新与育人机制。校企共建产教融合基地、构建基于“双导师”的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形成以企业真实项目为载体，“梯队型、混班式”教学模式。共建“1+N”就业生态圈，打造实习就业一站式服务，形成全国性产教融合品牌。

7、服务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就业工作，牵头成立就业工作联盟。通过加强高职高专院校与地区、产业、企业的人才供需对接，全面提升就业工作能效和学生就业质量，探索区别于本科、研究生就业工作的特色路径。

8、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新春慰问金补助项目，帮助他们安心学习生活，充分感受党和政府对他们的深切关怀。

9、紧紧围绕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职教集团为依托，开展教师企业实践项目。通过企业实践顶岗、参与研发项目等开展产学研训一体化岗位实践，帮助教师重点学习掌握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岗位职责、操作规范和关键技术技能等内容，推进企业实践成果向教学资源转化，结合实践改进教学方法和途径，拓展学校服务企业发展的形式和途径。

10、推进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专项工作，包括集团日常运行工作、电子信息类院校专业建设探索与实践、开展西部对口支援、发布电子信息类技能人才调研及需求信息、探索长三角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相关工作。

11、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聚焦新型职业院校推进依法治校进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发展困境展开调研，通过法治工作座谈会、研讨会、专家沙龙等活动，探索依法治校的实现路径，通过搭建新型职业院校法治工作平台和工作群，积极开展依法治校经验交流活动，有效推进新型职业院校依法治校实践。

12、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市职业院校德育工作，以学校牵头成立的上海市职业教育德育工作联盟为平台，在市教委德育处的指导下，落实上级部署，并积极探索搭建本市职业教育德育工作同城平台。立足职业教育类型定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职业院校协同效应，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提升。

二、立项依据：

培训费: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沪财行〔2017〕45号

会议费: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沪财行〔2017〕46号

差旅费: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沪财行〔2014〕9号

差旅住宿费: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沪财行〔2016〕19号

因公临时出国: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财行〔2013〕516号

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

政府采购:沪财采〔2020〕15号

绩效: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校外人员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修订)沪电信职院〔2021〕3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四、实施方案

(一) 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上海高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校外实践基地项目。

阶段一：计划做好实训场景课程开发调研、专家咨询、实践基地推广和前期筹备工作等；

阶段二：推进学生学生赴实践基地参与项目；

阶段三：教师、专家指导，外出调研，更好地推进实践基地建设优化；

阶段四：实践基地各子项目考核验收等。(二) 金山校区维修工程（二期）项目

维修总建筑面积18572.84平方米，该项目于2024年10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计划2024年12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三) 金山校区维修工程（一期）项目

维修总建筑面积49301.05平方米，项目批复总投资21780.61万元，该项目于2023年9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计划2024年9月完成项目结算审价工作，2024年12月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四) 普陀校区维修工程（二期）项目

维修总建筑面积10617平方米，该项目于2024年10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计划2024年12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五) 普陀校区维修工程（一期）项目

维修总建筑面积11587.27平方米，项目批复总投资6830.18万元，该项目于2023年9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计划2024年9月完成项目结算审价工作，2024年12月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六) 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四期建设工程开办费

包括综合实训楼、综合体育馆、第二食堂、学生宿舍、校医务楼等的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将建成集产、学、研、创、训等功能于一体的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成集研发、教学和转化为一体的科学技术研究平台，建成集体育教学、体育训练与比赛、大型会议、文艺演出为一体的高标准现代化综合体育馆，较好地满足学校基本教学和实验实训需求、体育美育教学和师生日常体育锻炼需求、师生在校基本生活以及独立就诊的需求，综合实训楼、综合体育馆、第二食堂、学生宿舍、校医务楼等为学校职业本科申建奠定必要的良好办学设施设备条件。项目自2022年2月28日启动，预算2024年9月底前安装完成。

(七) 职业院校产教融合质量评价体系研究

第一季度：调研。理论研究及访谈。

第二季度：制定指标体系，试评测。

第三季度：优化指标体系。

第四季度：完成研究报告。

（八）基于AI的项目式教学评价体系构建与示范场景建设

第一季度：前期调研设计：通过企业调研、学校调研、文献调研等方式形成调研报告，邀请专家参与方案设计，形成我校特色的项目式教学评价建设方案；
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实施阶段：通过技术手段采集项目制教学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线上及线下的数据，制定项目式教学评价评价标准，实施项目式课程场景确定，同时至少完成一学期的项目式课程评价的验证与调整；
第四季度：反馈阶段：基于实施阶段采集的数据和从专家、师生收集的评价数据，形成项目式教学评价规范和流程，推广至其他教学模式，输出相关专利或论文。

（九）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拟开展的主要活动为学工队伍科研立项、培养培训、调研交流、主题论坛等，同时落实教委交办的工作任务，具体将根据市教委工作指导及兄弟院校建议，适时确定本项目全年工作计划。

（十）春节慰问金

2024年2月-3月开展春节慰问金申报及审核工作，3月完成全部发放工作

（十一）新型高职院校依法治校项目实施

开展新型职业院校依法治校工作调研，聚焦和探索新型职业院校法治工作的难点和实际问题，借鉴已有依法治校工作经验，形成新型职业院校依法治校调研报告；积极承办或组织上海市新型职业院校依法治校研讨会、座谈会和工作沙龙，为探索依法治校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搭建新型职业院校法治工作平台和工作群，积极开展依法治校交流活动、经验分享；积极推广依法治校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

（十二）对口支援项目

1.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对口支援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1）专业建设水平

多种形式开展专业建设，推广上海经验使之落地喀什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市场分析、企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项目申报、课程资源推广等联合教研活动4次以上，合计聘请专家（高级职称及以上或企业中层及以上或企业技术骨干）15人次，每人800元，合计12000元。

（2）师资能力提升

通过送教上门、来沪研修、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开展专业师资能力提升培训，主要包括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管理能力提升、课堂教学内容培训、安排专业教师赴喀什开展传帮带和接受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来沪培训10人次。其中，赴喀什开展传帮带人员每人单次往返交通费、住宿及餐饮9100元，合计45500元。接受来沪研修教师每人单次往返交通费、住宿及餐饮8500元，合计42500元。两项合计88000元。

（3）课程资源建设及推广

共同建设专业核心课程《计算机网络基础》《Linux服务器配置与应用》《信息网络布线》等3门课程资源，包含课程活页教材、教案、教学课件、教学视频、部分教学微课资源等。每门课程设计5个项目案例，每个2000元，共10000元；制作微课18个，每个8分钟以上，单价5000元，共计90000元，以市场定价为准。每门课程100000元，三门合计共300000元。

2. 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对口支援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第一季度

- (1) 师资能力提升，安排4人赴喀什理工送教。
- (2) 开展导师远程带教准备。

第二季度

- (1) 建设《机械制图及CAD》、《电机拖动与控制》》2门课程资源。
- (2) 师资能力提升，安排4人赴喀什理工送教。
- (3) 接受4人赴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培训。
- (4) 实施导师远程带教活动。

第三季度

- (1) 继续建设《机械制图及CAD》、《电机拖动与控制》》2门课程资源。
- (2) 师资能力提升，安排4人赴喀什理工送教。
- (3) 实施导师远程带教活动。

第四季度 做好归档，总结，结题。

3.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对口支援

第一季度：协商签订职教合作协议

第二季度：根据双方合作职教实施方案，沟通协调安排相关工作

第三季度：组织开展楚雄州职教骨干教师培训班

第四季度：安排楚雄州职教管理干部来沪挂职锻炼

4. 西部职教师资（云南）培训对口支援

- (1) 第一期师资培训 2024年5月：云南省职业院校管理人员培训班，2周，30人。
- (2) 第二期师资培训 2024年6月：云南省高职院校骨干教师培训班，2周，30人。
- (3) 第三期师资培训 2024年9月：云南省高职院校管理人员培训班，2周，30人。
- (4) 第四期师资培训 2024年10月：云南省职业院校骨干教师培训班，2周，30人。

（十三）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计划

第七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大飞机制造现代学徒制试点：

- (1) 2024年1-6月，优化“双元共育、训岗证一体”人才培养模式和校企板块交替模式培训方案
- (2) 2024年4-5月，获取证书：《民用航空器航线维修》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等。
- (3) 2024年6-12月，强化前置岗位知识和技能，开发基于真实飞机机身的改造的电子电气装配配套实训装置并进行岗位资源开发和教材编写。

时间：。

上海市第三批中高职贯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开发-飞机电子设备维修专业：

上海高职院校电子信息大类教师企业实践：

上海市高职院校电子信息大类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继续开展15名电子信息大类教师在高技能基地（上海软件行业协会）3个月或者6个月的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内容包括与实践教师学校、实践企业确定教师企业实践的方向，教师与企业指导教师确认具体实践内容，并制定实践计划，教师企业实践中期检查、总结研讨、考核答辩，以及专业教指委走访基地等。

（4）2024年6-12月，建立标准和制度，完善质量评价体系。

上海市第三批中高职贯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开发-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

第一季度：中高职贯通教育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贯通课程结构分析，编写人才培养方案

第二季度：中高职贯通教育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教学标准撰写

第三季度：开发不少于15门专业必修课程的课程标准

第四季度：项目验收

申芯集成电路产业学院：

第一季度：项目调研与四级管理章程制度制定

项目调研：学院管理部门负责深入了解产业需求，明确人才培养和实训方向，开展市场调研，形成项目调研报告。

章程制度制定：在项目调研的基础上，学院管理部门牵头制定“理事会-部门-平台-实训室”四级管理章程制度，确保各级管理层职责明确、协同高效。

第二季度：实训环境改造与项目开发

实训环境改造：学院基建部门根据制定的方案进行实训环境改造，确保实训设施满足教学需求。

实训项目开发：学院教务部门和实训中心联合进行工艺虚拟仿真实训和集成电路测试技术技能实训课程的开发，确保实训项目贴合市场需求。

第三季度：中期检查，完成项目微调与学生实训

项目微调与优化：学院管理部门和实训中心进行项目的中期检查，对项目进行微调与优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培养计划和课程内容。

学生实训：电子学院组织学生进行工艺虚拟仿真实训和集成电路测试技术技能实训，确保完成200学时的实训任务。

第四季度：虚拟仿真实训室和测试实训室验收与社会培训

虚拟仿真实训室和测试实训室验收：电子学院和基建部门联合进行虚拟仿真实训室和测试实训室的验收，确保设施达到要求。

集成电路相关培训：学院教务部门组织开展一次集成电路相关培训，确保教师更新知识和技能。

对外社会培训和师资培训：电子学院组织对外开展社会培训和师资培训，确保培训人次达到300人次以上。

通过以上实施方案，学院将全面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学院的建设，确保每个阶段的目标得以顺利实现，培养更符合市场需求的高端人才，为产业链提供有力支持。

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

第一季度：完善理事会的成员及功能，完善以项目驱动与项目管理的协同创新与育人机制，完善产业学院运行的有效机制和管理制度，调动协会、企业、学校参与产业学院建设的积极性。开展市场调研，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建立企业导师、专业带头人、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的机制。引进1+X专业标准1个。启动《网络安全应急响应》《网络攻防项目实战课程开发》《企业网等保测评实训场景课程开发》等教学资源开发前期调研。与企业共同培养学生，组织教师和学生10人次到企业参与项目实践，以企业真实项目为载体，开展混班式教学模式改革探索。组织教师10人次到企业开展调研，从岗位工作领域入手，分析职业岗位的核心能力要求；构建专业核心课程，整合设置专业基础课程形成链路课程，构建产业学院特色的课程体系。启动开放型网络安全实战靶场实训室、开放型信创应用实训室、网络安全竞技系统项目的建设工作。启动货架、机柜、柜子等耗材及网络协作办公等项目的采购工作。第二季度：组织教师参加调研、培训或会议5人次。企联合开发《网络安全应急响应》《网络攻防项目实战课程开发》《企业网等保测评实训场景课程开发》等教学资源开发。校企合作编写完善5门专业课程标准。制作产业学院宣传视频。与企业共同培养学生，组织教师和学生20人次到企业参与项目实践，以企业真实项目为载体，开展混班式教学模式改革探索。申报校级在线开放课程1门。组织教师10人次到企业开展调研，完善产业学院特色的课程体系。推进开放型网络安全实战靶场实训室、开放型信创应用实训室、网络安全竞技系统项目的建设工作。完成部分货架、机柜、柜子等耗材及网络协作办公等项目的采购工作。

第三季度：组织教师参加调研、培训或会议10人次。推进《网络安全应急响应》《网络攻防项目实战课程开发》《企业网等保测评实训场景课程开发》等教学资源开发。与企业共同培养学生，组织教师和学生10人次到企业参与项目实践，以企业真实项目为载体，开展混班式教学模式改革探索。组织教师10人次到企业开展调研，完善产业学院特色的课程体系。推进开放型网络安全实战靶场实训室、开放型信创应用实训室、网络安全竞技系统项目的建设工作，完成部分货架、机柜、柜子等耗材及网络协作办公等项目的采购工作。完成产业学院宣传视频制作。

第四季度：组织教师参加调研、培训或会议5人次。完成《网络安全应急响应》《网络攻防项目实战课程开发》《企业网等保测评实训场景课程开发》等教学资源开发。与企业共同培养学生，组织学生10人次到企业参与项目实践，以企业真实项目为载体，开展混班式教学模式改革探索。完成部分货架、机柜、柜子等耗材及网络协作办公等项目的采购工作。完成开放型网络安全实战靶场实训室、开放型信创应用实训室、网络安全竞技系统等项目的建设工作。

集成电路工程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集成电路工程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的实施方案是将若干集成电路制造关键节点设备引入学校，整合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封装技术、测试技术三个实训室。由于企业真实的工作场景需要洁净工作环境，因此需要配套建设洁净度最高达到万级以上、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的洁净间，并保证其正常的运行和维护。

集成电路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第一季度：与企业行业进行研讨，与共同体成员单位进行调研并制定人才联合培养计划，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初稿，完成耗材的购置和场地的落实，并进行团队建设；

第二季度：组班进行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同时校企合作进行项目研发；

第三季度：继续深化人才培养方案实施、项目研发，加强管理与合作机制建设；

第四季度：联合建设课程，开展赴企业的联合人才培养，开展合作交流并进行社会服务与方案输出。

网络安全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前期筹备阶段：开展市场调研，形成调研报告，组建项目组，明确项目组成员权责。

第一季度：建立共建共管组织架构和实践中心运营管理制度。发布实践中心年度开放运营计划、培训及技术服务支持清单、企业培训和技术服务需求清单、实践中心年度运营报告。启动网络安全竞技系统建设招采详细材料的准备工作；开展调研，优化实践中心建设方案。完成《网络攻防项目实战》《企业网等保测评》实训场景课程开发的调研和大纲设计，完善《渗透测试》等2门课程的教学资源。

第二季度：完善各项制度；完成信息公开，正式启动招投标工作，争取在第二季度结束前完成实践中心的政府采购招标；组织教师和企业内部的网络安全专家共同设计开发《网络攻防项目实战》《企业网等保测评》实训场景课程及相关课程资源，建设在线学习资料和实践环境，完善《信息安全基础》等2门课程的教学资源。实施30个学生实习实训项目，培训2500名学生。实践中心致力于成为企业和学校之间的桥梁，促进产教融合，推动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和发展。

安排教师培训2人次。校企合作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协助学院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推荐工作岗位。

第三季度：完善各项制度；完成网络安全竞技系统的安装和服务的交付，包括竞技系统基础管理模块、竞技系统竞赛管理模块、竞技系统CTF竞赛题库、竞技系统训练管理模块等。可支撑个人赛、团体赛2种参赛方式，支持理论赛、解题赛、攻防赛等竞赛形式。学校与企业合作，邀请企业内部的网络安全专家作为实践课程讲师，为学生传授行业实践经验。组织校内网络安全竞赛培训和预选赛，以赛促学，选拔高水平高技能人才。完成《网络攻防项目实战》《企业网等保测评》实训场景课程及相关课程资源开发，完善《WEB应用安全》等2门课程的教学资源。第四季度：开放型网络安全实践中心竞技系统试运行和培训，确保系统顺利进入正式运行阶段，为师生提供稳定、高效的开放型网络安全竞技环境，同时对实践中心管理制度进行优化。组织网络安全区域竞赛，以赛促学，选拔高水平高技能人才。完成《网络攻防项目实战》《企业网等保测评》在线实践环境建设，准备验收文件，配合完成课程联合开发项目验收工作。实施40个学生实习实训项目，通过与更多企业进行合作，预计将分别培训2500名学生。全年开展40个社会培训项目，培训人次为3000人，收入80万。这一阶段将逐步扩大实践中心的影响力，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关系，提高区域人才培训水平。

元宇宙数字设计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第一季度：项目前期准备：一是整理学校现有教育教学资源，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分类归纳和提升。二是元宇宙虚拟仿真平台的实训基地基础筹备工作。

第二季度：项目中期阶段1：开发元宇宙相关的核心课程，并面向全校学生建设1-2门公选的元宇宙课程，同步积极开展师资培养培训。

第三季度：项目中期阶段2：积极推广元宇宙相关的系列课程，一是将线下课程积极推广到线上，二是将虚拟资源面向中高职贯通学校、其他职业院校推广使用。三是同步举办开展元宇宙相关的会议、论坛和展览等活动。

第四季度：针对元宇宙创研中心相关的产品、虚拟现实场景进行归纳扩展整理，打造元宇宙虚拟仿真平台，数字赋能职业教育。

（十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推进项目-产教融合

2024年1-3月：2024年企业实践市级实践项目需求调研、实践对象诊断、实践目标定位、实践方案设计

2024年4月：结合学校需求反馈，基地重新设计项目方案内容，与上海市相关专业中心组开展咨询论证，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4-5月：实践动员会；与合作单位、参加实践教师、派出学校领导签订三方协议；调研参训教师需求，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制订实践教学进程表

2024年6-8月：企业实践基地组织实践实施（开班、岗前实践、顶岗工作、实践总结），参训教师填写工作日志

2024年9月-2025年1月：企业实践基地组织参训教师实践考核、参训教师实践总结与教学案例改进，让参训教师快速地学以致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3268.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268.1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据学校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学校聚焦学科特色与优势，不断加强顶层设计，依托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高水平平台，主动对接上海“美丽健康”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产业和“先进材料”产业，着力打造以香料香精化妆品为特色的化学工程与技术高水平特色优势学科。学校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特色优势学科建设为引领、以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为支撑、以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为根本、以科技创新与服务社会为使命、以开放合作和数字赋能为路径、以体制机制优化建设为保障，努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高水平应用创新型大学。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本项目将从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体制机制改革和条件保障等方面作为主要内容。

二、立项依据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一直以来主动把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作为关系自身生存和发展的战略选择，紧密对接“一带一路”、“双碳计划”、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面向上海“3+6”重点产业等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深化落实《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年）》、《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

（2014—2020年）》和《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等要求，坚持创新发展、特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于2021年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根据上海市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战略部署，学校动态调整纳入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范围。学校统筹谋划，在认真分析学校发展现状和基础上，根据市教委的要求，编写制定了《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确定了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建设思路。

三、实施主体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学校获批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建设单位以来，坚持对标对表，坚持创新发展、特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通过首批上海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建设、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整体改革领航高校建设、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建设、一流本科和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建设等项目建设，学校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制度保障等各方面能力水平不断提升，为学校进一步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实施周期

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024年度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727.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727.00万元，主要内容包括国际交流，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学科建设，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创新团队。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紧密对接国家战略和上海“四大功能”“五个中心”建设需求，服务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明确“应用导向、技术创新”的特色定位，秉承“依产业而兴、托科技而强”的办学理念，凸显“协同创新、共创价值”的科技创新文化，追求“卓而独特、越而胜己”的价值取向，始终坚定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应用创新型大学的目标不动摇，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推进创新发展、特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二、立项依据

全面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落实《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年）》，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坚持应用技术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应用技术人才培养模式，为把我校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奠定坚实基础。高水平学科基地平台建设取得突破，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成功入选上海市Ⅱ类高原学科，建成上海香料香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香精香料及化妆品协同创新中心等市级平台，实现一级学位点和专业学位点的突破，一级学位点达到4个，专业学位点达到2个；紧密对接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拓展和深化学科专业建设，布局轨道交通等社会急需学科专业；支撑技术创新的应用研究与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行业企业进步的能力显著提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聚焦“一引领二协同”三大特色学科群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学科分类建设与发展，不断优化学科结构布局。持续打造特色引领学科，建设化学工程与技术Ⅰ类高原学科，并力争获批上海市高峰学科，同时新增材料科学与工程Ⅱ类高原学科建设；做强重点优势学科，组织遴选建设2-3个高原学科培育学科，提升学科整体实力；加强新兴交叉学科建设，培育学科新的增长点，重点建设以人工智能为特色的新兴交叉学科。健全学科监控及评价机制，促进学科内涵式发展，不断提升学科声誉及国内外影响力，增强学科服务国家和上海及长三角经济社会发展的能级。

推进学位点建设，全面优化学位点布局。推进博士点建设，培育学科新增长点。全面推进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通过资源整合和内涵建设，推进学科方向特色发展，不断增强学科团队、学科平台、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以及国际化水平等方面的实力，突出优势，打造特色，推动学科高质量发展。聚焦服务国家及上海市重大战略需求，通过深度凝练学科方向，培育材料与化工、管理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电子信息等博士学位授权增长点，明确建设目标，整合资源，聚焦问题，对标找差，补齐短板，快速提升相关核心指标，切实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加强学位点内涵建设，推进学位点特色发展。以特色发展促内涵提升，加强学位点特色学科方向、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国际交流等方面的内涵建设，全方位推进学位点特色高质量发展。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全面优化专业学位点布局。按照“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特色发展、布局优化”的原则，以行业应用创新需求为目标，以行业企业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需求为导向培育申报专业学位点，将学位点建设与行业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对接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需求，开展新兴交叉学科学位点培育和申报工作，积极培育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点。

产教融合、协同创新，促进高水平平台发展。加强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建设，促进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贯彻国家及上海市产教融合相关文件精神，在香料香精化妆品、生物医药、新材料及人工智能等领域与东方美谷等单位开展合作，建设2-3个产教融合创新基地。通过建设校企协同导师团队、创新研究生培养机制等方式，推动产业需求真正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服务产业重大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体系，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全方位融合，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实施校级工程中心建设，提升学科自主创新能力。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力争在人工智能等领域建成10-15个校级工程中心，加强学科交叉融合，与行业骨干企业、领军企业组建技术创新团队，进一步聚焦行业企业关键、共性和重大技术问题，持续提升学科的自主创新能力及学科影响力，引领、支撑和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省部级及以上工程中心建设，有效服务国家及上海市重大战略需求。主动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产业转型升级，在香精香料化妆品、新材料等领域努力打造国内领先的科研创新基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力争建成1-2个国家级平台（含共建）；主动对接上海“三大任务”和“四大功能”，在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建成2-4个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方位构建产学研协同的应用技术研究与创新体系，提升学科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构建学科建设管理体系。健全学科监控机制，促进学科高质量发展。实时跟踪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学科建设，例如，一流学科及高峰高原学科等；定期跟踪全球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软科等学科评价指标，关注学科在高端人才、科研项目、成果获奖、学术论文及人才培养等关键指标情况，为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布局建设等提供参考；利用软科、中国知网等相关平台实施学科动态监控，借助全国学科评估等第三方评估机构，有效监控各学科建设情况，精准施策，推动学科高质量发展。在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和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基础上，力争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再上一个台阶，进入ESI学科排名前1%行列的学科数和水平稳步提升。完善学科绩效评价机制，促进学科内涵式发展。依托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建设、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高峰高原学科等平台项目，逐步完善学科建设成效的综合评价机制，明确规范、可操作的学科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学科年度考核及学院管理考核相结合、周期性考核与阶段性考核相结合的过程评价机制，强化以质量为导向的学科评价与奖励机制；重点考核学科建设成效与学科建设方案的契合度、标志性量化建设目标的完成情况、第三方评价中学科的提升情况及学科发展的后续力量等；尊重评价体系中的学科差异和多样性的要求，逐步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学科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对科技成果完成人的激励力度，建立跨学科研究成果的评价体系。

五、实施周期

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024年度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9,358.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282.93万元，主要包括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站，学生公寓还本付息，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高校学位点培育培优项目，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科研项目，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由上海市教委本部安排，由本单位实施的教育项目。通过本项目建设，不断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更加优化人才培养和科研配套环境。构建特色思想政治育人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挖掘育人元素，探索具有应用创新型大学特色的课程思政、专业思政。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财政、市教委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相关规定。深入推进依法治校，不断深化符合学校发展实际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协同推进人事管理制度、资源配置方式、人才培养模式、学科专业发展、协同创新机制以及教育国际化等方面改革，不断提升治理能力，不断优化治理体系。

三、实施主体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不断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更加优化人才培养和科研配套环境。构建特色思想政治育人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挖掘育人元素，构造“荣誉课程-示范课程-重点课程”三级领航课程体系，探索具有应用创新型大学特色的课程思政、专业思政。以建设课程思政领航学院、领航团队和领航课程为抓手，重点评选课程思政示范专业。

五、实施周期

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024年度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902.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902.17万元，主要内容包括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高等教育发展专项，青年人才揽蓄工程，学生成才培养专项，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终身教育发展专项，立德树人专项，职业教育发展专项，学生成才培养专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学习氛围，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我校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各项帮困、助学、奖学政策，提高资助水平。

二、立项依据

随着国家、政府和学校的资助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学校扎实推进和落实各项经济资助制度，形成了“绿色通道”和“奖、贷、勤、助、补、减”六位一体的资助体系，帮困措施以助学贷款为基本帮困渠道，以勤工助学为主要帮困方式，以奖学金为激励手段，以助学金和临时困难补助等形式为辅助措施，全方位助力学生成长成才。严格执行上海市财政、市教委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相关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完成各类助学资金发放，助力学生成长；完成新生看上海、新生大礼包、冬令送温暖、寒假路费补贴、各类节日慰问等资助育人活动，有机融合经济资助与思政育人。本着对上级文件精神严格执行、落实落地、落细落小开展实施、过程化管理监控的工作宗旨，认真帮困助学各项奖优激励评审工作。努力营造浓郁而优良的学习氛围，充分发挥“比、学、赶、帮、超”的创先争优精神，发挥激励功能，促进学生成长。

五、实施周期

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024年度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398.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943.66万元，主要内容包括学生奖助学金，学生帮困助学经费，学生勤工俭学经费，本专科生学校奖学金，学生生活补贴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我校始终将帮助解决贫困家庭学生实际困难，帮助其健康快乐的成长。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作为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重要抓手，积极创造条件，全面落实各项资助政策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学校资助机构、完善学校资助制度和机制，规范操作流程，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帮困助学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困难学生身上。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完善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的若干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关于对本市全日制普通中职学校学生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1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4号）等《沪教委职〔2021〕10号 中职奖励专业目录》；《沪教委职〔2022〕 中职奖励专业目录》；《沪教委职〔2023〕号 中职奖励专业目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四、实施方案

通过执行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激励同学们明确学习和人生目标，感受学校和国家的关怀，激发同学们爱国、爱党、爱校的热情。帮助困难家庭学生顺利接受中等职业教育以及对品学兼优学生进行奖励。为国育才。

2023年12月前，完成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申报及预算编制工作。

2024年7月前，完成第一学期相关补助的发放工作。

2024年12月前，完成第二学期相关补助的发放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 1. 1-2024.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63.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63.3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鉴于学科发展对建设及扩大免疫学、肿瘤学、分子生物学和光学成像的迫切需求，现需扩大肿瘤所癌基因及相关基因国家重点实验室平台规模和能级。根据肿瘤所当前拥有三个园区（徐汇区斜土路园区、浦东新区东方路园区和闵行区剑川路园区）的现状，依据课题需求，经前期全面详细的调研以及对平台检测结果一致性、运行管理一致性等的要求，认为有必要购置补充一批大型仪器设备。

二、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2024年度市本级大型科学仪器设施项目支出预算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23〕1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肿瘤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根据肿瘤所当前拥有三个园区（徐汇区斜土路园区、浦东新区东方路园区和闵行区剑川路园区）的现状，依据课题需求，经前期全面详细的调研以及对平台检测结果一致性、运行管理一致性等的要求，申请补充一批大型仪器设备。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购置有利于本所学科发展的建设，满足扩大免疫学、肿瘤学、分子生物学和光学成像的迫切需求，可扩大肿瘤所癌基因及相关基因国家重点实验室平台规模和能级。各项目都制定了实施方案。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36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36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肿瘤所自1981年建成使用至今未进行过正式维修、装修工程，目前用于科学的研究的建筑内部设施陈旧老化，建筑门窗及外墙砖都严重破损，漏雨水情况严重，园区内的现有布局不合理，整体科研和工作环境较差。

二、立项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科研建筑设计标注》(JGJ/T 91-2019)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肿瘤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各项目都制定了实施方案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869.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869.9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高校高质量发展是做好高等教育工作的重要目标。以发展为主线，以改革为动力，不断推进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通过实施“市属高校教师教学激励计划”，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学为中心，激励教师全身心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建设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是上海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举措。持续优化学科学位点布局，聚焦国家和上海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模糊布局急需学科。加强学科学位点内涵建设，深入推挤重点高峰学科，依托“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项目”学科群建设项目，提升学科的核心竞争力；利用上海市学位点培优专项，提升新增专业学位点的水平。实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完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是上海落实国家任务的重要方面。依托学校学院教学与科研资源，为有志于投身科技创新的高中生提供了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充足的师资力量等条件。通过学生自主动手实验、调研，教师讲授等多种形式共同激发学生兴趣，引导学生投身科技创新的实践中。

二、立项依据

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要求：“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根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上海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2〕52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的指导意见》（沪教委高〔2017〕64号）等文件要求，以加强教师教学绩效考核和规范教师行为为重点，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能力，形成有利于高校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教书育人的文化氛围，使上海高校教师的工作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高校教师队伍结构明显优化、整体素质明显提高、教学质量明显提升的目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实验项目”的通知》（沪教委体〔2016〕19号）要求，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布首批25个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的通知》沪教委体〔2016〕51号文件精神，市教委与市科委于2016年7月至9月委托上海市科技艺术中心、上海市科普教育促进中心组织开展了首批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申报工作。重点项目评审通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按计划实施共九个子项目的项目任务，其中八个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按照项目批复的实施方案进行实施，一个为横纵向科研经费项目，按照各科研项目任务书进行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4.1.1-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736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4471.90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科技大学秉承“立志、成才、报国、裕民”的育人理念，以人为本、改革创新、科教相融、开发合作、服务社会、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围绕小规模、国际化、高水平创新型大学的办学目标。根据学校十四五规划，聚焦课程建设，通过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培养高层次的拔尖人才。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布局，有目标地引育人才，建设一支以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为己任，具备高水平学术创新能力的常任教授队伍。打造师德师风优异、教学与科研能力突出、国际化、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强化平台特色、深化科教融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本科生、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项目和规模拓展，吸引国际知名学者来校讲学和开展合作科研，持续加强国际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主要包括上海科技大学2023年度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学科建设经费、教学改革经费、重点课程建设经费、学院平台经费、研究所平台经费、国际合作和交流经费、学生创新经费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科技大学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科技大学新教师教学发展规划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上海科技大学秉承“立志、成才、报国、裕民”的育人理念，致力于培养德才兼备，从事科学发现、搞技术创新与新兴产业创业的拔尖人才，成为未来科学引领者、技术发明者和企业创办者。学校积极投身教育全球化，与多所国际大学在教育培养、课程共享、学生交流、学术交流、合作科研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务实合作。本项目包含学科建设经费，国际合作与交流、人才引进与师资队伍建设、本市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租赁补贴、上海科技大学“双一流”建设经费等项目。该项目子项目较多。部分大型仪器设备采购已于上一年度完成评审，提交提前实施申请，预计年初启动采购，年中完成支付。进口设备因交货期较长，无法当年完成验收入库，其他设备均在年底前完成验收入库。涉及工程的，除部分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根据进度申请延期至下一年执行外，其他项目均于当年完成竣工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为83,488.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4,405.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科技大学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共同举办、共同建设，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主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致力于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培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提供科技解决方案及发挥思想库作用，积极投身高等教育改革、参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努力建设一所小规模、高水平、国际化的研究型、创新型大学。学校培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校办学经费纳入上海教育经费财政预算，实行综合预算管理。目前，学校共有在籍学生5207人，其中本科生1763人，硕士研究生2267人，博士研究生1177人。学校围绕“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办学使命，建立学院专业能力培养—书院综合素质培养结合、学—研结合、学—创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注重培养学生“立志、成才、报国、裕民”的社会责任感，具备扎实的科学技术背景和创新创业意识，深入了解中国传统文化和国情，同时具有国际视野，成长为从事科学发现、高技术创新与新兴产业创业的拔尖人才。

二、立项依据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上海科技大学研究生收费和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上海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上海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大学

四、实施方案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的规定，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125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500元，每年按12个月发放。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沪财教〔2014〕2号）的文件精神，我校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我校基本学制内的研究生。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缴纳学费的研究生，不予参评学业奖学金。休学的研究生，暂停发放学业奖学金。具体管理办法详见《上海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评选细则，组织奖学金的评定，并按规定时间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及公示，相关评选材料存档备查。

学生帮困助学经费：由学生事务处牵头协调我校特困补助工作。本科生出现特困情况的，由书院了解并提报学校；研究生出现特困情况的，由各学院了解并提报学校，由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一同决定给予慰问。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为14,285.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965.3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资助来沪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吸引更多外国优秀青年来沪学习和交流，优化留学生结构，增进教育文化交流，提升本市高校国际化水平，推动本市外国留学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更好地服务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对国际人才的需求。

建立系统而完善的中国歌剧学科体系，明确学科属性、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规范及成果产出标准，对于中国歌剧的人才培养和完善音乐学科建设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传承音乐学院传统优的学科力量，集装演、创作、理论、史学研究各学科力量协同创新。扎根中国传统声乐艺术丰厚土壤、对接文化传承与国家战略、瞄准国际一流声乐艺术水平，回顾历史、关注当下、引领未来。

启动实施上海高校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开创引才、聚才、用才新模式。工程坚持“协同、共育、共享”原则，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服务高校“双一流建设和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建设为重点，构建引智、引才、选才、育人生态圈，建立一流学科和高峰高原学科相互协助生态圆，建设高校合作培育人才生态圈，打造国际化、高水平人才引进与合作交流平台。

整体提升校园校区风貌。

以提升本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研究水平为目标，本项目的建设意义在于，体现了立足音乐教育学科教育、教学研究高地，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于大局，支持对基础音乐教育研究，支撑基础教育中音乐教育人才培养。

建设上海市特色党组织，构建大党建、大思政、大统战创新格局，完善“围绕中心抓党建、围绕中心抓思政、围绕中心抓统战”的工作机制，打造“艺术特色党建、艺术特色思政、艺术特色统战”系列品牌，形成“开门办党建、开门办思政、开门办统战”的社会效应，形成具有艺术院校特点的党建工作模式。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音乐学院

四、实施方案

实施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年度专项，主要用于优秀外国留学生来本市高校就读学生。建立系统而完善的中国歌剧学科体系，明确学科属性、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规范及成果产出标准。实施上海高校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开创引才、聚才、用才新模式。工程坚持“协同、共育、共享”原则，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服务高校“双一流建设和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建设为重点，构建引智、引才、选才、育人生态圈。提升本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研究水平为目标，体现立足音乐教育学科教育、教学研究高地，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于大局，支持对基础音乐教育研究，支撑基础教育中音乐教育人才培养。建设上海市特色党组织，构建大党建、大思政、大统战创新格局，完善“围绕中心抓党建、围绕中心抓思政、围绕中心抓统战”的工作机制，打造“艺术特色党建、艺术特色思政、艺术特色统战”系列品牌，形成“开门办党建、开门办思政、开门办统战”的社会效应，形成具有艺术院校特点的党建工作模式。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15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761.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761.0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肿瘤系统医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设立自主创新研究课题、开放合作课题；维持实验室日常运行；加大投入培养和引进高水平、高层次人才等方面。
2. 科研楼运行费：根据大楼实际运行情况，在保证科学研究正常顺利运行的基础上，做好日常运行、维保工作，确保日常运维有序、能源供应稳定、通讯顺畅便捷；按相关合同的约定和供电、供水等部门提供的帐单，按时定期做好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
3. 平台运行费：由平台按需分配进行实施。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时定期做好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4. 科研经费项目（非财政收入）：肿瘤所科研经费等，保障肿瘤所科研工作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1. 肿瘤系统医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费：1) 依据《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关于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附件5、6），以及研究所制定的一系列青年科研人才引育和培养政策（《上海市肿瘤研究所硕博种子计划管理办法》（附件7）、《上海市肿瘤研究所优秀青年人才引育激励办法》（附件9.）），用于重点实验室的科研业务及日常运行。2) 以《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基〔2018〕64号）（附件4）的指导思想，实验室将加强凝聚和培养一批顶尖科研领军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国家重点实验室持续创新活力。
2. 平台运行费：房屋租赁合同_仁济-肿瘤所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拟对外出租涉及的部分房地产市场租金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市肿瘤研究所实验动物中心装修工程的批复（沪教委发〔2020〕71号） 实验动物中心竣工备案证 实验动物中心环评验收报告 科研设施、资料和报废物资场地租赁合同 2024年实验室设备购置配置资金申报明细 2024年实验室设备购置配报价单 2023年超过3年维保期可能会产生维修维保费用的仪器设备清单 搬运费三方比价 2021年平台运行费执行情况及2022年平台运行费预算批复
3. 科研楼运行费：市发改委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科研综合楼暨上海市肿瘤研究所整体迁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社〔2015〕65号） 科研综合楼共同合作使用框架协议书；2023年1-7月肿瘤所科研楼水电度量表；，2023年科研楼服务费用清单气体产品供需合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肿瘤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各项目都制定了实施方案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176.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911.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高水平大学一期建设结束，上海大学美誉度、知名度不断提升。2020年，学校QS世界大学排名由2016年的411-420位提升至387位（内地高校16位），ARWU（交大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由2016年的601-700位提升至351位。在总结一期建设成效与不足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十四五规划总体布局，2022年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主要依托B+以上学科。学科建设项目包括国家一流学科、上海市III类高峰学科；统筹校内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资源，为提高0-1原始创新能力、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提供基础设施支撑；构建以优势学科为基础、“四个面向”“五五战略”为牵引、交叉融合为动力的创新发展新格局，通过组织策划、方向凝炼、机制创新、生态建设等措施，形成连通高峰、高原学科的创新高地，为高水平科研提供优质环境。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三全育人”工作机制；发挥拔尖人才培养的牵引作用，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教学评价体系，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育人水平。服务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优化学位点布局，建设“高精尖缺”学位点，培育和建设专业博士学位点。推进招生机制体制改革，优化研究生招生考试机制，加大力度培育直博生，打造高水平研究生招生宣传队伍。加强课程与教材建设，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完善科教产教融合育人机制，着力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构建国际化“同台竞技”平台，深化高水平国际合作。

2021年6月5日，《上海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方案》通过教委组织的专家论证会。根据市教委的要求，在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等教育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优化高校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五个方面开展建设。

二、立项依据

学校严格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2021-2025年）》的通知沪教委财〔2021〕110号”、《上海大学高水平大学管理办法》《上海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上海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细则》《上海大学财务预决算管理办法》和《上海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大学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项目落实到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教务部、国际部、信息办、实验设备处、采招办等相关责任单位。

四、实施方案

上海大学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二期）分为高水平学科建设、一流师资队伍、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优化高校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创新团队等项目进行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0,6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0,6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涉及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上海大学数学实践工作站）、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上大微电子学院综合预算经费、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等方面的学校建设。

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上海大学数学实践工作站）建设探索高中学生如何有效利用和发挥上海大学数学系教育资源，以提升高中的数学科学综合素养，结合课外数学实践活动，通过基础课程和研究课程等一系列创新活动及自主思考、师生互动下体会如何运用数学基本概念、方法和技术理解数学，从而提高解决实际应用问题和培养创新思维的能力。积极研究高中数学创新拓展课程的建设任务，使课程更贴近高中生的现状及特点。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用于加强高校学生食堂工作，在成本快速、大幅上涨时，对高校学生食堂进行补贴，确保学生食堂价格和质量基本稳定，减轻高校学生基本生活压力。

上大微电子学院综合预算经费全力打造准工业化、国际化一流微电子学院，在引育人才上挑重担、在协同攻关上做表率、在深化改革上当先锋。

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 重点实现专业博士授权点的突破，完善学科布局，持续提升生源质量；健全科教融合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推进重点核心课程与校级平台建设，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更新陈旧超龄设备，新增具有现代技术的分析仪器设备，强化现代化实验基础，拓展学生对现代实验技能及分析方法的视野，增强学生实验技能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化学素养与实践能力。

上海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项目把本科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精心设计和有效落实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本科教学教师队伍，以提高本科教育质量，进一步贯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能力，以激励教授、副教授等上好本科生课程为重点，优化相关人事配套制度，制定相应的激励计划配套制度和激励方案，确保激励计划落实到位，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扩大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5〕2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高校学生食堂伙食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教委后〔2013〕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20〕24号、《上海大学教学科研单位指导性目标（2018）》、《上海大学岗位绩效管理改革方案》（上大内〔2020〕10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大学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项目落实到人事处、后勤保障部、研究生院、理学院等相关责任单位。

四、实施方案

学校结合实际，抓好相关工作，进一步贯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文件要求，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全面落实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要求，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能力，优化相关配套制度，确保专项经费投入和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5,66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5,661.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涉及高校师资培养、学校文化宣传、毕业生职业规划、学校制度建设和提升、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市级高校智库建设以及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基础修缮等方面。高校师资培养方面，项目主要针对学校高层次人才的建设和博士后资助。学校文化宣传方面主要涉及传统文化活动开展和各研究方向的智库建设。毕业生职业规划方面主要帮助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辅导、建立和优化职业生涯管理平台；提供创业工作基地，为毕业生提供创业的机会，提升学生资助创业的能力。学校制度建设方面主要包含行政建设和提升以及现代学校制度推进项目，重在通过不同的角度优化制度建设，减少法律风险，优化学校聘任制改革等；同时，根据现阶段的实际要求，积极开展特色制度建设，推进普法工作，通过举办竞赛项目，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留学生奖学金方面主要是在优化课程建设和师资培训的基础上，让留学生更好的了解中国，提升对话友好感情。基础修缮主要维修学生宿舍楼宇，已给与学生更好的活动空间。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20〕2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大学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项目落实到人事处、宣传部、国际交流学院、后勤保障部等相关责任单位。

四、实施方案

学校各项目执行部门，积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参与调研、分析等，各行政部门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基础保障。上海大学无论从人才培养、管理，学生课程和文化等方面的培养以及学校后勤和法制制度建设方面都有了进一步的提升，这为学校提高社会影响力，争创双一流高校迈进了一步。现阶段，学校主要通过调研、文件搜集、会议开展、举办各种推广活动等对各内容进行研究和分析，在发现问题的同时，寻找不同方法解决问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6,939.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939.9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事关脱贫攻坚战和社会公平。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关于学生奖助的相关政策，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我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坚持“立德树人”和“经济资助，成才辅助”的理念，规范学生奖助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以学生为本，规范开展各项学生奖助工作。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310号 《上海市工艺美术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实施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工艺美术学校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教委相关政策执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更新、修订校级相关规章制度，以制度为保障，规范、高效执行本校学生奖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本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统筹管理，由学生处具体实施，项目进度情况定期接受学校督查。

- 1) 国家助学金经费的管理使用
- 2) 免费教育补助经费的管理使用

五、实施周期

全年：国家助学金审核、发放。

3月、9月：免费教育补助审核、发放。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8.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由以下子项目组成：1、2024年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2、2024“上海暑期学校（中华餐饮文化项目）”3、2024“一带一路（无废城市与碳中和项目）”4、上海市青少年工程素养教育课程建设5、民族团结教育和重点学生就业创业6、上海市逆向物流与供应链协同创新中心7、教育系统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标准化食堂建设项目8、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金海路三期校园工程开办费9、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和攻坚项目10、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11、上海高校智慧安防示范校12、2024年上海市职业技术教师教育学院建设信息与通信技术专业群建设13、现代商务服务专业群建设14、上海职教类学术期刊建设15、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项目（联合体+产业学院+教指委+鲁班工坊）16、金海路校区16-17号教学楼维修工程17、金海路校区学生宿舍区维修工程（二）18、高校思想政治工作19、上海市高校继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20、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继续教育高质量协同发展的探索与实践21、上海高校网络思政精品培育项目22、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园书店内涵建设项目23、上海高校学生生涯指导与就业帮扶24、春节慰问金25、青年英才揽蓄工程26、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主要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金海路校区16-17号教学楼维修工程的批复（沪教委发〔2022〕120号）、沪二工大基〔2023〕138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关于报送《市属公办高校房屋、设施维修规划项目（2024-2028年）》2024年出库项目的请示、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根据教育部2020年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工作推进视频会精神以及教育部《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和《上海高职院校教师企业实践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沪教委高〔2015〕33号）、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沪财教〔2015〕55号）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1-2023年）》、根据教育部、上海市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精神、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市教委相关处室下发工作通知、教卫党委统战处委托项目等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4年1月-5月，各子项目开展项目宣传、准备资料、确定课程、师资安排、中心建设、就业创业、货物服务工程招投标等等各项工作；2024年6月-9月，各子项目开展项目内容的审核、实施等工作；2024年10月，项目总结、收尾工作；2024年11月-12月，完成所有经费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4.1-2024.12。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1,309.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1,309.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由以下子项目组成：1.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2. 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3. 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4. 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5. 基于国际视野的师生能力平台-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及海外常设辅助机构6. 学校科研项目经费（非财政资金）7. 委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主要依据有：学校教育国际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培育）方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2〕52号）、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发布了《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我校教育国际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市教委相关处室下发工作通知等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4年1月-5月，各子项目开展项目学生遴选、人才引进、平台建设、师资培训安排、激励计划发放、货物服务工程招投标等等各项前期工作；2024年6月-9月，各子项目开展项目后续内容的审核、实施、发放等有效推进工作；2024年10月，项目总结、收尾工作；2024年11月-12月，完成所有经费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4. 1-2024. 12。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246.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846.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由以下子项目组成： 1. 学生奖助学金 2. 学生帮困助学经费 3. 学生勤工俭学经费 4. 校级本专科学业奖学金 5. 校园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6. 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校级） 7. 硕士生校内奖助辅。

二、立项依据

主要依据有：《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沪二工大学〔2020〕194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沪二工大学〔2020〕160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法》（沪二工大学〔2020〕162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国家教委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1995〕3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教财〔2004〕15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长奖评定办法》（沪二工大办〔2013〕211号）、《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和《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沪二工大学〔2020〕163号）、《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奖励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4年1月-8月，各子项目开展项目学费减免申请、评选、公示奖助学金名单、按月发放助学金、帮困补助等等各项工作；2024年9月-11月，陆续发放通过评选的奖助学金；2024年10-12月，项目总结、收尾工作及完成所有经费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4. 1-2024. 12。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458.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16.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支持我校中职内涵教育改革与发展，培养优秀的青少年体育人才，也为大学生体育中心、乒博馆等提供经费支持，提升我校内涵建设，引领体育人才培养。

二、立项依据

相关上位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体育大学。

四、实施方案

财务处负责经费报销及预算管理，各单位为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落地。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722.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722.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支持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类项目，如体育人才培养、文教结合项目等，尤其是我校兴奋剂检测的IV类高峰学科建设

二、立项依据

相关上位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体育大学。

四、实施方案

财务处负责经费报销及预算管理，各单位为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落地。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9109.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109.8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积极响应国家、上海市号召，认真贯彻和落实高校关于学生资助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以“立德树人”为目标、秉承我校身心一统、德技相长、文理兼修、服务社会的校训，积极贯彻“让每一位学生的成才成为可能”的宗旨，积极打造和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在上级各部门正确指导下，结合本校实际，经过不断建设和发展，打造“奖、贷、助、勤、补、减”的学生资助补助体系。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上海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1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沪教委财〔2014〕19号）要求等资助管理办法和上位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体育大学。

四、实施方案

由资助部门按要求评选符合要求的学生，并由财务处负责及时发放。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630.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630.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校园大师剧《申石伽》创编演出项目：为充分挖掘学校老一辈教师留下的宝贵财富，进一步传承工美文脉，孕育工美精神，打造校园大师剧《申石伽》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内生动力，弘扬老一辈教育家、艺术家无私奉献的精神和崇高品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中国艺匠营造良好氛围。
2. 工艺美术紧缺人才培训项目：通过建立上海工艺美院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工作组，进一步提升相关工作室资源互补与学术交流，促进传统工艺美术和现代创意设计的认知发展和创新能力，达到教学教育效果最优化，打破专业界限，探索传统木艺和现代创意设计的技术创新方案，推动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创造出符合非遗传承和现代工艺美术人才需求特点的教学形式，为上海紧缺人才培养提供工艺美术艺术融合材料研究创新，工艺技能传承开发创新，与现代设计融合的复合型创新人才。
3. 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计划：职业教育提职培优项目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计划，2024年度“产教融合共同体+实践中心”项目。通过全国传媒与创意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全国城市设计数字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艺术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和数字创意产业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四个方向努力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为我国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繁荣提供有力支撑；通过开展教师企业实践项目，提高教师企业实践能力，通过教师实践能力的提升，把行业企业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引进学校。通过举办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提升教师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推进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水平提高。
4.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各项工作从“融入”转向“融合”，持续推进学校“双高计划”建设，对接上海高质量产业体系，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群，以上海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为契机，提升学校整体专业发展水平，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5. 公园主题功能拓展项目：通过文教结合的建设项目，依托学校工艺美术的特色专业背景，对接产业需求，积极探索工艺美术特色的协同创新模式，推动政府、公园、学校三方联动，为城市公园提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重点打造“非遗主题公园”文化品牌。建设拓展文教结合项目预期通过与古猗园等公园共建，为公园提供艺术展览、创意市集、文创产品、社会美育大讲堂、国风走秀等文化艺术服务活动。
6. 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业基地（示范基地），从时尚非遗和数字非遗两个角度开展辐射全市的非遗创新研培班、论坛、相应课程等。
7.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完成教师培训，提高教师思政课教学能力和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推出一批案例及成果，并进行推广，最终完成立德树人建设任务。
8. 上海立达学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委派项目，每月按要求发放本项目资金，为发放对象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保障。
9.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老年大学建设，通过完善机制建设，团队建设，课程建设，平台建设的举措，完成智慧型教室搭建，适老化设施设备改造；完成课程研发，教材撰写；完成招生、落实老年课程及活动实施过程，拓展老龄阶段非遗传承工作，不断扩大非遗传承和全民终身学习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高校服务于终身教育的办学能力。
10. 上海市民终身学习非遗传承体验基地建设，深化与体验站点的合作联动，以点（体验基地）带面（体验站点）地扩展非遗传承体验与培训工作，不断完善非遗传承和全民终身学习的影响力。同时通过完善机制建设、团队建设、课程建设、平台建设的举措，进一步提升非遗体验内涵。
11. 嘉定校区宿舍D楼、宿舍K楼、西楼维修工程，屋面防水重做(含保温)、外立面维修工程(含内保温)、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墙地顶翻新、浴室布局调整，洁具更换等)、门窗更换、学生宿舍局部加固、消防工程(管道、消火栓箱和消火栓等设备的平移和更换)、给排水工程(增加燃气热水供水线路，更新室外冷热水和排水管线)、宿舍洗浴供热系统改造(新增空气源热泵)、电力系统全部更新更换、对因维修破坏的室外道路、室外管线、铺装地面、绿化景观进行修复等。
12. “以赛促学，典型赋能”视角下高校资助育人工作机制建设探究，围绕上海高校特别是高等职业院校资助工作的育人要求，结合学院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以赛促学，典型赋能，探究高校资助育人工作机制，提高资助育人工作成效，专款专用，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13. 春节慰问金，严格落实上海市相关政策，规范管理、使用资助经费，专款专用，努力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帮助学生解决经济困难。

二、立项依据

市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关于深入开展2024年“大师”系列校园剧创编演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育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职教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项目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各个职能处室统筹管理，具体实施，项目进度情况定期接受学校督查。并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教委相关政策执行，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更新、修订校级相关规章制度，以制度为保障，规范、高效执行市级统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四、实施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各个项目的政策、规定，规范管理使用每一笔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实施内容：

- 1)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计划
- 2)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
- 3) “大师”系列校园剧 – “申石伽”创编演出计划
- 4) 工艺美术紧缺人才培训项目
- 5)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非遗”公园主题拓展项目
- 6) 上海高校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业基地（示范基地）
- 7)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 8) 上海立达学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委派项目
- 9)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老年大学建设
- 10) 上海市民终身学习非遗传承体验基地建设
- 11) 嘉定校区宿舍D楼、宿舍K楼、西楼维修工程
- 12) “以赛促学，典型赋能”视角下高校资助育人工作机制建设探究
- 13) 春节慰问金

五、实施周期

24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计划 项目金额: 5250000元
- 2)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 项目金额: 10000000元
- 3) “大师”系列校园剧 - “申石伽”创编演出计划 项目金额: 500000元
- 4) 工艺美术紧缺人才培训项目 项目金额: 250000元
- 5)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非遗”公园主题拓展项目 项目金额: 300000元
- 6) 上海高校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业基地(示范基地) 项目金额: 390000元
- 7)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项目金额: 350000元
- 8) 上海立达学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委派项目 项目金额: 260000元
- 9)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老年大学建设 项目金额: 1000000元
- 10) 上海市民终身学习非遗传承体验基地建设 项目金额: 300000元
- 11) 嘉定校区宿舍D楼、宿舍K楼、西楼维修工程 项目金额: 23263700元
- 12) “以赛促学，典型赋能”视角下高校资助育人工作机制建设探究 项目金额: 200000元
- 13) 春节慰问金 项目金额: 43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含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习和服务社会的本领，在经济性原则、效率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平等性原则的指导下，保证程序的公正、公平、公开，从而保证国家的帮困资金用在真正需要帮助的学生身上。奖学金是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的对外经济贸易专门人才，用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国家助学金用于完善学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学生生活待遇水平，补助学生基本生活支出。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关于下发的通知》（沪经贸大办〔2023〕9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四、实施方案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本科（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学生综合测评分数的基础上进行评定，综合测评考察学业成绩、学术科研、学科竞赛、社会实践与服务四个方面。根据学生培养类型，分类设置相关评选标准，申报材料均为上一学年所获成果。校长奖学金是学校设置的最高等级奖学金，为进一步推进落实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教育使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而设置的奖学金。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946.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040.6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项目：学位点根据2024年学位点建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重点，突出学位点建设特色，提高成果产出，弥补现阶段存在的短板，争取在人才引进、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核心要素上取得新进展。

教师激励计划：以人为本，推进教师积极承担本科教学工作。三全育人，形成全方位、全过程人才培养。加强培训，提升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引领示范，突出榜样垂范作用，彰显本科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形成本科人才培养的价值导向。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冰壶队建设：提升我校冰壶高水平运动队水平，整合上海乃至全国冰壶优秀运动人才，参加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积极参加全国冰壶联赛、全国冰壶锦标赛；进一步加强师资、实验室建设，进一步完善冰壶队的科医保障。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及时制定补贴方案，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将补贴款项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切实使广大学生受益。同时，学校继续严格执行高校学生食堂公益性政策，加大对学生食堂的监管，有效确保学生食堂平稳运行。

委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通过设备更新，形成新的公共计算机机房与语音实验室机房，于2025年投入使用。

二、立项依据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沪教委财〔2021〕9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付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沪教委财〔2023〕41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四、实施方案

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项目：2024年，继续实施上海市教委的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项目（2021-2025年），包含统计学、外国语言文学等两个学位点培育项目，资产评估、保险等六个学位点培优项目。该项目将继续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服务需求、聚焦重点、对标一流，进一步丰富学位点建设内涵，全面提升学位点建设的综合水平。其中，两个学位点培育项目的具体实施目标和内容是对标博士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持续提高各项指标水平，增强学位点竞争实力，力争达到博士点申报的基本要求；六个学位点培优项目的具体实施目标和内容是进一步加强学位点内涵建设，补齐现有短板，确保在2025年的学位点专项核验中获得较好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做强学位点建设优势和特色。

教师激励计划：年初制定激励计划实施方案，启动激励计划工作。春季和秋季学期组织教师为本科生授课、开展弹性坐班和自习辅导工作，组织教师指导学生各类学科竞赛和社会实践活动，安排专任教师担任新生班主任、学业导师等，年末，制定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组织开展教师激励计划执行情况的考核。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冰壶队建设：冰壶队日常训练，每周7次，2024年1-6月，9-12月；冰壶队暑假集训，2024年7月；冰壶研讨会，2024年4月，冰壶队出国交流比赛（韩国或日本），2024年10月；冰壶科研课题申报及论文发表，2024年3-12月；冰壶队学生康复保健，每月2次，2024年4-7月，9-11月，3月1次；冰壶外聘管理员负责冰壶项目的整体规划发展，2024年1-12月；外聘冰壶教练员负责冰壶队日常训练、寒暑假集训以及外出国内外比赛，2024年1-12月；冰壶相关讲座沙龙，每月1次，2024年4-5月，10-12月；2024年全国冰壶锦标赛，2024年5月；全国冰壶联赛，2024年9-12月。

委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2024年1月—2024年3月公共计算机实验室更新方案制定、2024年4月—2024年6月项目招投标、2024年7月—2024年10月设备部署、2024年10月—2024年11月设备调试与测试、2024年12月验收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367.9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367.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精准对接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产业重大需求，积极落实上海市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先行先试精神，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和创新策源能力。对标标杆学校，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更好发挥应用经济学学科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学科。聚焦拔尖人才培养，提升全球经济治理人才培养质量。加大引育力度，激发人才集聚效应，提升创新团队高质量标志性成果产出。升级高水平国际合作网络，推进国际组织人才等高层次国际化人才联合培养。提升治理效能，优化资源配置重点和投入机制。在“转段升级”中不断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服务能级，为建设世界知名、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类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实施方式及实施情况：本项目以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5个子项目作为主要建设内容，分年度开展建设。由发展规划处总牵头，各负责建设部门按照总方案和子方案规定的任务和年度目标要求，细化计划实施节点，通过校内立项等方式，把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和教职工，并按计划实施落实。领导和管理机制督促检查落实，确保所有项目按时、足效完成。

二、立项依据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中期评估优化调整总体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将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围绕开放型经济学科群建设，形成应用经济学学科一流、多科融合的学科建设格局，产出更多标志性研究成果。加快国家级人才引育，集聚一批学科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成为卓越全球经济治理人才的领航院校。聚焦国家和上海重大发展战略，打造中国对外开放领域的新型智库高地，成为中国经济走向世界的智囊。应用经济学学科水平持续提升，争取进入软科排名前10%。

2024年度目标：新增博士点1个、培育国家级平台1个、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2项、顶级期刊论文20篇、国家级一流课程5-8门、学科领军人才2名以上、国际认证1项，决策咨询成绩保持上海高校领先，成立国际组织学院，做强WTO亚太培训中心。

2025年度目标：应用经济学进入软科排名前10%，新增省部级以上平台1个、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3项、顶级期刊论文30篇、国家级虚拟教研室1个、市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1个、中国离岸经济案例中心1个、学科领军人才2名以上、国际认证1项，成立涉外法治学院，做强WTO亚太培训中心，决策咨询成绩保持上海高校领先。

五、实施周期

2024-2025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376.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376.8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教育依法行政建设与提升；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基地（孵化基地）、上海高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工作室（培育点）、上海高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校外实践基地）；校园文明文化建设（上海大学生志愿服务和文明校园宣传展示专项）；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等

二、立项依据

依据各子项目评审结果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按照各子项目批复的实施方案进行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4.1.1-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460.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460.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公开公平公正地组织该奖学金的评审与发放工作，以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勤奋学习、积极钻研、勇于创新、不断进取，努力成长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优秀人才，实现资助育人目标。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沪教委规〔2020〕2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教〔2021〕19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四、实施方案

按照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按照文件规定开展审查、按要求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4.1.1-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256.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256.6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高中教育：为学生成长、成人、成功提供知识和能力准备。高中教育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及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发展的重要阶段。姚坚持特色发展，注重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加强创新能力培养，为学生成长、成人、成功奠定基础，形成高质量、多样化、有特殊、可选择的发展格局。

二、立项依据

以课程建设和综合社会实践为载体，以外语和现代信息技术为纽带，以足够的时间和空间为保障，形成以激活课堂、德美一体为特色的“发展教育”；依托上海师大，整合各类教育资源，最大限度地拓展时间和空间，把学校办成人人都能充分和谐发展的现代大学附中。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四、实施方案

学生活动及比赛将在2024年全年持续开展；教育援疆交流活动将在2024年6-8月展开；党建工作将在2024年全年持续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5日-2024年12月15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申请预算资金267.50万元，其中一般公用预算安排267.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承担本市行政区域内教育依法督导、教育质量监测的具体事务工作；协助市督导室，做好依法督政和督学整改措施的跟踪落实检查工作，并做好年度教育督导项目、督导计划等的实施工作；协助市教委组织开展教育督导的各项调研工作，做好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工作，为确保教育督导的规范有效提供决策依据。

二、立项依据

项目以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以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教督〔2013〕2号）、《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教督〔2016〕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文件规定，根据沪教卫党〔2018〕191号、沪教委法〔2008〕2号，沪教委人〔2010〕51号文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上海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及中心“三定”方案等为依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由办公室、行政执法部、教育督导部、教育审计部根据工作职责分别拟定计划并加以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93.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93.7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3年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动态调整的统一安排与要求，同时结合“高地大”二期建设中期评估情况，我校已完成了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的动态调整工作。据此，我校下一阶段将依据“中国话语，科艺融合，国际影响，首创首发”的学科建设十六字方针，立足新文科建设背景，服务国家和上海的文化发展战略，厚植综合性一流高等艺术院校的学科根基，构建“工字型”学科布局——以艺术学为理论引领、以戏剧与影视（学）为主干、以戏曲（学）和舞蹈（学）为特色，形成长板更长、特色更优、错位发展、交叉融合的学科生态，联动提升教学、创作水平，力争跻身新一轮“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

二、立项依据

在市委、市政府和市教委高度重视和关心下，学校自2019年正式被列入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以来，优势学科提档升级。优势学科戏剧影视学获得A档水平，继续巩固在全国的优势地位，接近世界一流，其余学科稳中有升。人才培养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学科专业布局，保持本科生规模稳定增长，研究生努力向千人规模靠近，招生人数已稳步增加376人，与“十三五”相比，增长16.2个百分点。师资队伍质量显著提升。坚持培养与引进并举，多措并举打造拔尖人才队伍，营造教师良好发展环境，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发挥教师在学生成长中的主导性作用。科研创作稳步推进。围绕国家、上海文化发展，开展重大项目、科艺融合项目联合攻关，以高质量剧目创作和演出为依托，创作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文艺作品，不断完善科研反哺教育教学的工作机制。服务国家社会能力不断增强。围绕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加快建成国际文化大都市目标，积极提升创新能力，强化科研创作转化，强化校区合作、校团合作和校企合作，建立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中国现代大学制度不断优化。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有序推进教育教学、人事制度等改革，党委顶层设计、把关定向推动事业发展的制度设计优势得以充分体现，具有中国特色、符合艺术教育规律并适合事业发展的现代大学制度逐步完善优化。

三、实施主体

上海戏剧学院

四、实施方案

依据“中国话语，科艺融合，国际影响，首创首发”的学科建设十六字方针，立足新文科建设背景，服务国家和上海的文化发展战略，厚植综合性一流高等艺术院校的学科根基，以艺术学为理论引领、以戏剧与影视（学）为主干、以戏曲（学）和舞蹈（学）为特色，形成长板更长、特色更优、错位发展、交叉融合的学科生态，联动提升教学、创作水平，力争跻身新一轮“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

五、实施周期

2021-2025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247.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247.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国家及上海市关于人才工作的精神与部署，紧密围绕上海戏剧学院“双一流”建设目标、“十四五”发展规划立足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通过举办上海高校国际青年学者论坛广纳贤才，激发学者创新活力，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更好地服务国家文化战略发展与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2024年，学校将继续依托戏剧与影视学重点学科专业，邀请多位世界顶级艺术大师坐镇，吸引来自海内外优秀青年学者参会，通过线上主题报告、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丰富论坛内涵，提升活动成效。论坛由学校主办，人事处、国际交流中心、科研处等部门协同，相关二级院系具体承办。

二、立项依据

1. 戏剧与影视学学科优势：上海戏剧学院由文旅部与上海市共建，是国务院批准的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拥有“戏剧与影视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国内高校戏剧与影视学重镇，历史积淀深厚，建设成果斐然。上戏以深厚的历史积淀和特色鲜明的办学特色在表演人才培养方面与中央戏剧学院、北京电影学院并称“三驾马车”。2. 大型国际活动举办经验及基础：近年来我校以推动国际艺术及学术交流为己任，在亚太地区乃至世界戏剧教育领域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剧协落驻上海，合作举办系列全球重大文化艺术活动。成功引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剧协（ITI）总部办公点入驻上海，举办了“国际戏剧节”“国际舞蹈日”“一带一路传统表演研讨会”等重大国际文化活动，不断增强在全球文化艺术领域的话语权和主动权。

三、实施主体

上海戏剧学院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戏剧学院的学科特色，学校将以重点学科和特色专业为核心，选定2024年上海高校国际青年学者论坛的主题。为确保论坛的高效运行，人事处将担任主导角色，并与各职能部门和相关院系携手成立论坛筹备小组。诚邀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艺术大师和学术领军人物，以及优秀的青年才俊参与其中。论坛将采用主题演讲、深度交流、工作坊和大师班等形式，以提升论坛的深度与广度。我们将由学校举办盛大的开幕式启动论坛，而人事处将负责项目的申报工作，并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以确保论坛的顺利进行。各专业分论坛将由相关院系负责具体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等。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757.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757.6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我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紧紧围绕学校“出人才、出作品、出思想、出模式”的办学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并完善“一个中心，两个平台，三个结合”（以培养德艺双优的优秀艺术人才为中心，搭建艺术实践平台和服务社会平台，将奖助工作与学生心理成长相结合、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就业创业相结合）奖助学体系。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进行全面领导和监督，确保学生奖助学金工作能够有效畅通执行。我校学生奖助工作，统一归学生处管理；各院系成立学生奖助学金院系评审小组，负责本院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研究生奖助学金涵盖硕士、博士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发放对象为全日制硕士生、非定向博士生，用于补贴研究生生活费，激励其学术研究生和创作，并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和立德树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由研究生资助领导小组制定通过，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研究生奖助学金涵盖硕士、博士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发放对象为全日制硕士生、非定向博士生，用于补贴研究生生活费，激励其学术研究生和创作，并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和立德树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由研究生资助领导小组制定通过，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二、立项依据

1、政策规定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国家助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校内各类奖助学金是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人才培养需要 我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紧紧围绕学校“出人才、出作品、出思想、出模式”的办学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并完善“一个中心，两个平台，三个结合”奖助学体系，服务于人才培养需要。3、树立先进典型 上海市奖学金、校内奖学金奖励的是各院系优秀的同学，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升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4、资助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及困难补助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学生缓解经济压力，安心学业。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关于资助的相关政策文件，研究生奖助学金用于补贴全日制研究生生活费，激励其学术研究生和创作，并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和立德树人。

三、实施主体

上海戏剧学院

四、实施方案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学生生活、学习条件得到改善，安心学业。推动优秀艺术科研成果和创作成果的产出，提升我校社会影响力与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发挥奖学金获得者的榜样引领作用，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获奖助学金学生满意度高。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学科竞争力和我校研究生培养的社会影响力。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80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54.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开放大学内涵建设经费覆盖全校主要部门如学历教育部、非学历教育部、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服务指导中心、信息网络中心、后保处等。学历教育部：进一步稳定办学规模，确保办学规模稳定在7万以上，不断提升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的能力；加强专业建设，进一步优化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改进课程教学模式，推进一体化课程教学方案的设计；做好毕业审核和学位管理工作，确保学位授予的质量。非学历教育部：根据学校统一部署，依据学校年度工作要点，推进非学历教育工作。履行非学历教育管理职能，制定一批关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的工作制度；培育非学历教育品牌项目。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服务指导中心：针对“扩大面向各类人群的教育服务、推动终身教育内涵发展、营造终身学习的城市文化”等相关的要求，加强上海学习型社会建设项目中优秀品牌项目经验的推广，并积极展示其先进的工作成果。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保障信息化基础设施维护与支持服务工作，完成示范性开放智慧学习中心建设拓展。后勤管理和保卫处：做好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后勤支持服务保障工作，抓好中原校区整体维修工程等项目，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基建修缮、校园环境、物质采购、设备资产、房产、餐饮、交通服务、卫生保健及其他后勤支持服务工作，为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提供坚强有力保障，为广大教职员和师生提供一个安全、干净、舒适和美丽的校园。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一流开放大学建设的意见》(沪教委终〔2018〕3号)、《上海开放大学深化综合改革方案》、《上海开放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上海开放大学“十四五”科研发展规划》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开放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各子项目具体实施工作方案进行，确保年度内高质量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4年2月-12月中旬。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421.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324.4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浦东校区新南苑房屋外立面抢修工程、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浦东校区南苑8号楼（药学院）整体维修工程、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南苑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智能医疗器械与主动健康协同创新中心（培育）、民办教育发展专项-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委派项目、终身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健康医学院老年大学、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教育系统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标准化食堂建设项目、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校、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学生成才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等项目。立项目的主要是为了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学校学术影响力，支持和鼓励外国优秀学生来校学习，促进学校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为老年人搭建一个老有所教的终身教育平台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健康医学院浦东校区新南苑房屋外立面抢修工程的批复》（沪教委发〔2022〕12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健康医学院浦东校区南苑8号楼（药学院）整体维修工程的批复》（沪教委发〔2022〕132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健康医学院南苑校区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沪发改投〔2021〕19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开办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沪教委财〔2021〕8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和的通知》（沪教委科〔2021〕47号）、《上海市老年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沪教委终〔2022〕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通知》（沪教委终〔2022〕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2024年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奖补资金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市高校标准化食堂建设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2023年度青年英才揽蓄项目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4-2025年上海高校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3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2025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基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34号）等立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级）。

四、实施方案

各子项目实施计划分别为：

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浦东校区新南苑房屋外立面抢修工程：2024年1月完成竣工验收；3月项目结算审价；4月支付尾款。

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浦东校区南苑8号楼（药学院）整体维修工程：2023年11月开展项目审计；2024年5月前支付尾款。

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南苑校区扩建工程项目：2024年一季度，预算下达后，立即启动相关前期工作；二季度启动招投标相关工作；三季度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支付合同预付款，完成实训楼和宿舍楼主要建设内容及安防消防、配套网络等建设；四季度将已建成内容陆续验收通过并投入使用，支付第二笔款项，完成2024年度全部到位资金支付；2025年二季度，完成宿舍楼健身器材和水控设备购置及安装验收，2025年度资金到位后，支付第三笔款项，完成项目所有合同余款支付。

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智能医疗器械与主动健康协同创新中心（培育）：2024年初启动相关工作，年内完成相关科学研究和协同创新等工作。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委派项目：2024年内按照相关按时发放相关经费。

终身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健康医学院老年大学：2024年5月完成第一学年课程设置；6月开始公布招生简章及招生；7月完成教室设施设备购置及调试；8月完成管理人员培训及师资组建和培训；9月开学。

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教育系统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标准化食堂建设项目：2024年8月底完成项目建设，11月底前完成验收及款项支付。

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校：2024年6月启动招标；7-9月项目实施，支付合同首付款30%；10月项目验收，支付尾款。

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2024年10月开展评审，11月发放。

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2024年初启动，11月底前完成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工作室（示范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基地（孵化）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研究等相关工作。

青年英才揽蓄工程：2024年初启动相关准备工作，年内完成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学科交流活动。

学生成长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2024年春节期间完成对留校学生的慰问。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801.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801.6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高校学位点培育计划、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等项目。立项目的主要是为了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强化本科教学中心地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稳定学生食堂价格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沪教委科〔2021〕2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的通知》（沪教委财〔2021〕1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沪教委发〔2022〕3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2〕52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的指导意见》（沪教委高〔2017〕6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沪教委财〔2023〕41号）、市教委《关于做好2024年委属公办本科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申报的通知》、《上海市高校学位点培育专项管理办法（2021—2025年）》、《关于实施上海市高校学位点培育专项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沪教高〔2021〕6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高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专项补贴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教委后〔2007〕9号）等政策文件和学校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立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级）。

四、实施方案

各子项目实施计划分别为：

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按照各子项目实施计划，于2024年内完成相关学科布局、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及社会服务、创新人才培养和国际交流合作等项目任务。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2024年1月确定年度各教学团队建设任务和要求，下达各教学团队本科激励预发奖励；年内按月预发奖励，日常加强教学监管、督导；年末组织专家对教学团队进行专业建设评审考核，基于考核结果清算激励奖励；次年初编制激励计划年度执行报告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

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2024年初启动人才引进相关准备工作，年内完成引进和招聘。

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2024年一季度启动招标，8月前完成建设，9—10月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高校学位点培育计划：2024年10月底前，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推进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按照联培学位要求开展导师遴选，加强对导师带教工作的评价及考核；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范性，提高培养质量；实施研究生学位论文培优计划。11月底前，进一步完善培育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建设和科研实践基地的拓展。12月底前，进一步加强学位点培育建设，完善学位点培育建设方案，加强中期检查及年度考核工作。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发放。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8,859.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920.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1、学科建设；2、人才培养；3、国际交流；4、创新团队。

二、立项依据

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工作的整体部署，上海海事大学纳入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学校依据《上海海事大学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上海海事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等文件，本着立足学校特色优势、聚焦国际学术前沿、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导向，依照秉承特色、突出优势、对接需求、确立影响的发展思路，从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优化高校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等方面，开展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事大学

四、实施方案

项目建设前期：进行专业、学位点等人才培养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实验室、学科平台建设按照设计方案准备招标材料，开展高水平人才引进及国际交流项目项目的准备工作。项目建设中期：开展专业、学位点等人才培养项目建设工作，启动实验室、学科平台建设工作，完成招标工作，开展高水平人才引进及国际交流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建设尾期：开展专业、学位点等人才培养项目建设的验收工作，实验室、学科平台建设基本完成，进行试运行，开展高水平人才引进及国际交流项目建设收尾工作，进行项目的年度总结。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9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95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4年研究院在内涵建设方面将重点聚焦中医药和大健康领域平台建设和关键技术研究，并对相关研究成果进行标准推升。科技成果转化成标准，这不但对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强有力的促进作用，对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和实现中医药国际化发展目标也具有重要意义：

- (1) 统筹国内国际市场和集聚利用国际国内标准化资源，创新工作机制模式，推动国际国内标准协同联通，有利于构建中医药国际标准化发展新格局。
- (2) 谋划推动中医药国际标准化在资源网络拓展、标准服务需求对接、创新成果标准转化及创新基地平台功能建设等关键环节形成新突破、新优势，加速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提升标准支撑产业能力，有利于完善中医药国际标准化发展重点布局。
- (3) 探索中医药标准全链式管理、标准化跨领域融合发展、标准化相关主体协同发展等标准化发展新途径，有利于持续为中医药国际标准化发展注入新动力。

二、立项依据

“中国标准走出去”和“中医药国际化”已成为国家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并被作为工作重点和亮点纳入《上海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系列政策文件中。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中医药国际标准化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2024年1-3月：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完善与优化中医药国际标准化创新团队的组建细则及工作模式，明确创新团队建设总体目标及章程。
2024年4-6月：挖掘标准资源信息，形成中医药标准知识库，建立标准多维度关联及标准动态体系；通过知识抽取、知识融合和知识处理构建中医药标准本体和知识图谱，通过体例特征结构揭示标准指标联系。

2024年7-9月：完成人参产业及术语信息调研报告，并形成“中医药-人参术语信息”英文标准草案，开展ISO/TC 249平台专家和国内知名药学专家咨询，争取进行ISO/TC 249/WG5大会汇报。开展“中医药--中药配方颗粒国际标准制定模板”中各指标的权重设定及专家咨询，形成“中医药-中药配方颗粒ISO国际标准制定模板”国际标准草案。

2024年10-12月：完成2024年度“上海标准”大健康领域项目跟踪评估及复评审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8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相应的学生奖助管理办法，保障资金使用的正确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发挥资助育人的导向性激励作用，保障大学生学业的健康顺利完成。其中，1.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对象是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含预科)，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文件，按照当年度市教委下拨的名额，规范评审程序和条件，应助尽助，并及时发放；2. 硕士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对象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在校全日制硕士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文件，应助尽助，并及时发放；3.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文件，应助尽助，并及时发放；4.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按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的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分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新生学业奖学金；5. 校内奖学金(以本科生为主)，按照学校制度评选。下设四个项目：(1) 秋季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 (2) 校长奖学金 (3) 退役大学生士兵单项奖学金 (4) “五·四奖章”专项奖学金。6. 学生帮困助学经费，学校充分运用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数据和困难认定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基础上，整合学校各类资助项目，实现同一学年内“一次认定、持续帮扶”效果。同时用于救济补助发生临时困难的学生和缴纳地方高校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以及开展资助育人等活动。7. 学生勤工俭学经费，按照上位文和学校制度施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勤工俭学岗位。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政法学院

四、实施方案

评审后按时发放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总预算161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64.5万元；其他资金55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完成高校智库内涵建设、教育依法行政建设与提升、立德树人专项、依法治校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等受托专项任务。

二、立项依据

市教委任务安排。

三、实施主体

上海政法学院

四、实施方案

及时开展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总预算1808.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808.0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做好新增法学博士点申报和专业硕士点申报培育工作，使各项目按照各自建设目标及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取得预期建设成效。尤其要聚焦法学博士点培育项目。2022年作为指标完善的关键一年，根据建设要求，进一步调整师生比；抓实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遴选培育工作，确保申报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的4个方向符合申报条件，强化学科特色；加强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科研奖申报指导与重要成果激励；实施“特色研究生教育工程”以及“法治中国调研项目”，增加前沿课程建设和提高法学硕士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的比例，加强研究生毕业论文质量监督检查。上合组织培训基地承担上合组织国家执法人员的各类专业培训任务。

二、立项依据

市教委任务安排。

三、实施主体

上海政法学院

四、实施方案

及时开展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总预算881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810.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为市教委信息化处、终身教育处、德育处、宣传处、托幼处、职教处、国交处等的代编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关于进一步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监测项目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100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开放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各子项目具体实施工作方案进行，确保年度内高质量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4年2月-12月中旬。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61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618.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为上海开放大学远程网络系统、信息管理平台、在线学习平台等的运维。

二、立项依据

国家行业规划配套和实施计划，各委、办、局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开放大学。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各子项目具体实施工作方案进行，确保年度内高质量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4年2月-12月中旬。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338.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38.2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十八大会议精神和中央部委指示，以落实国家帮困助学政策，做好学生资助工作为目标，根据国家帮困助学政策编报安排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沪教委财【2015】11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戏曲学校

四、实施方案

每月按时完成当年各项帮困助学金发放及每学期奖励专业学费书费减免。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38.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38.8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内涵建设经费包含保育员和营养员外包经费。该项目可以满足幼儿保育及营养需求，促进幼儿德、智、体、美、劳和谐发展。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学前教育纲要》、幼儿园相关规章制度等文件执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四、实施方案

为幼儿提供专业的保育、营养服务，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派驻具有职业资格的员工并按照我园保育员和营养员岗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36.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36.7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致力于上海市学前、中小学、中等职业、高校、成人、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的研究、指导、服务。构建人才服务体系；研究教师职业发展并开展相关教育培训；保障学校信息化教育服务；加强教育卫生系统党建服务；教材研究、管理以及审查等。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中发[2018]4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意见》（沪委发[2018]18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1】18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的通知（教技【2018】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委规【2021】1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四、实施方案

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根据整体性综合研究、本市相关学段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研究、教育人才服务体系构建、教师职业发展研究和教育培训、学校信息化教育服务保障、教育卫生系统党建服务、教材研究和管理审查等项目需求制定实施计划与方案，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项目总预算20,907.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407.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包括课程改革与人才培养项目、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计划、上海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完成松江校区6号学生公寓维修项目、春节慰问金及毕业生就业工作联盟协同推进经费。1、课程改革与人才培养项目主要用于建设3门课程和都市农业类专业教指委项目。2、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计划主要用于产教联合体项目用于联合体平台建设，园艺技术专业教学标准制定，开展园林技术现代学徒制、学生创新创业，开展农业生物专指委工作和生物医药现代产业学院工作，建设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及数字农业产教融合共同体。3、上海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新型高职建设用于都市现代园艺专业群建设、都市动物医学专业群建设、生物医药与健康专业群建设及可控农业专业群建设。4、完成松江校区6号学生公寓维修项目。5、春节慰问金用于慰问困难学生。6、高职高专毕业生的就业工作是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推动上海市高职高专就业工作高质量前行，联盟拟在联合招聘、基地建设、课题研究等多方面展开工作，助力高职高专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二、立项依据

- 1、学校《宠物美容》和《动物病理》两门课程于2022年获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立项，《花卉生产》课程于2023年获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立项。
- 2、《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3、《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 4、《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5、《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
- 6、《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 7、《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四、实施方案

一、课程改革与人才培养项目：一是《宠物美容》、《花卉生产》和《动物病理》3门课程主要是专业教学标准开发、建设优质线上课程资源、师资能力提升、思政进课堂和教材出版；二是都市农业类专业教指委项目用于聚焦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模式创新研究、提升师生职业技能，充分发挥教指委专家指导作用。

二、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计划：一是产教联合体项目用于联合体平台建设，实现资源共建共享，用于建立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新建校外实训基地等；建立创新研发和技术服务一体化平台，依托产业学院开展跨企业培训平台建设，开展企业培训。二是园艺技术专业教学标准制定。三是开展园林技术现代学徒制。四是开展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承办第十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职教赛道选拔赛。五是开展农业生物专指委工作。六是建设生物医药现代产业学院，开展“园、校”合作办学，联合开展人才培养。七是建设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提升实践中心产业生产能力，开发对外服务项目。八是建设数字农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制定“数字农匠”系列标准，打造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完善共同体实体化运行机制，打造高水平双元师资团队。

三、上海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新型高职建设项目：一是都市现代园艺专业群建设，建成具有都市现代农业特色更明显，人才培养特色更鲜明的高水平专业群。二是都市动物医学专业群建设，引进国际职业标准，培养具有国际通用技术与职业能力的宠物产业人才。三是生物医药与健康专业群建设，丰富教学资源，开展模块化教学改革，升级实训条件，发挥专业群教学团队的引领作用。四是可控农业专业群建设。

四、完成松江校区6号学生公寓维修。

五、完成学生春节慰问金发放。

六、联盟将以2024届高职高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为中心，为促进联盟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扎实推进：一是打造一套高职高专行业校本教材。二是组织开展长三角访企拓岗活动、访企拓岗活动。三是举办高职校园招聘周。四是开展高职高专学生就业能力提升训练营。五是开展高职高专人才供需研讨会。六是开展联盟年度工作总结会。

五、实施周期

1、2024年1月-2月：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2、2024年3月-4月：按制定项目计划完成采购审批流程，与相关单位签订项目协议。

3、2024年5月-11月：完成各项目年度任务。

4、2024年12月：对项目年度建设情况进行总结，部署下年度建设计划。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172.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172.5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针对视觉健康常识缺乏，为帮助幼儿园、中小学教师更好的开展日常近视防控工作，有效的筛查出存在视力状况问题的学生进行早干预早治疗； 2、为推进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切实提高职业院校学生的创意、创新、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学校积极承办2024年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职教赛道选拔赛等活动，为大赛做好组织与保障工作； 3、有效推进职业体验活动的开展，通过开展职业体验活动，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为他们未来的职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中职名师工作室：通过名师工作室主题讲座、课题研究、团体活动、学校参访等多种方式，加强中职学校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5、市级师资培训基地：逆向工程与3D打印技术、工业机器人、中职教师表达性艺术心理辅导的策略和技巧等培训基地。教师通过培训了解最前沿的生产技术和发展趋势，能够合理设计与组织教学过程，明显提升专业教学质量。帮助教师有意识地设计活动或者在日程教育教学工作中渗透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和职业发展辅导； 6、市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航天局市级企业实践、智能制造教师企业实践等基地。提供实践教师的专业岗位，提高职业院校装备制造类专业教师适应智能制造新产业新发展的专业能力，助力上海市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 7、中职思政课程师资培训：通过对中职德育干部和思政骨干教师培训课程体系的研究实施、师资管理、资源建设、评价体系等方面探索，改进学员的知识、能力结构，改变工作态度和工作行为，促进中职德育干部和思政骨干教师的专业发展； 8、增材制造工艺分析与设备操作、VR全景摄影、初识工业互联网、工业机器人系统安装与调试等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建设；增材制造技术应用专业教学标准建设；课程与教学国际化，增材制造技术应用专业教学标准对外输出项目建设； 9、钟表维修、数控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应用现代学徒制专业点建设；英语、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教指委工作推进；数控技术、增材制造技术应用优质专业建设；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师资培训（DVT）项目推进； 10、学校4号楼学生宿舍局部维修；5号楼食堂/体育中心整体维修。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制定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上海市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十四五”规划》、《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年）》、《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快发展现代学徒制职业教育的决定》、《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推进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试点方案》（沪教委职〔2019〕11号）、《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教体艺厅函〔2021〕19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遴选2022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承担机构的通知》、《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四、实施方案

2024年全年，按计划、按时间、按有关规定完成全部2023年立项在线开放课程-增材制造工艺分析与设备操作、VR全景摄影项目的收尾工作。启动并完成2024年立项在线开放课程-初识工业互联网、工业机器人系统安装与调试、第六批现代学徒制专业点-数控技术、钟表维修、第七批现代学徒制五年一贯制、中高职贯通专业点-虚拟现实技术应用等项目计划中2024年完成的部分。启动并完成教指委（诊改协作组）-英语教指委、教指委（诊改协作组）-信息技术教指委、教指委（诊改协作组）-智能制造教指委、中职专业教学标准-增材制造技术应用、课程与教学国际化-增材制造技术应用专业教学标准对外输出项目全部计划内容。汇聚上海加工制造类开放实训中心，建立交流、分享平台，分享建设、发展经验，共谋开放实训中心能级提升策略，整合、开发培训、开放项目，携手合作达成“立足学校、全面开放、资源共享、持续发展”的目标。不断宣传开放实训中心提升职业体验成果，深化普职融通。在此基础上，对职业体验项目内涵进行提升，借助职业体验，探索普职融合课程开发；通过社会开放，提升职业以及职教开放实训中心的社会影响力，弘扬“工匠”精神与文化。开设名师工作室1个，培训学员9名；举办三个市级骨干教师培训班，培训教师40名；定期开展协作组活动；企业实践项目全年培训教师28名，助推“双师”队伍建设，形成职教师资高地。完成2024年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上海市复赛、决赛评审项目不少于600个。组织2024年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决赛路演1场。为消除校舍安全隐患，彻底改造校园旧貌，并结合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同时满足专业发展需求，让校园重新焕发活力，为学校进一步发展提供硬件支撑。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当年结项。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107.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107.3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提升青少年素质教育带训教师、教官能力建设项目
- 2、东方绿舟园区绿化养护与草花种植管理项目
- 3、东方绿舟学生公寓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4、东方绿舟园区保洁服务项目
- 5、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运营经费
- 6、事业单位任务清单

二、立项依据

-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的指导意见》
- (3) 沪财行[2017]45号、沪财行[2016]19号等财务类相关文件
- (4) 《上海市初中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 (5) 《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 (6) 营地内控管理制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四、实施方案

承担了全市中小学生国防教育及素质教育实践活动，探索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和个性特长发展的活动内容和方法，开展提高校外教育针对性、实效性的研究，发挥对全市校外教育的示范和辐射作用；同时立足本市、面向国内外，开展各种研学旅行、社会实践等活动，为中外青少年学生活动提供场地及教育条件。

五、实施周期

- 1、提升青少年素质教育带训教师、教官能力建设项目 按月发放
- 2、东方绿舟园区绿化养护与草花种植管理项目 按季度考核完成
- 3、东方绿舟学生公寓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按季度考核完成
- 4、东方绿舟园区保洁服务项目 按季度考核完成
- 5、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运营经费 能源费用按月执行，服务类按季度考核完成
- 6、事业单位任务清单 主要集中在暑期开展各类学生活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8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66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为高校地方财政帮困助学经费，包含2024年部分高校的国家助学金(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退役士兵)、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四、实施方案

通过资助平台建立市学生资助大数据，精准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到2024年12月期间，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工作文件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分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2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2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责要求所开展各类项目，具体包括

- 1、学生资助中的国家助学贷款和风险补偿金的支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各学段资助政策宣传、开展资助育人主题活动、资助政策业务培训、资助情况核查、资助平台服务保障技术支持数据监管等；
- 2、就业服务于指导中非上海生源高校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电子档案入库等、中职毕业生就业与创业教育、职业生涯发展教育、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编制及实施工作、用人单位管理服务经费等；
- 3、学籍学历管理中学生火车票优惠卡及征订工作、高校、中职毕业生登记表、毕业证书制作、各类业务的相关培训工作等；
- 4、网络综合保障、用人单位提供人事代理等相关业务工作必须投入的经费。
- 5、面向本市高校、中职校学生开展双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通过双创训练营（培训班）、双创大赛、双创成果展示等子项目深入开展双创实践活动。
- 6、为全市高校学生和用人单位的各类公共服务项目提供优质的接待、咨询、受理及信访等服务工作。公共服务项目包括就业服务、人事代理、档案、非上海生源落户等。部门内设立业务主管，按公共服务项目分业务模块开展工作。
- 7、中心党建、精神文明及人才队伍建设经费，包括信访调研及党建活动费、人才队伍建设、课题研究经费、党建及精神文明活动宣传制作等
- 8、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及学位信息管理、大学生基层就业主题宣传教育工作推进、高校学生管理调研与督查、学生资助核查和监管、“一生一档”研究、上海市中职毕业生职后发展调查报告、上海市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营、上海市职业院校创新创业赛事、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电子学生证印制及场景应用、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状况分析报告、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育人成果巡展、资助育人·中职大国工匠进校园、高职院校毕业生跟踪调查、基础教育学生资助“免申即享”、中职学生资助“免申即享”工作经费、资助育人主题活动、教育主题数据库（学生信息库）建设、上海高校新生入学报到人像比对服务、中职学生资助免申即享工作经费、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上海试点、教育公共数据上链（2024）、城市码教育应用场景、上海高校学生受资助情况数据分析及服务（户籍，非户籍）、上海职业生涯教育指导培训课程等。
- 9、“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教委人[2010]51号《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直属事业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关于做好2020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0〕20号、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为2020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22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9号）、《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等文件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四、实施方案

通过财政投入资金，依据中心的工作职能，完成相关的工作，具体包括为全市65万高校生提供更好的职业发展教育，并对全市高校生涯指导教育教师开展培训，同时组织相关活动（配套出版相关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刊物）。进一步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高校助学贷款学生在读期间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依托以往工作基础已经建立了高校、中职校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体系，建立、运行、维护工作信息平台。深入开展双创实践活动中，已是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必然选择。保障学籍、资助、就业和双创四大业务职能的信息化平台正常使用，提供中心日常办公网络环境、信息化设备和机房等基础设施的正常运作，保障中心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做好等级保护工作，做好学生事务宣传服务，更好地教育育人，根据一网通办要求推进数据治理，系统整合，线上事项办理等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为学生、企业等服务对象提供更智能、更便捷、更精准的个性化服务，改善民生和营商环境。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到2024年12月期间，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工作文件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分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07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07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将从全局出发，全面考量，通过点面结合方式，继续突出发展办学优势，兼顾薄弱环节，重点突破制约学校发展的瓶颈，实施梯度推进方略，确保各方面协调发展，最终使学生受益。2024年经管学校内涵建设共有8个项目：校企合作、学生成才提升、职业技能竞赛、其他教育教学内涵项目、设施设备更新添置、专业课程改革、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人才和师资队伍建设。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是经常性项目，以《上海市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文件作为项目相关立项依据，学校发展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坚持依法治校、改革创新、注重时效，与实俱进、制度管理和民主监督相结合原则，着力内涵发展，积极培养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服务上海、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综合素质好、工作能力强、专业技能突出的高素质劳动者。为规范使用项目资金，经管学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财务报销制度》、《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四、实施方案

学校根据《内涵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内涵建设工作规范》中明确规定会流程、定期召开例会，由校长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需求，适时组织工作例会，商讨解决重点难点工作，分析现阶段项目管理工作状况，筹划下阶段工作重点和计划。

五、实施周期

2023年6月-9月申报并入项目库，2024年3月-11月项目实施，2024年11月底验收入库结项。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415.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1,415.9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结合“十四五规划”教育发展，为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提升高校创新策源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本部门设立“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具体包括：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国际交流、智慧校园等。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8〕110号）、《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力大学

四、实施方案

通过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国际交流、智慧校园五大模块建设，进一步优化“一网两侧”学科体系，为实现双碳目标及长三角科创共同体建设提供强力的智力和人才支撑，加强学校人才培养内涵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特色高水平、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建立以绩效为导向、以学科为主体、以内驱动为核心的工程技术创新人才国际化培养体系，建设一个稳定、快速、安全、富有电力特色的智慧校园，以支撑学校战略发展，智慧校园建设分为“智慧校园信息化”、“智慧图书馆”、“智慧平安校园”、“智慧后勤”。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255.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255.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国家助学金、免费教育补助、学生帮困助学和民族教育补助等项目，立项目的主要是为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激励学生成长成才，维护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促进教育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对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1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对本市基础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0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8号）、《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学生资助综合实施方案》、《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学生学年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等立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四、实施方案

各子项目实施计划分别为：

国家助学金：根据相关政策要求，2024年3月、9月进行资格认定，3-7月、9-1月按月发放助学金。

免费教育补助经费：根据相关政策要求，2024年3月、9月进行资格认定，6月、11月根据认定结果做好免费教育补助资金转结工作。

帮困助学经费：根据学校帮困助学经费各项目管理要求，2024年内按月或一次性公平公正公开做好学生奖补经费的发放。

民族教育补助：根据相关政策要求，2024年内按月公平公正公开做好资助经费的发放。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的周期为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382.91万元，使用内容为发放国家助学金、免费教育补助、学生帮困助学和民族教育补助。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围绕“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等方面，引进高层次人才及骨干人才，柔性引进学术及工程技术人才并启动实施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骨干人才，提升学校师资队伍水平和教师实践素质及专业水平；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根据上海市教委立项要求，获授权学位点培优建设专项，对照申请基本条件拉长短板、补齐短板、筑牢底板，提升指标水平，为参与全国竞争积累优势。

二、立项依据

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对接上海市教委相关人才引进，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校内相关教师培养计划；《关于实施上海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力大学

四、实施方案

根据内涵建设要求，强化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等方面，提升学校师资队伍水平和教师实践素质及专业水平；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更新改造基础实验室仪器设备，提升实验设备规模和层次，提升学生创新能力。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9,751.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351.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受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委托，完成市教委系统预算单位年报审计工作、市教委本级项目预算评审等专项工作。其中包括：(1)“双一流”建设成效总体分析研究及总结项目（非财政资金）(2)2024-2025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工作(3)市教委财务管理技术支持与服务(4)市教委系统部门决算汇总工作(5)市教委系统企业国资监管工作经费(6)市教委系统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经费(7)委属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专项经费(8)市教委系统预算单位年报审计经费等。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直属事业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沪教委人〔2010〕51号）、《关于印发的通知》（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18〕5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5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单位财务远程监管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14〕2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财政教育经费管理监督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24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各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内容有序推进项目预算执行，按时依规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656.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级部门统筹引导安排，全方位多角度促进学校教育实力的增加，提升学校综合办学能力。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上海电力大学产学研基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电力大学大学生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力大学

四、实施方案

以“青年学者论坛”为契机，加快高水平、有特色的师资队伍建设步伐；以示范工作室为孵化器，打造协同育人新模式；打造市级校企合作平台积极推广产教融合成果；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深化“一带一路”产学研联盟，加强中外企业、高校合作；协同创新中心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布局好整体发展规划；开展校区内节能和节水改造，提升水电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示范带动作用；申请并成功启动上海市级智库研究项目，提升智库在高校及社会中的知名度与声誉。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379.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79.3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及学校奖补制度等相关规定，通过“奖、助、勤、补、减、贷”等各项资助项目，切实落实国家的资助政策，帮助学生完成学业学习；资助在校生中的家庭困难学生，基本解决家庭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保证本科生、研究生在完成学业时无后顾之忧，激发学生学习的热情和积极性。

二、立项依据

我校对各项资助项目的评选过程严格把关，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和评选流程，如《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方法》、《上海电力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上海电力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上海电力大学奖助学金实施办法》、《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确保资助学生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三、实施主体

上海电力大学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文件及学校的学生奖补制度等规定，通过各种奖学金、资助金的发放，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帮助家庭困难学生能在学业上更进一步，成人成才，取得优异的成绩，将来更好地回馈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307.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507.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包括：本市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租赁补贴、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委属公办高等学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科研经费（非财政资金）

二、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市属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情况调查的通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骨干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2019修订）（沪交医人2019〔1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四、实施方案

医学院既往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师生医务员工的攻坚克难，未来的永攀高峰更要依靠师生医务员工接续奋斗、共享发展成果。要围绕师生医务员工的所急、所需、所想谋划医学院发展，着力解决师生医务员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把个人的发展融入于医学院发展的宏伟事业当中。要牢固确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第一资本、第一推动力的思想，坚定不移把人才强院作为发展主战略。以吐哺握发、求贤若渴的精神，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全方位支持领军人才、骨干人才、青年人才，构建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制度体系与生态环境，加快厚植人才优势。要提升人才服务能级，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让更多优秀人才选择交医、扎根交医，让医学院成为人才的事业共同体、情感共同体和价值共同体。

五、实施周期

2024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6,6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60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4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三部分组成：智慧图书馆管理服务子系统建设项目、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奉贤校区一期（其余建筑和室外总体）基础网络建设项目、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奉贤校区一期（其余建筑和室外总体）网络资源中心建设项目。

二、立项依据

经信委评审后，批复设定项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四、实施方案

1、建设智慧图书馆管理服务子系统，以实现“图书馆智慧管理”和“为读者提供智慧服务”为目标，响应学校“十四五”规划，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其他智能设备，使智慧图书馆各要素协作运行不再受时间和环境等限制，让读者在任何场所、任何时间能够对图书馆资源和服务触手可及。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图书馆收集的用户行为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基于此判断和预测读者需求，从而为读者提供更加个性化的服务。在数据挖掘和云计算等技术和工具的支撑下，为用户提供更加深层次的智慧分析和知识服务。2、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奉贤校区一期（其余建筑和室外总体）基础网络建设项目、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奉贤校区一期（其余建筑和室外总体）网络资源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奉贤新校区开办费中的一部分，构建新校区基础网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智慧图书馆管理服务子系统建设项目，预算安排707,000.00元。主要用于智慧化数字图书馆系统建设。2、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奉贤校区一期（其余建筑和室外总体）基础网络建设项目，预算安排8,852,425.00元。主要用于奉贤新校区基础网络建设。3、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奉贤校区一期（其余建筑和室外总体）网络资源中心建设项目，预算安排5,507,575.00元，主要用于奉贤新校区网络资源中心建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教委通知要求，提前下达市教委本部专项改革经费。根据预算申报材料，经费在2024年年底执行完毕。主要包括：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综合改革支持保障经费、文教结合项目、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等项目、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学生成才培养专项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市教委通知要求，提前下达市教委本部专项改革经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四、实施方案

根据市教委通知要求，提前下达市教委本部专项改革经费。根据预算申报材料，经费在2024年年底执行完毕。主要包括：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综合改革支持保障经费、文教结合项目、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等项目、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学生成才培养专项等。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青年英才揽蓄工程-举办本校青年英才揽蓄，预算安排180,000.00元。2、综合改革支持保障经费-职业高校类型特征评价实践（高等教育分类评价与督导研究基地建设），预算安排200,000.00元。3、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奉贤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其余建筑和室外总体），预算安排44,024,984.00元。4、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实施“2024年度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预算安排200,000.00元。5、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项目，预算安排18,000,000.00元。6、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上海高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工作室（培育点），预算安排100,000.00元。7、文教结合项目-高校艺术创意人才工作室，预算安排700,000.00元。8、学生成才培养专项-新媒体形势下高职高专院校资助育人宣传模式探究，预算安排200,000.00元。9、立德树人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预算安排500,000.00元。10、学生成才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预算安排35,000.00元。11、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计划，预算安排6,100,000.00元。12、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水丰路校区学生宿舍、综合楼及室外总体大修工程，预算安排3,122,000.00元。13、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印务中心，预算安排81,327,500.00元。14、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奉贤校区一期工程 开办费，预算安排31,000,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集训和国防教育，切实提升乡镇（街道）、直属局（公司）、高校、企事业单位专武干部和高校军事教师等人员的军事素养、专业技能和业务能力，为进一步推动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围绕“三个建设”要求，从根本上建立一个具有完整党建脉络的综合体。打造具备党建引领氛围浓郁、功能布局合理完整、示范作用发挥领先、自觉自律廉洁奉公、崇军尚武专业过硬的与时代合拍的合格院校。

二、立项依据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强军思想，切实增强国防观念，着力提升专武干部能力素质，不断夯实基层武装工作基础，加快推进国防动员和基层武装工作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军事斗争准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民兵军事训练大纲》和警备区、市教委指示精神及通知要求组织专武干部集训、开展国防教育。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按照警备区党委扩大会议部署要求，不断加强学校党的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和功能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人民武装学校

四、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警备区《关于加强党管武装工作的意见》和上海市专武干部资格认证规定要求，按照“三年培训一遍”的基本思路，加强业务培训，改善业务结构，努力建设一支政治思想强、军事素养好、业务水平高的专武干部队伍。

按照习总书记关于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不断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加快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新时代人民军队建设新格局。结合学校特点，突出政治引领，突显红色传承，突出精武文化，推动学校专业学术氛围建设。

五、实施周期

项目在预算年度内根据相关文件通知安排。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2.5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旨在通过打造梯队合理、结构均衡、业务精湛、勇于创新的教师发展团队，运用多元文化熏陶和开展创新教育实践，培养出具有崇高理想、怀有远大志向、具备国际视野的优秀学生。以提升学校品质和推动学校发展为出发点，力求为广大校友营造和谐母校氛围、创设合作交流的平台，充分发挥资源为在校学生提供拓展视野和体验前沿知识的机会。为拓展建立复旦附中国际部丰富的教育课程与课外活动提供经费支持。同时为给学生提供了安全、良好的学习环境，保障学校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各类设施完善、设备正常运转等硬件设施提供资金支持，为学校教育教学作出积极贡献。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文件规定，依据沪财预〔2017〕76号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委发〔2019〕12号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管理办法参照执行。

三、实施主体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四、实施方案

- 1、根据学生培养活动计划，按照学期实施
- 2、根据教师培训计划，按季度实施
- 3、校园设施保障类，按月实施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71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28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等6个子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等市教委文件以及《上海商学院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等学校文件规定。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实施上海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1.《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审核增列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学位〔2021〕13号）2.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2020年7月30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的通知》、《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创新人才培养任务》、《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上海商学院双万专业支持培育计划（2020—2022年）》、《上海商学院双万课程支持培育计划（2020—2022年）》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商学院

四、实施方案

通过年度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引育并举提高师资队伍水平，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培训，培育科研创新团队；在人才培养方面，做好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和实践基地建设；在科学研究方面，产出系列高水平的系列研究成果；在社会服务方面，加强研究成果应用转化，咨询专报获省部级以上批示或被政府采纳，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在学位点保障体系方面，建设研究生智慧教学系统等。

通过新设备投入使用将提高实验教学授课效果和教学质量，课余时间也可向全校师生开放使用，有效提高设备使用率。加强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将美育教育引入到实验教学中，让学生掌握基础能力的同时更好掌握专业技术，提升学生实验教学实践能力。

不断提升食堂经营质量，提升师生满意度。

不断推动教学管理规范化，推进人事制度创新，构建有利于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教书育人的文化氛围，扎实推进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切实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2024年学校将继续沿着“十四五”规划预期目标开展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实现2024年年度目标。具体包括：1. 学科建设。在原来五个高原学科持续建设的基础上，增加交叉研究院建设，大力提升交叉学科的发展，学校依托交叉学科增长点，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高层次团队创新等方面取得代表性成果。在科学研究方面，服务上海国际经济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形成若干标志性成果。2. 师资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工作力度，做好高层次人才揽蓄计划和年度招聘工作。人才培养：瞄准一流本科专业评估标准，支持四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显著提高专业建设水平；支持培育高水平学生竞赛项目并获奖。社会服务：持续全力打造商务智库。对外开放提质增效：注重引进海外人才，鼓励教师线上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在保质保量前提下，进一步建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持续完善、持续优化。体制机制改革和条件保障：深化院校二级管理，进一步完善二级管理绩效考评机制；优化管理层次，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组织申报新增获批省部级以上课题20项，发表重要论文150篇以上，省部级以上奖励5项，完成30项横向课题或175万以上经费。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976.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601.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包括：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党建思政专项、高等教育发展专项、高校师资博士后资助、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专项、基础教育发展项目、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立德树人专项、青年英才揽蓄工程、学生成才培养专项、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终身教育发展专项、综合改革支持保障经费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沪财教【2015】5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四、实施方案

对接健康中国的国家战略，服务健康上海建设，按照上海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的先行者”的要求，以全球有影响力的国家级智库为目标，努力打造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医疗健康和医院发展的智囊机构，成为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院管理研究和实践探索的排头兵。上级经费到账后，尽快下拨至相应培养单位；获资助的每一位博士后按规定制作相应预算，合理合规使用经费，尽可能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鼓励博士后参与相应岗前培训和教育教学工作，切实增强博士后教育教学的理论和实践能力，希望最终能够有更多的优秀人才留在医学院系统工作。该学术交流旨在构建一个一流学科相互合作、协助的优秀平台，策划邀请海外优秀青年人才，增强科研实力与创新能力。同时重点选拔、引进优秀的青年科研人才，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市属联动与人才流动，打造国际化、高水平的人才引进与合作交流平台，塑造上海人才工作的“品牌和名片”。

五、实施周期

2024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6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62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民族教育发展，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升学校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工作水平。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等相关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四、实施方案

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和制度，学校项目启动、实施、验收、结项进行全面跟踪。

五、实施周期

2024年2月上旬项目启动，2024年2-11月项目实施，11月底项目验收入库。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691.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691.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当前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对旅游人才的需求越来越高，这就对学校的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以培育“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为人才培养目标的旅游高职院校，通过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建设，旨在完善“三全育人”工作体系，提升师资队伍水平和能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优化实训条件，进行产业数字化转型，重塑人才培养体系，提升人才培养成效和办学的国际化水平。

2024年度，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由8个子项目构成，分别是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闵行校区宿舍及实训中心综合维修工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上海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项目、职业教育发展专项——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计划、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奉贤校区酒店实训中心修缮工程、立德树人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大学生职业生涯指导和服务体系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基地建设以及学生成才培养专项——春节慰问金。

二、立项依据

近年来，有关部门出台了《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国务院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等文件，持续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也提出了“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的具体要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最高效、最基础的途径，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建设教育强国的必然要求。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在国家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要求的指导下，积极对接上海市有关文件，如：《上海市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方案》《关于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加快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若干意见》等，探索具有产教融合特色的旅游人才培养新模式、新路径、新平台和新载体。

三、实施主体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四、实施方案

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闵行校区宿舍及实训中心综合维修工程项目总维修面积约 4607.93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吴中路 685号主楼与辅楼、吴中路 689 弄 8 号主楼与辅楼等几幢单体，主要按照酒店与烹饪产业学院及实践实训中心的功能要求加强建筑结构安全，把房屋由标准设防类（丙类）提高至重点设防类（乙类）、室内外搭建全部拆除工程，结构整体加固工程、外立面修缮工程、屋顶修缮工程、室内修缮、装修工程、室外环境修缮工程、给排水修缮工程、电气修缮工程、强弱电系统改造扩容、空调系统、消防系统改造工程等。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精准就业云平台（2.0版）建设
2. 学校融媒体中心（大学生融媒体中心）建设

3. “大思政课”实施方案探索与实践
4. 旅游餐饮类“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5. 西式烹饪产业学院建设
6. 酒水饮品产业学院建设
7. 中式烹饪产业学院建设
8. 涉外旅游文化传播课程群实践育人体系建设
9. 酒水茶饮职业技能教学多功能室建设
10. 创意饮品特色长廊-葡萄酒文化与营销专业实训室建设
11. 创意饮品协同研发工作室建设
12. 西餐创新研发工作室建设
13. 中餐创新研发工作室建设
14. 市级烹饪竞赛实训基地建设
15. 智能烹饪多功能中心建设
16. 亚洲餐饮美食艺术智能厨房建设
17. 欧洲餐饮美食艺术智能厨房建设
18. 智慧图书馆建设
19. 深化国际化双向交流项目建设
20.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
21. 旅游管理（都市旅游）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
22. 会展策划与管理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046.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046.6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教学工作是一个学校的主体，教学是学校实现教育目的、完成教育任务的基本途径。在师资建设方面，学校通过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落实课程思政有关要求，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有机统一，加强劳动教育，弘扬工匠精神；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促进1+X证书制度试点，提高教师建设模块化课程、实施项目式教学的能力；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生态；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促进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打造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教材及资源建设方面，通过专业课程资源建设与优化，将对一建的课程标准、校本教材、学习工作页、电子课件、微课、课堂实录、电子教案、习题库、网上学习平台等课程教学资源进一步的优化或更新，更突出职业能力培养，加强学生自主学习，不断完善本专业课程体系、充实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网络课程进一步拓展学生的知识面，将建设一门新的课程放在平台上，供学生选修。在学生成才方面，围绕共青团“一心双环”的工作格局，切实开展校内学生的思想政治引领和教育活动，让学生在教育和活动中成长。着力于组织团员开展“集中团课+网络‘青年大学习’”，紧抓入团积极分子培养，系统开展培训和教育，切实加强团员的意识教育，吸引广大青年积极向团组织靠拢。紧紧把握教育契机，开展评优评先、主题教育和活动等，在教育和实践中帮助学生树立成人、成材、成长的优秀品质。根据学生不同发展需求，分类开展社团培训，培养学生志趣，提升育人温度，助力学生终身发展。通过完善机制和体制，创设各类工作平台，引进各类优质资源，打造各类德育特色工作，把学生培养成为爱党爱国、拥有梦想、遵纪守法、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的社会主义合格公民，成为敬业爱岗、诚信友善，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在技能竞赛方面，通过项目的开展，让学校师生在专业水平、职业素养方面有较大提升，各级各类技能大赛参赛及集训都能正常保障，大赛成绩有所提升。另外，通过实训专业设备运维、学生风景写生等实训环节，保障实训中心正常服务专业教学。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紧密结合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进程，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实践“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理念，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教学，激发学生的学习潜能。

二、立项依据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沪教委职【2016】45号）、《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沪教务职【2013】22号）、《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规划（2023—2027年）、（教职成函〔2023〕6号）、《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实施办法（试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四、实施方案

内涵建设经费2024年投入718.38万元，其中人才和师资队伍建设53.40万元，主要用于教师能力提升相关费用；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32.40万元，主要用于课程资源开发等相关费用；学生成才143.79万元，主要用于学生社团建设、活动、专业能力提升等相关费用；职业技能竞赛90.26万元，主要用于各级各类技能大赛相关费用；其他教育教学内涵项目398.53万元，主要用于实训室运力提升及学校教学能力提升相关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18.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18.3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是市教委直属学校，学校一贯坚持“尊重多元、夯实基础、培育共性、彰显个性”的办学思路，以“先成人再成才，让每个学生充分和谐发展”为办学理念。

图书馆是学生阅览课外读物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为了使图书馆的藏书达到学生阅读标准，立足教育，全面整合现有资源，及时了解、分析学生需求，开展学生读书调查并作好分析，为图书馆采购提供了决策依据的同时，也能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服务。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有着较为丰富的实施经验，前几年的预算执行率都是100%。在项目管理方面，有《上海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一般采购操作流程》等制度保障，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

四、实施方案

项目相关资金的使用则由上海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心根据项目实施阶段性情况实施资金的拨付。相关资金的拨付流程参照上海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相关项目资金使用规定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实施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9.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9.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室外配套及环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交大附中经过十多年的整体规划，校园整体建筑群的外立面与上海交通大学形成了主色调风格上的统一，形成了适应时代发展的教育教学功能的新布局。继2022年完成办公楼改造，2023年6月底我校新建综合楼工程项目将竣工验收，预计9月正式投入使用。在这一轮全校区建筑改造即将完成之际，充分考虑学校教育教学长远发展，又恰逢交大附中2024年即将迎来七十周年校庆。为进一步彰显交大附中“求实，求高，求新”的办学传统和“思源致远，创生卓越”的办学理念，计划对校区景观文化进行优化调整。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上海市绿化条例》；《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2014年版）；《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HB 001-2007）；《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三、实施主体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四、实施方案

对校园景观（除基建项目、景观一期范围以外区域）进行提升，包括景观绿化、局部道路、室外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五、实施周期

计划实施进度：（1）2023年4月28日完成入库申报。（2）2024年5月15日完成出库。（3）2024年5月31日完成项目清单编制。（4）2024年6月30日完成招投标。（5）2024年和2025年暑期完成项目。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64.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64.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创办于1982年，公办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隶属与上海市教委，托管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是国家级重点中职校，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特色示范学校。学校顺应时代发展、顺应区域发展、顺应行业发展、顺应个人发展的要求，构建了“形象设计”、“餐饮文化”、“美术信息”、“财经商贸”四大专业群，培养“美于形、美于心、美于行”的现代服务业“美丽职业人”。全日制在籍学生近2100名。

学校坚持资助育人导向，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实现教育公平，把资助和育人有机融合，实现精准资助，促进学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4号及《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结合学校招生人数立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四、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资助工作的经费落实情况，学校认真贯彻文件精神，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查审核资助材料，在经费管理上，根据学校招生人数及资助人数制定资助工作预算，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学校纪委负责全过程的监督与监管，确保评审认定和资金发放过程的符合规范。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49.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对接服务两委19个处室，涵盖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民办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各领域，2024年我院将全面完成两委委托的各项任务，不断加强内涵建设和规范管理，持续提升服务能级，按时保质服务两委中心工作。内涵建设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工作项目经费，包含：《上海教育评估研究》出版经费、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动态监测、民办学校内涵建设、职业教育综合评估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各处室下达的任务清单项目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相关工作职能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要求，详见各项目预算申报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四、实施方案

详见单位的项目预算申报书。

五、实施周期

2024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内涵建设经费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519.07万元，其中一般公用预算安排1,9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教育电视台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4年向社会公开项目总金额为2535.40万元。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落实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自觉承担起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的讲话精神，做好日常节目的制作、创新和传播工作，更好地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政建设，并向各年龄段学子以及广大观众持续进行主旋律宣传、传递正能量，用优质的电视节目满足社会各年龄层、各类型学习者的需求。主要任务包含高质量节目传输、传播；优秀品质节目的版权购买（含少儿节目、科普节目、教育人文类纪录片等与教育台属性贴合的各类节目在上海地区的电视播映权）；同时，还将进一步完善教育台自制节目的品质，将在《健康大不同》、《帮女郎》等重要品牌栏目的质量升级上持续致力，并对有创新力、有服务性、有媒体融合理念的新节目、大型主题活动等进行积极策划，落实录制和播出。

2、对上海教育电视台互联网门户、微门户进行运行维护。提供互联网新媒体平台与门户日常运营维护工作的支撑服务，包括页面设计与制作、页面内容运营、数据统计分析、7*24小时运维保障、定期服务器拨测、日常更新及故障处理等。对于节目源的准备及整个流程都将进入一个有序整合的过程。完善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完成对相关节目管理。

3、完成任务清单7个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开放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上海教育电视台“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服务两委事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三、实施主体

上海教育电视台

四、实施方案

1、基础条件

上海教育电视台成立于1994年，通过有线电视网络、IPTV、东方明珠等多种途径，每天提供逾20小时精彩节目。多年来，教育台陆续推出各种类型的健康科普、思政教育、民生公益、老年教育、安全教育、文化欣赏等等各类教育节目和活动，服务各类观众，满足不同年龄和职业的学习者们的需求。

近年来，上海教育电视台播出、制作设备不断升级，节目创新能力和品质不断提高，在广电局业务管理和上海市教委、上海开放大学管理和指导下，遵照《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开放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上海教育电视台“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上海教育电视台内涵建设不断加强。

2、前期工作

为使上海教育电视台节目高质量、安全稳定地向广大电视观众传播，上海教育电视台按规定申办和换领《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设立完备的播出安全制度，设立专门的播出设备和专职的播出队伍。教育台设立规范的节目引进程序，积极研究传媒发展方向和观众需求，全面考察和收集优质节目，根据上海教育电视台节目品质和属性要求，按每日首播计划大约在150-180分钟左右甄选优秀引进节目。教育台设立节目策划、制作和审播规定，常规栏目在安全播出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改版研讨，立足台发展主线，策划拓展新节目和新活动。

3、项目运行管理

由总编室、新闻中心、节目中心、专题部、大活动部、广告部、技术中心等部门共同分担，各部门根据所承担业务和负责范围，分别进行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535.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15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总体情况：

- 一、承担本市高校各级各类科研基地、计划、项目的过程化管理，组织开展高校科技成果报奖、科技/社科年报统计等工作。
- 二、负责组织推进上海高校与地方政府、科技园区、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搭建合作平台，构建跨区域创新体系和服务网络。
- 三、承担上海教育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登记与管理工作，承担上海市第3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处专项业务，履行行政审批管理工作。
- 四、组织国内外高校参加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组织协调上海高校参加其他各级各类科技成果展览会、交易会、技术转移活动，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校师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
- 五、服务高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指导上海高校技术市场建设与运行，开展高校科技成果的挖掘、培育、评价、交易等服务项目。
- 六、开展高校科技创新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动态跟踪和政策分析，提供相关咨询和建议，发挥智库功能。
- 七、承担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立项依据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法》、《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教育部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1号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沪教委科〔2020〕8号)、《上海市前沿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科〔2021〕47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形势下加强基础研究若干重点举措》《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扎实推进上海高校科研基地、创新计划项目节点评审与过程化管理，做好统计、奖励等各项常规化科研管理工作
2. 持续推进上海高校技术市场市场化运作
3. 推进高校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参与九大产业产教融合联盟创新平台建设
4. 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提升调研分析能力
5. 组织高校参展各类展会，展示最新科技成果项目
6. 信息分析和政策研究工作
7. 发展长三角地区产学研合作平台
8. 组织参与“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高校赛区）

五、实施周期

2024年整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57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7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总体情况：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创建于1947年3月，是国内第一所对聋人实施正规、系统中等职业教育的学校，也是上海市唯一一所对聋人进行高中阶段教育的寄宿制学校。同时于2017年6月新增校名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面向全市招收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残疾学生，是本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提前招生录取学校。宿舍楼及点烹食堂综合楼距离上次维修时间相隔久远，目前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照明系统、通风系统、弱电系统、墙体外立面开裂、门窗老化、地砖湿滑、缺少物联设备，所以需要进行整体维修。

立项目的：强化学校硬件条件，保障学校设施安全性。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主要是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上海市基础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上海市聋校辅读学校教学与康复设施设备装备标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

四、实施方案

对宿舍楼外立面进行维修、外门窗更换、屋面维修、屋面女儿墙加装防护栏；室内一楼地坪、值班室、浴室及厕所维修，更换房间门；室内、走道墙、顶粉刷；楼内新增消防喷淋，给排水及电气维修，新增网络布线等。

对点烹食堂综合楼进行墙体外立面及屋面维修、完成内部装饰、更换门窗；进行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电器照明系统、通风系统、弱电系统的安装；完成各类设备的更换。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完成施工报建，2024年5月完成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2024年6月开始施工，2024年8月完成施工，2024年9月审价。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52.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52.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高校学位点配育计划：本校学位点建设基础牢，底子厚，是艺术专业博士培养的重要保障。本校是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首批艺术硕士培养试点单位。戏剧与影视学学科建设水平位居全国前茅。从办学定位、办学理念看——上戏历来以教学、创作、科研三者并重，具有极其鲜明的实践性特点，这种教学传统和办学特色，为艺术博士学位点的培育提供了充分的条件以及观念准备；依托国际戏剧协会全球资源和网络，助力疫情后打造及重新激活表演艺术国际交流平台，借助表演艺术推动疫情后各国交流对话，各文化交流互鉴；充分发挥中国文化在服务国家整体战略中的作用，传播中国声音；积极参与世界各大艺术节活动，打造上海城市在表演艺术方面的形象；深化与世界各国院校和艺术机构的交流合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搭建国际平台，提升我校国际影响力；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提出的全面建设新时代的高等教育、全面振兴本科教育的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强化教师教书育人思想，激励教师进课堂讲好课，特开展教学类激励。

二、立项依据

第一，设置戏剧领域艺术博士学位点是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需要。第二，设置戏剧领域艺术博士学位点是优化戏剧与影视学研究生教育区域布局的需要。第三，设置戏剧领域艺术博士学位点是社会对本专业人才需求的需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加强课程建设；推进教材讲义建设；组织教师教学类竞赛，以赛促教；孵化教学改革项目，孵化教学成果奖项目。

三、实施主体

上海戏剧学院

四、实施方案

高校学位点配育计划项目：1、根据学科实践与理论并重的特点，积极引入行业师资，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行业顶级专家、艺术家指导教学、创作和科研；建设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吸引著名艺术家落户上戏。聘请行业产业优秀人员为导师，提高校外导师比例。聘请行业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为“行业产业导师”，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探索学校和行业产业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共享。2、博士专业学位实践基地建设。在现有市级专业硕士学位实践基地的基础上，拓展专业博士学位实践基地，依托上海、长三角甚至全国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搭建作品孵化培育平台，与校外剧场、文艺院团、影视企业以及其他文化机构开展长期稳定的合作，探索新型校企合作模式。建立健全实践基地监督机制，实现校内外联动管理模式；调研学生校外实习动态，规范建立学生实习实践档案。一流专业建设是“立德树人成效”和“产教融合发展”的基本单元。我校围绕以下三方面凝练专业办学特色建设一流专业：一是吸收国际戏剧理念，研发中国特色的戏剧教育专业体系；二是发挥实践实验教学特色，重项目、应用与展示；三是探索科技与艺术的结合，产教融合推进专业发展。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根据国家级、上海市级课程、教材、教学类比赛、教学类项目等评选频次，组织校级各类教师教学类项目的开展，并以此为依据，开展教师教学相关辅导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931.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931.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包括：创新人才培养、对外开放提质增效、高水平学科建设、一流师资队伍建设、优化高校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

二、立项依据

我国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从国际上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如何构建现代高等医学教育体系，已成为人类健康共同面临的时代课题。国际环境日趋复杂，面对更多逆风逆水的外部环境，必须做好应对一系列新的风险挑战的准备。而在国内，我国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国家对科技创新和卓越人才的渴求就越发强烈。2015年，国务院发布《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该方案坚持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扎根中国大地，遵循教育规律，创造性地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加快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2021年7月教育部发布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启动2021-2025年新一轮建设方案编制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四、实施方案

通过2024年高水平地方高校项目建设，建成一批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优势学科群，一流学科体系更加合理，整体水平保持全国医学院校第一方阵最前列；以“新医科”建设为引领，坚持立德树人，完善高质量医学教育体系，深化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医教协同能力全面增强，引领我国医学教育新发展。学科排名方面，临床医学国际主流排名进入70名。师资队伍建设方面，新增国家级人才4—6名，国家级青年人才5—8名。人才培养方面，新增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1门。科研创新方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量保持国内医学院校领先地位，充分统筹医学院院及附属医院资源，打通“政产学研用”链条。国际交流方面，进一步提升师生国际视野和国际话语权，国际组织任职人数显著提升。校园治理方面，现代医学院校治理体系效能更加凸显，进一步谋划多校区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3,3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38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国家资助政策要求，保障困难学生的正常生活学习，激励他们在校努力学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资助的同事，实现高校育人的责任和使命。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完成学生帮困经费的规范使用，确保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保障，发挥资助育人的功效促进困难学生成长成才。根据教育部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情况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经验，我校将继续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培养全面发展的高水平人才。从学校学生管理的需要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实际需求出发，调整和优化学生工作项目支出机构，合理安排经费投入，树立绩效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设立本科生奖助学金，包括奖学金、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项目，改善本科生学习生活条件，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阶段性目标以保证全体学生在校期间顺利完成学业，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长期目标是提供学生发展平台，让学生能够有发展能力，可为空间以及向上精神。

二、立项依据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培养全面发展的高水平人才。根据教育部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情况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经验。制定《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上理工〔2017〕68号）、《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上理工〔2017〕69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17〕1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沪府发〔2007〕35号），《上海理工大学帮困助学工作实施办法》；《上海理工大学新生助学金实施办法》，《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条例》，《上海理工大学学费减免实施办法》，《上海理工大学冬令补助发放办法》，《上海理工大学临时困难补助发放办法》，《上海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少数民族奖学金发放办法》，《体育专项奖学金发放办法》等规定安排我校本科学生资助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理工大学

四、实施方案

在实施周期内完成学生奖助学金发放，保障学生学习生活，表彰学习优秀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学生不因经济困难失学。各类奖助学金严格按照奖助文件执行，合法合规，按期发放。通过对学习优秀学生的奖励，激发更多同学共同进步，形成良好学风。

五、实施周期

2024.1.1-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2,9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10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我所落实“十四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以及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等部署，把强化党建引领、力争高质量创新突破放在突出地位，着力构建“以基础与临床研究为主体、中药新药与保健品和中医医养结合技术产品研发创新为两翼”的新发展格局，积极推动科研、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紧跟学校“双一流”进程，取得了阿尔茨海默病研究开启心肾同治新思路、老年衰弱研究初见中医评估与干预成效、在“进博会”和“中日医学交流高峰论坛”多项活动中展示形象、开展多项产学研合作项目、7篇SCI收录论文影响因子大于5分等新进展，形成了方向稳定、创新务实、拓展有力、合作有序的局面。本项目科目包括培训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维修费、委托业务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研究所科研工作方向，主要分为临床和基础研究两个方面，开展阿尔茨海默病的早期防治、从补肾填精角度防治血管老化及抗衰老研究。临床研究上重点开展老年人衰弱状况与中医证候的多中心临床研究，以国际公认的衰弱评估及相关检测方法、中医五脏虚损症候为主要研究内容，探讨老年人衰弱评估标准/体系的构成要素、分级依据，这对于探索建立适用于我国老年人的衰弱评估标准，对于为衰弱老年人提供精准的医学干预和长期照护具有重要意义。基础研究方面，老年医学生物技术系统进一步规范发展，在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表观遗传学、动物行为学以及动物模型制备等方面已新建和修订形成160多项实验研究技术规范，并建立了包括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应用记录等基本文件的技术档案，为科研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效的技术保障。

二、立项依据

科研工作紧紧围绕“中医延缓衰老与防治老年病”主攻方向，重视加强基础与临床研究紧密结合，以老年衰弱、阿尔茨海默病、器官老化等重点任务为研究方向，落实学术带头人负责制，注重学科交叉，努力在原始创新和加强科研成果表达等方面谋求新的突破。阿尔茨海默病研究以中医从心肾论治方案和“心肾同治”新思路，通过国家工信部、卫生部5G+医疗健康试点项目中期检查，并启动开展“心肾同治方”干预阿尔茨海默病的临床观察研究。老年衰弱研究通过对近4000例队列样本的分析，初步完成患病率及五脏虚证证候风险因素分析、中医评估模型构建等工作，新增队列样本近1500例，并带动研究所生物样本库建设；在嘉定区南翔镇社区基地开展中药前瞻性干预研究，探索为上海地区老年衰弱人群提供有效的干预方案。血管老化研究启动基于外周血外泌体标志物无创检测技术的研发，并对前期研究的补肾中药复方进行有效部位/成分筛选分析。目前取得了在研13项纵向课题（其中国家级7项、省部级1项）及2项校所/院所合作课题均按计划如期实施、新增5项课题（其中国自然2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1项、企业横向合作课题1项）的成绩。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5篇（其中SCI收录3篇，影响因子大于5分2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中医老年医学研究所

四、实施方案

项目上半年在主攻方向科研项目上计划投入经费130万元，保障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期检查、结题前准备，在基层建立老年病临床研究基地开展以“老年衰弱”为主的老年人群队列调查研究和病例筛查。完成论文发表5篇以上，培养研究生6名。

项目下半年在主攻方向上投入130万元，完成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市科委、卫计委课题到期结题以及在研中期检查，开展老年人群队列研究。完成论文发表5篇以上，培养研究生6名。

其它项目费用将按每月平均进度实施。

五、实施周期

项目上半年在主攻方向科研项目上计划投入经费130万元，下半年在主攻方向上投入130万元。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6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6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主要内容为：1、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2、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3、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4、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5、中职经常性经费；6、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7、科研项目经费（非财政性资金）。

二、立项依据

- 1、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上海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
- 2、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本建设项目主要是更新改造266台（套）化学类实验课程相关实验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学校采购管理、仪器设备管理和实验室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根据建设计划，进一步开展仪器设备采购前的调研，加强风险预测和监督检查，注重建设过程中相关档案资料收集与汇总，做好项目建设进度跟踪和结题验收等工作，保障项目建设的安全有序开展。
- 3、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上海市教委于2014年正式启动“市属本科高校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工作，以加强教师教学绩效考核和规范教师行为为重点，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能力，形成有利于高校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教书育人的文化氛围，通过专项经费支持，使上海高校教师的工作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学校同步出台《上海海事大学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实施意见（试行）》沪海大人〔2015〕14号并予以参照执行。
- 4、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学生食堂价格稳定关系到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高校乃至社会的稳定。这几年，随着运营成本的不断增加，为维护价格和质量稳定，高校学生食堂经营普遍亏损。该项目的实施，将缓解学生食堂经营管理的压力，确保学校稳定，为学校改革发展奠定基础，为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 5、中职经常性经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上海港湾学校职业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等，以“正三观、强基础、精课堂、提技能”为办学理念，进一步推进学校内涵建设高质量发展。
- 6、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根据《上海海事大学人才引进安家费管理办法》，按照有利于实现学校发展目标，有利于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学科、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等目标，面向国内外引进品德高尚、学术造诣较高、教学水平较高、科研成果突出的学术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搭建人才梯队，组建学术团队，带领我校相关学科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带动学校人才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全面提升学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 7、科研项目经费（非财政性资金）：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统筹推进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的要求，以交通强国、海洋强国、航运强国等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聚焦学校特色（航运、物流、海洋），围绕学校重点发展方向（安全、绿色、智能），开展科研活动，包括纵向、横向科研项目，持续推进和支撑学科发展。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事大学

四、实施方案

- 1、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根据学校总体定位和目标，从学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出发，从立德树人、科学研究、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全面推进学科建设，提升学科的整体水平和社会影响力。优化学科方向布局、加强学科队伍建设、提高学科科研水平、完善培养环境条件，入主流，强特色，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做好学科建设工作。通过育人引才，打造多层次实干的学科队伍，打造系列教学精品，突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打造科研沃土，建设学术研究的多位一体保障体系。

2、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是更新改造266台（套）化学类实验课程相关实验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学校采购管理、仪器设备管理和实验室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根据建设计划，进一步开展仪器设备采购前的调研，加强风险预测和监督检查，注重建设过程中相关档案资料收集与汇总，做好项目建设进度跟踪和结题验收等工作，保障项目建设的安全有序开展。

3、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推动改革，引导高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加强内涵建设，重塑大学精神；提升质量，把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引导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教学工作，强化教学的核心地位，促进教学质量全面提高；规范行为，健全教师教学考核和职业行为规范制度，通过考核教师教学绩效和规范教师行为，引导教师投入教学工作；彰显激励，鼓励高校探索以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为导向的分配办法，形成引导和保障教师专心教学的机制。实施内容为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坐班答疑与自习辅导、青年教师助教制、本科生导师制等模式。

4、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为确保补贴款足额用到实处，使每一分补贴款实实在在补贴到学生的菜盘子里，保证优惠政策使学生切实受益，为此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使用原则，实行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针对上海海事大学直接向学生提供基本伙食（含少数民族风味餐厅）服务的非经营性餐厅销售带皮方肉、大排、牛羊肉等肉类产品进行补贴，以此鼓励各食堂供应更多的肉类产品。

5、中职经常性经费：围绕学校内涵发展所需要的设备设施、专业课程改革、教学资源开发、教师培训、信息化建设、招生与就业、校企合作、实训中心运营、学生成才教育、校园运行等，开展系列内涵项目建设。

6、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2024年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继续加强招聘宣传，增加人才引进支持力度，实现专任教师的年度总体招聘目标；加大力度引进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学科、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的副高及以上高水平人才，加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式：引进人才进校报到、档案到校且向学校提供最高学位证书及其鉴定证明之次月起开始享受安家费。总目标：到2024年12月底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阶段目标：到2024年6月底预算执行率达到30%以上。

7、科研项目经费（非财政性资金）：采取有力措施，强化二级部门管理，提高学院积极性，夯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基础和质量，加大社会和行业融入力度，组织教师承接重点、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数量、质量和总经费较往年稳步提升。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9,390.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410.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上海科创中心建设重大战略，按照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和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总体部署，我校以立德树人为办学根本，以一流学科建设为目标导向，以海外人才成建制引进为关键抓手，以深化改革为实施路径，制定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2035年，5大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建成特色显著的一流理工科大学；2050年，ESI工程学科排名进入世界1%，建成世界一流的引领产业技术进步的创新型大学。

二、立项依据

市财政、市教委及校内各项相关文件及规章制度。

三、实施主体

上海理工大学

四、实施方案

在实施周期内实施“一流本科建设行动计划”、在太赫兹技术、光子芯片等领域为上海提供重大科技策源、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持续保持在上海市同类高校前列。

五、实施周期

2024.1.1-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4,5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4,54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充分结合高校发展要求，结合实际，围绕国家及学校重点发展战略，提升学校内涵建设水平。

二、立项依据

依据相关政策及文件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理工大学

四、实施方案

在实施周期内围绕教师质量提升工程，积极推进教师专业发展，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全面深化人事体制改革，强化“激励计划”实施的实效，确保各项核心指标落到实处；培养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创新实践能力强、国际视野宽广的卓越工程人才，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

五、实施周期

2024. 1. 1-2024.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36,735.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735.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充分结合高校发展要求，结合实际，围绕国家及学校重点发展战略，提升学校整体教育建设水平。

二、立项依据

市财政、市教委及校内各项相关文件及规章制度。

三、实施主体

上海理工大学

四、实施方案

在实施周期内保障落实上海理工大学516号校区改扩建工程及早启用和正常使用，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和及时性，努力提升师生的受益面、满意度和获得感，提高上海高等教育快速发展成果对上海市民和长三角兄弟高校的影响力，为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做好有力支撑。

五、实施周期

2024. 1. 1–2024.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5,998.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998.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漕宝路121号校区维修工程(一期)、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开办费(一期)，终身教育发展专项、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等13个子项目。

二、立项依据

沪教委发【2022】2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商学院漕宝路121号校区维修工程（一期）的批复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商学院

四、实施方案

漕宝路121号校区维修工程(一期)，建筑面积39311.09平方米，实施内容整体修缮，包含拆除外运、结构加固、外立面及门窗翻新、屋面维修工程、房屋附属设施（含消防、弱电、安防等）翻新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等修缮相关内容；相关楼宇周边及校区沿漕宝路区域室外总体（景观绿化、总体管线、大门围墙等）及变配电、水泵配套用房等的修缮（特殊类装修）。

针对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开展全面调研与分析，对职业教育国际化、现代产业学院等主题进行研究和梳理；通过开展长三角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论坛，促进教育一体化发展协同机制不断完善、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创新高质量人才培养合作模式、丰富教育一体化发展协同平台；3.组织职业院校校长开展研修，促进管理人员对当前职业教育发展现状和改革趋势的充分了解和判断；提升中、高等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帮助各职业院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需要的、具有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的应用型人才。根据泛酒店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重点建设任务和2024年重点工作计划，通过专题调研、论坛研讨、培训指导、标准制定、课程开发、技术研发等方式，提升共同体综合效能，稳步推进共同体健康、高速发展。

上海商学院漕宝路校区将作为上海洛桑的新校园投入使用，本项目主要满足漕宝路校区交付使用后基本的教育教学功能开展、学生入住、简洁的校园环境和必要的基础网络通讯和安防。本项目的实施，将保障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教室、会议室、图书馆、食堂顺利投入使用，320名学生顺利入住，教学及学生生活基本的网络通讯顺畅，师生人身、财产确保安全。

留学生人数有一定增长，奖学金生总体满意度较好；

项目研究成果《语言文字工作与高校人才培养体系融入情况的调研报告》、《高校语言文字工作推广过程中与人才培养体系的路径研究》；

为语言文字推广中发挥长效作用，为语言文字助力乡村振兴提供研究支持；

通过行业“大模型”回答学生日常校园学习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梳理了众多就业、实习岗位，通过一件投递，实现精准推送岗位。利用AI功能，优化用户体验感。强化数字人功能。

以读书活动为载体，聚焦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文化思想传播，践行回归教育本质，涵养文化育人，构建大中小学读书平台。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078.32万元，全部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校供电增容至2500KVA，缓解学生食堂餐位数紧张压力，提升优化食堂内部环境、格局和功能，改善学生住宿学习环境。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文件规定，依据沪财预〔2017〕76号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委发〔2019〕12号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管理办法，委属事业单位及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入库、出库申报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等参照执行。

三、实施主体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四、实施方案

- 1、缓解学校供电不足现状，为学校教育教学长期发展提供稳定基础
- 2、调整优化食堂的平面布局，增加了餐厅的面积，改善了学生就餐环境。
- 3、宿舍内部环境满足学生对生活设施的要求，并注重各场所的功能延伸。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16.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16.4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落实新课程新教材要求，做好中小学实验教学研究实践与推进工作，促进教育装备与教学深度融合，助推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生核心素养培育。2、全面负责上海市职教集团运行、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任务试点等方面的具体工作。3、装备中心内部刊物的发行；中心微信公众号；园区物业及绿化环境维护等。4、加强教育装备质量管理，保障学校教育装备质量安全和广大中小学生的身体健康、承担财务处委托的设备类专项经费评审工作。5、开发适合中小学生实践体验项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活动方式让学生了解企业先进技术、生产方式、工艺流程、应用成果，参与科创实践和科技产品制作。6、开放实训中心管理工作、学生职业体验日活动、中职图书馆建设。7、继续落实网络安全保障、继续开展基础教育装备数据统计、继续开展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研究。8、中小学教育装备管理工作、中小学图书馆管理工作、学前教育装备管理工作、特殊教育装备管理工作。9、加强装备管理队伍建设，覆盖上海市所有中职校；加强信息化工作管理与研究、开展师资队伍实训工作。10、负责中、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项目管理服务工作。11、高校后勤、校园安全、绿色环保、防灾减灾等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2《推进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试点方案》（沪教委职〔2019〕11号）、《上海市“十三五”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6〕4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上海市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发改社会〔2021〕1946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幼儿园装备指南（试行）》的通知、《上海市中小学教师专业（专项）能力提升计划》、《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在上海市教委指导下，按照上海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总体部署，完善配置标准体系、强化中小学、学前和特殊教育装备管理、加强和改进中小学试验教学和图书馆管理，促进教育装备与教学深度融合；并主动适应上海市经济发展对技能人才的多样化需求，确定了工作理念聚焦了工作目标。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有完成高中教学仪器配备目录的编制及数字化工作，组建装备指南编写组并启动修订工作；开展实验教学研究、示范、专业团队建设等工作；完成四个区域教育装备质量评估、设备类专项经费评审和校服管理工作等；做好技能赛事的组织选拔协调管理工作，开展职业体验工作；推进生态文明教育教材进校园试点并调研使用情况，开展生态文明课程数字资源包建设，组织学生生态环保节、学校后勤现代化建设；开展中、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与国赛参赛管理服务工作等工作。项目的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在单位领导的指导、管理和监督下，项目由部门科长总负责，各项目负责人对各项具体业务进行执行工作，各项业务工作严格按照业务流程操作、遵循各项财经纪律，涉及招投标等采购的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各子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其申报书具体描述实施。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项目经费在2024年当年度内使用完毕。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427.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427.4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主要内容为：1、学生奖助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奖学金；2、学生奖助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奖学金；3、学生奖助学金-硕士生国家助奖学金；4、学生奖助学金-硕士生学业奖学金；5、学生奖助学金-博士生国家助奖学金；6、学生奖助学金-博士生学业奖学金；7、中职国家助奖学金；8、中职免费教育补助；9、学生资助经费；10、本科生伙食补贴；11、研究生三助。

二、立项依据

- 1、学生奖助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奖学金：《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
- 2、学生奖助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奖学金：为了贯彻《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文件要求，退役就读期间，表现良好，给予每人每年3300元国家助奖学金。在上海市和国家资助平台申报，审核后按照要求发放。
- 3、学生奖助学金-硕士生国家助奖学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2〕188号）。
- 4、学生奖助学金-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2〕188号）。
- 5、学生奖助学金-博士生国家助奖学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2〕188号）。
- 6、学生奖助学金-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2〕188号）。
- 7、中职国家助奖学金：以《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上海港湾学校免费教育和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上海港湾学校学生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办法》等管理制度为依托，开展系列国家助学金等资助工作。
- 8、中职免费教育补助：以《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上海港湾学校免费教育和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上海港湾学校学生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办法》等管理制度为依托，开展系列中职免费教育补助工作。
- 9、学生帮困助学经费：《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为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受教育的机会，维护教育公平社会公正，健全政府为主导的家庭经济困难资助体系，完善各项助学，奖学政策，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水平，我校成立奖、助、贷、勤、免、补多位一体的资助体系。
- 10、本科生伙食补贴：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本科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此项目主要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生活费用支出。学校按月将补助款项打入学生银行卡账户。
- 11、研究生三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辅导员助理工作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事大学

四、实施方案

- 1、学生奖助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开学9月份本科生入校后先经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通过后可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后，经学院评审公示报学校评审公示后，可享受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中间学生因违法违纪、学籍异动均不能继续享受国家助学金。
- 2、学生奖助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每学年服兵役学生退役后愿意返回原学校就读的，复学后可享受每人每年3300元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按实际就读月发放，中间学生因违法违纪、学籍异动均不能继续享受。
- 3、学生奖助学金-硕士生国家助学金：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每学年按12个月计，按月发放，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500元。
- 4、学生奖助学金-硕士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授予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包括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学业综合奖学金及其它专项奖，每个奖项设置不同等级和奖励标准。
- 5、学生奖助学金-博士生国家助学金：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每学年按12个月计，按月发放，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1250元。
- 6、学生奖助学金-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授予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包括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学业综合奖学金及其它专项奖，每个奖项设置不同等级和奖励标准。
- 7、中职国家助学金：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中职国家助学金工作，给予符合免费教育政策对象的学生，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到学生资助银行卡中。
- 8、中职免费教育补助：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学生免收教材费，解决学生的实际困难，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 9、学生资助经费：用于校内奖助学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等一系列帮困助学政策的落实及资助育人活动的开展。学校制定了专门的《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沪海大学〔2021〕429号，严格按照文件执行。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每小时工资不低于12元，每个月不超过40个小时，每月由岗位指导老师在财务系统录入学生工资，月底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
- 10、本科生伙食补贴：每年按照12个月，每生每月25.5元补贴给学生，全日制在校生全覆盖，全面资助学生。如果学生出现休退转等学籍异动将停止发放伙食补贴。
- 11、研究生三助：学校设置助研、助教、助管和辅导员助理岗位。岗位的津贴标准参照上海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883.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523.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主要内容为：1、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2、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临港校区海馨东食堂维修工程；3、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上海海事大学新建航运科技大楼开办费；4、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重型破冰船关键钢材协同创新中心；5、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全渗透”深远海离岸能源动力前沿科学研究基地等项目

二、立项依据

1、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图书馆、集装箱供应链楼、商船学院多联机空调系统和公共照明系统控制分散，管理较困难，导致能源浪费较多。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关于节约型校园创建的实施意见》、《上海海事大学安全管理工作若干规定》，通过建设智能化管控系统，智能控制空调开关、温度设置等，做好设施设备节能和安全管理工作。

2、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重型破冰船关键钢材协同创新中心：2021年新华社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明确提出，“开展雪龙探极二期建设、开展重型破冰船等科技前沿领域攻关……”重型破冰船的自主设计建造对我国的北极战略及我国在该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具有重要的意义，对我国未来该系列船舶及绿色动力船的建造具有重要示范作用。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新一轮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名单和下拨2021年建设经费的通知》（沪教委科〔2021〕35号），上海海事大学牵头申报的“上海市重型破冰船关键钢材协同创新中心”获批立项，建设周期为五年。本项目围绕我国第一艘重型破冰船建造所需材料，包括低温钢、耐辐照钢、焊接材料、表面防护材料等进行科技联合攻关是实现“十四五”重型破冰船领域规划目标的关键也是本项目开展的重要依据。

3、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全渗透”深远海离岸能源动力前沿科学研究基地：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调“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提高海洋资源、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明确了第十四个五年计划与2035年前落实海洋强国战略的主攻方向，为实现这一战略提供了路线图。未来海洋资源开发所必需的最佳动力途径显然是就地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并通过以当地微型电力系统为主体的综合能源系统为海洋工程装备及作业船舶提供基础动力。2022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相关上海市前沿科学研究基地和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评审认定结果的通知》（沪教委科〔2022〕31号）中，上海海事大学牵头申报的“上海市‘全渗透’深远海离岸能源动力前沿科学研究基地”纳入正式建设序列。

三、实施主体

上海海事大学

四、实施方案

1、学校安全与后勤保障专项-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年初组织学校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建设调研，了解市场主流的远程节能控制方式，结合学校节能监管平台的实际情况，排摸图书馆、集装箱供应链楼和商船学院空调系统内外机数量及对应关系，公共照明线路情况等，制定最优建设方案，确定采购设备模块数量和控制方式，并拟定招标文件，严格按照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利用暑期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最终实现基于物联网的信息化、科学化、有序化的多联机空调和公共区域照明显智节能管理，实现较好的节能示范作用。

2、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重型破冰船关键钢材协同创新中心：本项目由上海海事大学牵头，联合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宝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用重工集团和中国船级社深入开展重型破冰船用低温钢、复合板、防辐照钢、焊接材料等关键钢材研究，建立完整的材料体系（第一阶段）；进行重型破冰船关键钢材的生产制造技术研究，实现批量稳定生产及应用（第二阶段）；进行关键钢材的加工服役评价技术研究，建立权威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第三阶段）。最终，通过

3、高等教育发展专项-上海市“全渗透”深远海离岸能源动力前沿科学研究中心：本项目是上海海事大学提出，并利用其涉海学科全，集中电气、水动力、工程热物理及机械等四个学科优势相互交叉，重点研究解决建立“全渗透”深远海离岸能源动力系统所面对的前沿科学问题。近期目标（第一阶段）：重点研究“全渗透”智能电网控制，新型波浪发电系统及新型海洋热力发电系统所面临的三个关键科学问题，并在实验室完成科学验证。中长期目标（第二阶段）：对海洋环境下的新型储能和动力负载特性进行深入研究，完成验证后，在南海区域构建一个实际系统。基地在建设过程中，将培养一支年轻精干的科研队伍，努力建成一个由多学科交叉支撑、具有广泛国际合作能力、可以有效支撑海洋强国建设所亟需、最具代表性的深远海能源动力创新高地。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608.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608.7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17年3月，在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的第35次专题会议上，通过了《上海中医药大学深化改革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2017-2020年）》，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正式启动。我校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的建设内容简要概括为“1+5”，“1”是总方案，“5”是5大专项任务，即：高水平学科建设专项方案，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专项方案，创新人才培养专项方案，对外开放提质增效专项方案，体制机制改革和条件保障专项方案。五大专项各有侧重，其目标都在于夯实高水平大学建设基础。项目总体目标：经过5年建设，学校中药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学科持续保持全国领先优势，中药学、中医学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的世界一流学科前列，中西医结合学科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的世界一流学科行列；实现“用现代科学解读中医药学原理”的理论和实践创新突破；基本形成“世界一流的中医药大学”核心要素，发挥在中医药行业发展中引领作用。

二、立项依据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和优势学科。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这为新时代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2022年1月2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意见：更加突出“双一流”建设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为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在关键核心领域加快培养战略科技人才、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2021年7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印发《上海市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进一步明确建设目标：推动更多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学科布局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同时，国家大力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和创新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此外，新时期国家相继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相关政策中均将中医药人才培养等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对中医药高校建设及作用发挥提出更高要求。在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及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背景之下，我校将坚定不移地以建设世界一流中医药大学为目标，坚持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着眼世界一流水平，进一步凸显特色优势，提供可复制可推广、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中医药大学办学经验。

三、实施主体

学校切实履行预算主体责任，将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学校加强对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内部控制措施。同时，学校通过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具有社会公信力的自律办学机制。

四、实施方案

2024年1-6月：全面启动各项任务建设，完成相关工作方案文件制订、流程启动和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初步完成各项程序申报和各项平台搭建，组织完成中期评估推进。

2024年7-12月：深入推进各项任务建设和各项计划实施，完成各种平台建设和服务应用，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并产出相应成果。完成年度考核评估，进一步提升学校发展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上海中医药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申报市级财政经费14,030.10万元，其中：

一流学科推进项目5140万元；

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项目5880万元；

创新人才培养项目1600万元；

对外开放提质增效项目750万元；

优化学科条件保障项目（不含信息化项目）660.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内涵建设经费项目主要由以下几个项目组成：1. 本市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补贴：2017年底，我校与上海地产集团就3处市筹公租房（耀华滨江公寓、馨逸公寓、东荡小区）签订了包租协议；2018年初，我校市筹公租房工作正式启动，在学校领导的关心、各职能部门的协力推进及上海地产集团的支持下，目前已申请入住教职工30余名，大大改善了我校青年教师的住宿条件和环境，吸引了一批有志于中医药现代化的青年人才。目前，在上海市教委的关心支持下，目前补贴已发放3年，补贴比例为50%，截至目前，已入住教师30余名，本年度在办理申请流程中的教师近10名，越来越多的青年教师选择通过公租房改善居住环境和条件。我校在此过程中探索并基本建立了适合我校的公租房住房及补贴机制，并将在接下来的实践过程中不断发展和完善。2. 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上海中医药大学医药实践工作站）：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医药实践工作站）是上海中医药大学根据市教委、市科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实验项目”的通知》（沪教委体〔2016〕19号），在上海市科普中心和上海市科艺中心两个总站的指导下，依托上海中医药大学在中医药领域的学科优势，打造的以提升青少年（高中生）对中医药的认识和科学创新实践能力的青少年科学素养锻造平台。3.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项目围绕未来健康事业发展对高素质中医药人才的培养要求，依托深厚学科发展基础，以实施“卓越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动力，以满足每一个学生终身发展为目标，以规范教师行为、增强教师职业认同、提升教学能力为主要任务，以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和激励为支撑，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动力和能力，形成有利于我校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教书育人的文化氛围，使我校教师的工作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教师队伍结构明显优化、整体素质明显提高、教学质量明显提升的目标。4.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高校食堂价格补贴的对象为直接向高校学生提供基本伙食服务、价格水平与去年同期保持基本稳定的学生大伙食堂（含清真餐厅），以及在校内为学生提供基本伙食服务、认真执行学校伙食价格政策的社会餐饮企业。5. 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由医学技术博士学位点培育建设项目、药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培育建设专项、生物与医药学位点培优项目及护理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组成。6. 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对中医药基础医学教学实验平台相关教学实验室（包括中医基础综合实验室、微生物与免疫学实验室、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生物机能学实验室、生药学实验室、中药综合实验室）的教学实验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打造优质实验教学条件，全面提升实验教学质量。

二、立项依据

1. 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公办高等学校2018年度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情况调查的通知》（沪教委发〔2019〕41号）文件精神和要求，自2019年起，先行的专项经费补贴经费来源将进行调整，委属公办高校补贴资金纳入高校经常性经费安排，故申请立项。2. 根据市教委、市科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实验项目”的通知》（沪教委体〔2016〕19号）4.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沪教委〔2011〕25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食堂工作的紧急通知》（沪教委后〔2016〕15号）精神，特申请对高校学生食堂专项补贴经费。

三、实施主体

学校切实履行预算主体责任，将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学校加强对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内部控制措施。同时，学校通过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具有社会公信力的自律办学机制。

四、实施方案

本市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租赁补贴：2024年10月31日前，发放补贴完毕。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标准化）：2024年3月—6月完成本科日常教学规范活动激励、教学助理项目激励、服务青年教师成长的导师项目激励、名医名师教学团队项目激励。2024年9月—12月完成科研反哺教学激励项目、服务学生成长的导师激励项目、教育教学绩效奖励实施。

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实践平台建设（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

2024年1月—2024年5月：工作站与实践点的对接和基础建设；学生招募；实践课题准备和设置；中医药科普课程；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基本操作
2024年6月—2024年9月：分组进行课题实践研究、课题中期检查

2024年10月—2024年12月：撰写科学实验报告，设计拓展课题，结题答辩，站内等级评定，报送总站。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标准化）：2024年底前完成考核并使用完毕；

高校学位点培育培优计划：

一、护理学：

2024年1—3月

- (1) 开展中医特色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的遴选。
- (2) 推进第二批护理青年杏林人才项目的建设。
- (3) 3~5名学术骨干或研究生参加境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
- (4) 组织开展针对教师教学科研能力提升的主题培训讲座。

2024年4—6月

- (1) 开展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过程评估，并持续完善。
- (2) 中医特色研究生课程相关技术标准、素材库、案例库编写设计。
- (3) 开展第一批护理青年杏林人才计划项目结项评估。
- (4) 3~5名学术骨干或研究生参加境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

2024年7—9月

- (1) 开展第二批护理青年杏林人才计划项目的中期评估。
- (2) 中医特色研究生课程相关技术标准、素材库、案例库建设。
- (3) 3~5名学术骨干或研究生参加境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
- (4) 开展研究生培养相关工作的调研。
- (5) 组织开展针对教师教学科研能力提升的主题培训讲座。

2024年10-12月

- (1) 中医特色研究生课程素材库等制作出版。
- (2) 对中医特色研究生课程的建设成效进行评估，并落实长效建设措施。
- (3) 3~5名学术骨干或研究生参加境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

二、生物与医药：

2024年1-3月

- (1) 进一步优化专业人才学位点培养计划（方案），构建彰显中医药院校应用型生物医学工程（生物与医药）人才培养特色；
- (2) 深化实验室条件建设和教学基地建设，添加实验设备，完善实验条件。

2024年4-6月

- (1) 进一步启动和建立校企合作实验室及合作办学，深化与同领域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广泛调研与合作，开展相关共建课程建设；
- (2) 加强教学内涵建设，构建以能力为本的课程体系，深入开展具有中医特色的医工交叉专业建设及产教研资源建设；

2024年7-9月

- (1) 完成课程体系的梳理与建设，完成相关课程教材编写并拟出版；
- (2) 进一步开展相关课程建设，进一步打“重传承、重实践、重人文、重创新”的课程体系； 2024年10-12月
- (1) 对前期改革过程和效果实施评价，并对薄弱环节实施调整
- (2) 总结开展专业内涵建设及教学资源建设的经验与不足并进行改进。

三、药学

2024年1-3月

- (1) 加强药学研究生培养所需的支撑条件建设（仪器设备）；
- (2) 邀请国内外药学学科专家授课；
- (3) 继续推进专任教师与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建设；

2024年4-6月

- (1) 邀请国内外专家对学位点及课程建设指导、交流；
- (2) 设立研究生创新项目，提升研究生学术成果（学术论文、获奖等）的产出。
- (3) 大力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积极引导研究生参加全国药学领域相关学术会议/比赛，提升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

2024年7-9月

- (1) 组织专任教师和研究生到生物医药企业进行参观、交流；
- (2) 积极申报药学领域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前沿基地，进一步提升本学位授权点的科研实验平台；
- (3) 参编国家级药学相关教材2部；

2024年10-12月

- (1) 举办药学前沿学术论坛，为专任教师和药学研究生提供高端交流平台；
- (2) 进一步提升研究生的学术成果（高水平学术论文）产出；
- (3) 积极申报并力争获批药学-专业博士学位点。

四、医学技术

(1) 项目进度根据各学科具体情况而定，经过两年的支持培育，已逐步启动和提升科研平台水平，并不断地提示师资教学能力培养、课程建设、教材编写、教师和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目前还需继续补充和提升科研平台，持续提升师资水平，分学科完成课程和教材任务，补充师资资源，申请国家级项目和成果。

- (2) 各学科方向根据自身建设水平具体制定提升细化方案，保证方案实施的合理性。具体步骤：

2024. 01. 01-2024. 06. 30：对新开课程进行进一步的建设和新教材编写工作，科研项目立项和申请，科研平台逐步建设；

2024. 06. 30-2024. 12. 31：师资完成队伍建设，科研成果体现，完成教材初稿。

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2024. 01-2024. 04 完成本项目购买仪器校内论证、市场询价以及项目申请书撰写。

2024. 05-2024. 08 立项后，实施仪器购买、合同签订以及仪器调试

2024. 09-2024. 12 完成应用于实验教学，完成课程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上海中医药大学内涵建设经费项目申报市级财政经费3,350.50万元，其中：

本市公办高校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租赁补贴 100 万元；

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标准化） 2029万元；

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实践平台建设（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 50万元；

高校学生食堂价格调节补贴（标准化） 21.50万元；

高校学位点培育培优计划 800万元；

委属公办高校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3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用于编制市教委本部改革下达的市级统筹引导项目及市教委下达的提前代编项目，主要包括：1. 青年人才拦截工程、2.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新基地建设、3. 师资博士后资助、4. “大师”系列校园剧——“裘沛然”巡演计划、5. 上海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3+3”监测、6. 上海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创建、7. 上海中医药慢性病防治与健康服务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8. 上海市医院中药制剂产业转化协同创新中心、9. 上海市炎癌转化病证生物学前沿研究基地、10. 上海市中药化学生物学前沿研究基地、11. 2024年上海暑期学校（中医药项目）、12. 2024年一带一路国家（医学高端人士中医药研习项目）、13. 2024年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14. 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校、15.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16. 张江校区3号、36号学生宿舍维修工程、17. 春节慰问金、18. 上海高校勤工助学社会化专项、19. 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二、立项依据

《上海中医药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上海市学校美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等

三、实施主体

学校切实履行预算主体责任，将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学校加强对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内部控制措施。同时，学校通过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具有社会公信力的自律办学机制。

四、实施方案

1. 青年人才拦截工程：1) 学校、学院、学科汇聚合力，发挥博士后导师及学科专家学术影响力，举办各类型学者论坛2-4次，招募高水平博士后人才8-10人，引进领军人才和卓越中青年才俊5-10人。2) 激活学院人才内生动力，健全学校、学院、学科对于青年人才招募汇聚、发展支撑、服务保障的体制机制，部分学院先行先试，逐步广覆盖，打造“青年人才发展特区”。
2.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新基地建设：总体原则为：在完成市教委规定项目建设内容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和基地、工作室特色，开展丰富的、符合学生需求的生涯教育活动与生涯教育研究。
 1. 加强规范管理。建章立制，围绕生涯教育服务项目建设目标，完善规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团队成员职责任务和协作流程，努力探索职业生涯教育方面的育人模式，进一步建设育人品牌。（3月-6月）
 2. 组织学生挂职锻炼。校企双方协商，共同搭建学生实习实践平台，为学生提供职业体验、企业参访等机会。（4月-8月）
 3. 组织生涯活动。聘请资深医学专家与管理人员为职业导师，开展学生个性化生涯指导，提升学生求职竞争力，指导老师为学生指导参加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比赛。（8月-10月）
 4. 面向学生与相关高校开展生涯访谈并发放问卷，探究职业生涯教育实践部分的开展情况及教育成效，把握医学类研究生的生涯教育需求和生涯发展规律。（3月-10月）
 5. 企业积极参加招聘活动。积极动员企业参加我校招聘会、宣讲会等活动，优先为我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10月-12月）
 6. 完成课题结项成果表达（11-12月）

3. 师资博士后资助：师资博士后应在师资博士后期间申请获得过主持的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并发表过申报有关学科副教授、副研究员必备的重要学术刊物第一作者论文，或参编著作。参加国内外相关学术领域内的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动，提升师资博士后的学术素养。

4. “大师”系列校园剧——“裘沛然”巡演计划：原创话剧《裘沛然》以打造良好的育人实效和文化影响力为目的，回应新时代文化育人新要求，把文化自信作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维度，通过开展开拓各类校园文化艺术话剧创作等富有内涵的教育，推进文化自信培养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相促进、相融合，以实现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目标。

2024年1月-2024年3月 话剧剧本精修改进，确定以师生为代表的《裘沛然》演职人员团队；

2024年4月-2024年12月 裘沛然话剧组完成1场校内演出，设计《裘沛然》话剧系列文创产品；

2025年1月-2025年9月 裘沛然话剧组完成1场校内演出，制作《裘沛然》话剧系列文创产品；

2025年9月-2025年12月 裘沛然话剧组完成1场校外演出，《裘沛然》话剧系列文创产品推出。

5. 上海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3+3”监测：新一轮审核评估业已启动，面临高等教育的新问题、新挑战，上海高校应抓住机会，加强对本校人才培养状况深入地自我审视和对培养质量不断地进行自我建设。本项目将从完善质量年报工作和“3+3”监测体系着手实施，着重研究《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3份毕业质量调查指标，有效开展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教师教学体验调查等在校学生、教师问卷调查，形成上海市高校内部质量监测体系建设示范方案和模型。

2024年1月-3月围绕内部质量监测体系开展个别访谈、项目研讨、实地调研，完善实施方案，着手3+3监测指标体系研究。

2024年4月-6月形成、测试并完善本项目指标体系和示范模型。

2024年7月-8月撰写上海市高校内部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指南。

2024年9月-10月分类召开上海市高校座谈论证3+3监测指标体系和示范模型，根据指南适配情况修改完善。

2024年11月-12月绩效目标考核，资料归档。

6. 上海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创建：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党的领导贯穿管党治党、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通过实施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作风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六大专项任务，全面推动示范高校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建设世界一流中医药大学提供强有力的政治、思想、组织保证。

（一）创建达标阶段（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预期成果

1. 推出“杏林”党建远志计划系列。对标市教卫工作党委《第二轮新时代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精神，推出包括“杏林”基层党组织创优行动计划、“杏林”党员成长远志行动计划、“杏林”初心清单项目行动计划、“杏林”党务工作者远志计划、“杏林”红色基因传承计划、“杏林”党建智库创建计划、“杏林”党建共建计划等七大计划。

2. 开展上海中医药大学第二轮基层党组织“攀登”计划。培育创建一批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周期为三年，以点带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学校系统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推动学校党建质量全面提升。

（二）重点攻坚阶段（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预期成果

1. 发挥先进典型表率示范作用。在教学一线、医护一线实践中培树先进典型，从工作任务完成出色的集体和个人身上提炼具有时代特征、值得学习的精神品质，总结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经验。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医德）标兵”“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评选表彰活动。

2. 推出学校系统“三全育人”案例和特色项目。深入推进“十大育人”体系，打造经典“育人”品牌，形成“六个着力六个强化”育人合力，实施《上海中医药大学关于“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市级示范高校创建实施方案》，将育人工作内化到学校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3. 学校党委创建“上海党建工作示范高校”中期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归纳梳理中期建设过程中的问题与成效，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巩固成果，推进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三）创建总结阶段（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预期成果

1. 形成一批高质量党建研究成果。一是充分发挥学校党的建设研究中心智库作用，坚持立足世情国情党情，充分体现时代特征、上海特点、中医药院校特色，聚焦学校和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针对性、应用性研究，推出导向正确且有价值、可复制、可推广的高质量研究成果，为基层党组织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提供理论指导；二是组建和培育一批党建研究人才和团队，组建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员组成教师理论宣讲团和大学生宣讲团；三是组织开展党建工作调研课题，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伟大建党精神，紧密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创建示范党建课题。2. 形成一套务实管用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一是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持续推进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进一步完善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二是着力推进校内政治巡察计划，形成巡察、反馈、整改、回头看的工作闭环体系。三是完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公示制度、观摩制度和督查制度，进一步提升“三会一课”工作实效。

3. 打造一系列党建品牌和项目。一是强化党建阵地建设，形成学校融入城市基层党建模式，推动学校与企业、居村、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领域党建融合式发展模式。二是推进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党建项目，着力提升二级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质量。三是推动党员队伍建设项目，依托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活动，设置党员先锋岗、党员服务站点等，建立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培养高知识群体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加大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力度。

4. 形成学校党委创建“上海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工作总结报告、培育创建成果汇编。一是聚焦“理论智库”、“制度规则”、“人才队伍”、“党建品牌”等方面总结创建成果和经验，形成党建报告汇编、党建影像集等成果。二是以创建工作验收为契机，深入总结经验，在“强化品牌，辐射带动”“宣传推广，提升影响”“党建引领，推动发展”等三方面巩固建设成果，持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7. 上海中医药慢性病防治与健康服务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第一季度：根据实际应用反馈优化升级“常享康”后台算法。完成多个慢性病防治方案的制定，以及临方制造技术升级方案，搭载智能开方系统，完成具有智能开方功能的中医数字人原型。继续推进哮喘新药，动脉粥样硬化，瘦型NAFLD，一型糖尿病等研究项目。完成临方制剂浓缩水丸在线控制设备优化；开展方证对应算法研究，完成方证大师app优化，开展元宇宙数字中医智慧辅助诊疗系统研发。

第二季度：开展青少年体质跟踪、社区老年人健康队列研究；基于个人体质评测芯片、类器官和多组学开展深入研究；针对老年人瘦型非酒精性脂肪肝展开分子流行病学调查研究和中药复方治疗研究；开展对于罕见病如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的相关文献计量学研究。收集中医体质肠道菌群检测报告完成数据。搭载“常享康”健康服务平台系统，完成具有中医健康服务功能的中医数字人原型。“情志康”诊疗椅完成原型开发。对社区医院的临床经验方进行挖掘，制定健康产品研发方案。完成中医健康管理视频的录制，并进行推广。开展临方制剂软材自动化制备设备开发；开展后世经方的方证对应算法研究，完成360个经方的算法1.0版并上线，基本完成元宇宙数字中医智慧辅助诊疗系统研发。

第三季度：完成中心公众号的优化，完成中药保健方案的升级及产品开发；继续深入研究慢性病防治的新药、新技术开发；通过多组学检测方法揭示相关慢性的潜在分子标志物（基因多态性和DNA甲基化等）；完成中医健康评测智能芯片DEMO；中医数字人投入试用。中医体质肠道菌群检测报告测试版完成。疾病科研项目收尾。开展临方制剂软材自动化转移设备开发，开展常用中成药的数据库建设；进行元宇宙数字中医智慧辅助诊疗系统测试。

第四季度：拓展“常享康”平台应用，实现社会面的开放使用；代谢组学与肠道微生物的基础研究投发多个国际学术期刊。完成中医体质肠道菌群检测报告开发。智能中医芯片进入小范围试用阶段，中医虚拟人完成初步可视化操作。“情志康”多功能调理座椅实现大学生群体试用、在多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采样及数据收集。瘦型非酒精性脂肪肝病的分子流行病学以及相关治疗研究投发多个国际学术期刊。熊去氧胆酸与罕见病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治疗的文献计量学研究投发国际学术期刊。基本完成中药临方制剂药材自动化转移设备开发，构建常用中成药的算法模型；进行元宇宙数字中医智慧辅助诊疗系统优化。

8. 上海市医院中药制剂产业转化协同创新中心：

实施方案一：基于大数据的医院中药制剂评估和决策技术平台建设开展医院中药制剂质量提升及其新药转化全过程的关键技术研究与优化平台的建设，选择疗效明确的医院制剂进行新药开发，探索符合中医标准的药效评价模式，开拓“中药医院制剂-中药新药-创新药物”的研发模式。

本年度将继续完善医院中药制剂“病-证-方结合”处方库、队列研究数据库、中药饮片溯源数据库建设，继续收集附属医院的名老中医经验方和医院中药制剂，定期对处方库里的数据进行评估。医院中药制剂“病-证-方结合”处方库、队列研究数据库将纳入基因组、转录组、代谢组等组学数据，需搭建后台PB级大容量云数据库架构，应用AI技术主导的信息关联分析系统，中药饮片溯源数据库将引入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中药饮片溯源信息系统，完成数据映射。

实施方案二：医院中药制剂质量提升及新药研发全过程的关键技术与优化平台建设开展医院中药制剂质量提升及其新药转化全过程的关键技术研究与优化平台的建设，选择疗效明确的医院制剂进行新药开发，探索符合中医标准的药效评价模式，开拓“中药医院制剂-中药新药-创新药物”的研发模式。

9. 上海市炎癌转化病证生物学前沿研究基地：

2024年1月-2024年6月：

完成临床研究队列及临床样本库构建；应用单细胞测序、蛋白组学、代谢组学方法研究病证生物学基础；确定若干炎癌转化标志物，鉴定新靶标。

2024年7月-2024年12月

建立基于新靶标的药物发现研究技术体系；研究炎癌转化新通路的致癌/抑癌机制；发现一些具有活性的天然化合物，明确其作用机制。建立PDX药理评价模型。

10. 上海市中药化学生物学前沿研究基地：（1）在2021-2023年研究基础上，力争完成5-10种具有临床转化价值的中药活成成分的关键药效靶标发现与验证工作；（2）力争优化针对中药多成分与体内多靶标调控机制解析的系统生物学及化学生物学关键技术；（3）建立多种体内、外药理学筛选模型，实现中药手性活性物质的高效筛选与评价；（4）推动完成部分具有临床应用价值的药物先导化合物的进行临床前研究；（5）产生国内、外有影响力学术成果。11. 2024年上海暑期学校（中医药项目）拟于2024年6月10日至2024年7月5日在上海中医药大学校本部及互联网线上线下同步举办。本次项目的主题为：“探索中医药的神奇之旅”。项目通过五个模块：“汉语文化篇”、“中医中药篇”、“针灸推拿篇”、“养生保健篇”和“中医文化篇”向海外学员普及中国传统文化和中医药知识，具体课程构成为：实用汉语课程、中医专题讲座、虚拟在线参观、功法练习、文化交流和中国传统讲座等。

2024年1月-3月项目课程设计，教学内容安排落实；项目对外宣传，接受学生报名；

2024年4月-5月学员录取工作；教学资料准备；教学落实；

2024年6月10日-7月5日项目实施；

2024年9月 项目总结

12. 2024年一带一路国家（医学高端人士中医药研习项目）：

2024年1月-5月上旬师资与参观见习基地准备；项目对外宣传，接受学生报名；

2024年5月上旬-10月15日 学员录取工作；教学任务落实、教学场所落实；教学资料准备；志愿者培训；

2024年10月21日-11月8日 项目实施；

2024年11月8日-12月 项目总结与改进反馈。

13. 2024年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2024年1月：申报项目经费；

2024年2月：建立经费卡；

2024年9月：发放奖学金，购买保险；

2024年1月-12月：按月发放生活费和住宿费；

2024年12月：进行绩效评估。

14. 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校：制定优化分区管理方案，进行DMA分区计量，漏点分析。实现水量平衡管理、漏损管控管理，快速、高效地解决管网漏损情况，缩短漏损感知时间，减少经济损失。进行全管网在线用水监测、水量平衡管理、流量监控，压力监控和管网漏损监控；增强高校用水精细化管理能力，数据实时化，在线实时监测各个分区供水用水情况，监管高校每栋楼的用水分布情况以及管网服务压力情况。

15.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第一阶段

1普通高等教育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持续深化课程思政领航校建设；推进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建设张黎声工作室；2上海思政课名师工作室（王芳）。启动青年教师带教计划；聚焦研究主题的国社科及教育部项目的申报打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契合性相关主题讲座。3大思政课重点试验高校建设。

召开年度专家咨询会议，对上一年度“大思政课”建设工作进行系统梳理，总结经验。在此基础上，对标上海市“大思政课”建设重点试验区（高校）具体要求，召开专家咨询会，对工作方案和计划进行进一步咨询。4知信行评价改革试点。初步拟定思政课整体评价方案，对方案进行专家咨询。5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建设。制订年度培训计划和具体培训方案，并建立辅导员领导力教育师资库。6“一站式”学生社区育人工程。实施项目方案，并组织咨询研讨。7高校心理示范中心建设。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生命智慧与实践筹划。8高校心理团体辅导工作推进。梳理《上海高校团体心理辅导案例集》征集与修订方案，开展市级层面团体心理辅导方案设计研讨会。 9 基于传统文化的大学生心理健康育人实践。开展家国情怀视角下的心理育人实践，组织1次全市层面的主题交流展示活动（工作展示），拟邀请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科技大学、东华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等兄弟高校学生心理朋辈组织干部，展示各高校学生组织基于传统文化的大学生心理健康育人实践成果。

第二阶段

1普通高等教育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持续深化课程思政领航校建设；推进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建设张黎声工作室。2上海思政课名师工作室（王芳）。持续深化青年教师带教计划；聚焦研究主题的教育部思政专项及上海市哲社项目的申报打磨；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双创研究”“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念主张”等课题研究，出系列成果。3大思政课重点试验高校建设。第一，大思政课程群。深入推进“岐黄中国”品牌课程建设，开发新思想专论和个论课程。第二，大思政课研究项目。

聚焦“第二个结合”，全校招募大思政课专项研究项目，推进大思政课有组织的研究项目。第三，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与浦东新区、张江学区聚焦“中医药文化”+思政，开展大中小思政课教师培训、思政课课程设计、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设计、专项研究。第四，大思政课实践教学。联合岐黄实践育人基地，形成各门思政必修课实践教学方案，深入开展实践教学。与签约“大思政课”基地开展课程开发，推进院校+基地协同育人模式与机制。

第五，大思政课师资队伍建设。以“大思政课”课程建设为依托，构建“大师资队伍”，开展师资培训，提升思政课教师育人素养。5.24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建设。开展专题培训、高级研修，安排讲座报告、实践教学、案例分析、观摩研讨等环节，开展生动的育人实践活动。4知信行评价改革试点。形成各门课程知信行评价方案，收集评价信息，形成典型案例。6“一站式”学生社区育人工程。凝练总结经验，宣传工作成果。7高校心理示范中心建设。举办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生命智慧与实践。

8高校心理团体辅导工作推进。组建团队，对《上海高校团体心理辅导案例集》书稿进行统筹。9基于传统文化的大学生心理健康育人实践。研讨基于传统文化的大学生心理导师团工作，组织1次全市层面的主题研讨活动，拟邀请朱敏、杨长亮、杨智勇、张海燕、孙时进、王庆其、李其忠、何裕民、王健等专家及兄弟高校心理中心主任十人左右，展示上海高校工作水平，讨论发展方向，制作将传统文化融入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实践手册。

第三阶段

1普通高等教育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持续深化课程思政领航校建设；推进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建设张黎声工作室；开展课程思政师资培训。2上海思政课名师工作室（王芳）。持续深化青年教师带教计划；举办全国性学术研讨会；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高度契合性”研究，出系列成果。3大思政课重点试验高校建设。聚焦工作重点，面向行业院校师生举办“大思政课”、“第二个结合”专题研讨会。4知信行评价改革试点。总结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专家咨询，形成下一轮改革方案。5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建设。撰写“辅导员领导力教育”的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建设情况，形成相应决策咨询建议报告。6“一站式”学生社区育人工程。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做好资料存档。7高校心理示范中心建设。“团体心理咨询”的理论与实践。8高校心理团体辅导工作推进。完成《上海高校团体心理辅导案例集》书稿，在市级层面宣传推广，辐射大中小。9基于传统文化的大学生心理健康育人实践。工作总结、反思。

16. 张江校区3号、36号学生宿舍维修工程：

3号学生宿舍：

本项目拟对3号学生宿舍进行维修工程，修缮总建筑面积9803.61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696.17m²，地上建筑面积9107.44m²。主要维修内容包含：

- ①依据结构审图意见，需对房屋进行局部结构加固；
- ②本次地下室维持现有布局，仅对不满足负荷要求部位进行加固及恢复性处理；
- ③屋面整体维修，重做防水层；
- ④外立面整体维修，增设外墙内保温，更换所有外门窗；
- ⑤局部宿舍改为强弱电间，室内装修翻新，给排水、消防、强弱电管线及设备更新，更换两部电梯；
- ⑥室外周边绿化、路面、硬质铺装进行恢复性修缮。

36号学生宿舍：

本项目拟对36号学生宿舍进行维修工程，涉及维修总建筑面积3468.38m²，无地下，主要维修内容包含：

- ①依据房屋安全性检测报告，对13号水泵房和36号学生宿舍进行局部结构加固；因35号楼的淋浴房改为学生自习室，拆除淋浴房内部原有承重墙，对淋浴房剩余墙体及梁柱进行加固。
- ②拟对36号学生宿舍楼进行室内外修缮，建筑修缮面积3468.38平方米，包含屋面维修，重做防水层；外立面维修，增设外墙内保温，更换所有外门窗；室内装修翻新、给排水、消防、电气、弱电管线及设备更新等；本次修缮沿用原有公共卫生间形式，厕所增设小便斗，每层设置一间开水间及公共淋浴房。
- ③建筑楼栋造成的周边景观破坏进行恢复性修缮，对现状影响消防扑救面的场地做恢复。

17. 春节慰问金发放依据《上海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开展相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春节慰问活动，确保资金专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春节慰问活动。
18. 上海高校勤工助学社会化专项：以场馆文化融入上海高校勤工助学为研究主体，着重突出在场馆文化在勤工助学工作中育人的实施路径、影响及绩效评价。以期形成场馆文化传承发展贯穿勤工助学育人始终的标准化范式，预期吸纳10个场馆，5个高校参与，做到项目化 平台化规范化运作。
①、思想引领：多元化的将场馆文化融入勤工助学宣传及培训工作，拓展宣传培训渠道，创新宣传及培训形式。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加强诚信、感恩、奉献引导，营造红色文化教育的氛围，增强学生对文化的热爱程度。
②、优选岗位：针对党和国家的人才培养要求结合校人才培养目标拟定勤工助学 育人型岗位标准，按标准打造特色育人型岗位，明确岗位要求，并针对岗位设置指标及相应配套过程监管制度，定期考核考评，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形成具有新时代特征的智慧型劳动岗位，让青年学子参与其中传播中国文化，讲好中国故事。
③、过程设计：根据勤工助学工作流程设计文化主题实践活动及形式，通过引导 学生积极参与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幸福感、获得感。通过参与勤工助学特色育人岗位的工作，让学生实现“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爱劳”的育人新格局，将文化教育贯穿于场馆的宣传、管理、服务、科研等各个环节。通过依托启动仪式、实地走访、总结表彰等仪式，生动鲜活讲好资助育人故事，从而丰富育人形式，将场馆文化充分融入勤工助学实践体系。
④、效果评价：针对五育并举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构建参与勤助绩效评价方案，以坚持 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为工作目标，召开评定因素专家讨论会，确定各评价因素量化取值范围，针对相关岗位及勤工助学学生提升情况制定可量化的评价体系。
⑤、规范总结：召开上海高校勤工助学经验交流分享会(岗位带教导师、工作学生、管理者)，针对场馆文化融入勤工助学工作进行专项总结探讨，分享总结有 效实施路径，形成经验总结集录，并表彰先进。

2024年1-2月，文献调研，场馆遴选、岗位设置和高校协调。

2024年3-4月，高校勤助工作调研，场馆运行情况调研。

2024年5月，岗位设置标准、岗位宣传和人员培训，举办启动仪式。

2024年6-8月，学生岗位工作情况调研，走访慰问各场馆工作学生，做好岗位管理。

2024年9-10月，建立馆校协同勤工助学平台，开展专题研讨会、沙龙等，协调上岗服务。

2024年11月，完成工作总结评选，召开总结会。

19. 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1) 推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群建设。建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开设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专论课程和个论课程。2) 积极开展“大思政课”综合改革。深化“大思政课”综合改革重点试验校建设；承接“青梨派”网络平台建设任务，开展思政课在线学习与实践成果展示。3)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进行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通过一轮建设在原基础上有所提升。4) 加强中国共产党伟大建党精神研究。建好本校研究平台，深入开展伟大建党精神研究，做好伟大建党精神学习研究宣传和教学转化运用。5) 建强教师队伍。率先建立覆盖教师职业生涯全周期的师德学习教育体系，率先建立马院教师模范践行师德师风“六要”标准的长效机制。健全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和成长激励机制；建立特聘教授（教师）制度，聘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领导干部和先进人物等兼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6) 加强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培养。组织大学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宣讲。7) 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同城平台。对口帮扶1-2所民办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1—2023. 4: 前期项目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

2024. 4—2024. 10: 精品课程建设、学科建设、成果表达等。

2024.11—2024.12：各类成果完善。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上海中医药大学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申报市级财政经费5,341.40万元，其中：

1. 青年人才培养工程 18万元；
2.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新基地建设 10.50万元；
3. 师资博士后资助 145.50万元；
4. “大师”系列校园剧——“裘沛然”巡演计划 20万元；
5. 上海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3+3”监测 90万元；
6. 上海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创建 50万元；
7. 上海中医药慢性病防治与健康服务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500万元；
8. 上海市医院中药制剂产业转化协同创新中心 500万元；
9. 上海市炎癌转化病证生物学前沿研究基地 500万元；
10. 上海市中药化学生物学前沿研究基地 500万元；
11. 2024年上海暑期学校（中医药项目） 25万元；
12. 2024年一带一路国家（医学高端人士中医药研习项目） 30万元；
13. 2024年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329万元；
14. 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校 40万元；
15.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204万元；
16. 张江校区3号、36号学生宿舍维修工程 22,88.30万元；
17. 春节慰问金 1.1万元；
18. 上海高校勤工助学社会化专项 20万元；
19. 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资助工作是实现立德树人的基本保障，是实现教育公平的基本政策，是促进国家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践载体。上海中医药大学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理念，在市教委领导的关心下，在校党委的领导下，严格依据相关资助文件要求，不断完善资助规章制度，拓宽资助渠道，加大资助力度，健全以“奖、贷、助、勤、补、免、偿”七位一体的资助保障体系，将育人理念渗透到七位一体资助保障体系各项资助措施中，不断提高资助育人水平，在资助育人实际工作中转变传统观念，创新工作方式，把资助和育人有机融合起来，实现精准资助，把资助工作聚焦于人才培养核心任务上，构筑全程育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努力实现由保证高等教育的“机会公平”到追求高等教育的“质量公平”的嬗变，实现“扶困”于“扶智”到“扶志”的结合，将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于资助育人长效机制。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资助文件的要求。

三、实施主体

学校切实履行预算主体责任，将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学校加强对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内部控制措施。同时，学校通过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具有社会公信力的自律办学机制。

四、实施方案

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理念，在市教委领导的关心下，在校党委的领导下，严格依据相关资助文件要求，不断完善资助规章制度，拓宽资助渠道，加大资助力度，健全以“奖、贷、助、勤、补、免、偿”七位一体的资助保障体系，将育人理念渗透到七位一体资助保障体系各项资助措施中，不断提高资助育人水平，在资助育人实际工作中转变传统观念，创新工作方式，把资助和育人有机融合起来，实现精准资助，把资助工作聚焦于人才培养核心任务上，构筑全程育人、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努力实现由保证高等教育的“机会公平”到追求高等教育的“质量公平”的嬗变，实现“扶困”于“扶智”到“扶志”的结合，将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于资助育人长效机制。秉承“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和“为了每一个学生终身发展”的育人理念，确保评审认定和资金发放过程的符合规范公开、透明和及时。本专科学生助学金发放，困难生全覆盖。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学生奖助学金 45,954,444.00元；学生帮困助学经费 16,243,444.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保证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在本系统贯彻落实并组织督促检查；代行合署办公的市教育委员会的党组职能，支持其依法行政，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指导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机关、市教育委员会机关党的工作，领导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4修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文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等。

三、实施主体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市委管理归口部门和单位的市管干部；协助做好有关中央在沪单位管理工作；负责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做好干部的培养、选拔、任免、教育、监督和管理工作；根据党管人才的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领导归口部门和单位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研究探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有效途径、活动方式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和制度；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和发展工作。负责或联系指导归口部门和单位的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构成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负责归口部门和单位党的宣传、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归口部门和单位退（离）休干部的管理、教育和服务工作，充分发挥退（离）休干部的作用；指导归口部门和单位统战工作，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领导归口部门和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高校稳定工作，及时、妥善地处理影响稳定的各类事件；指导归口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加强对党的工作中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提出加强和改进党的意见和建议，为市委提供决策参考。

五、实施周期

2024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92.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92.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包括免费教育补助、学生帮困助学。涉农专业100%覆盖免学费教育；通过项目实施，不让任何一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的原因而辍学，并使其在校生活期间，有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健康向上的生活理念，同时感受到来自学校的关怀和温暖，努力向上、勇于进取，建立起对生活、学习的信心和勇气，并在学校大家庭中学会感恩。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8号）、《上海市农业学校帮困助学办法》、《上海市农业学校奖学金评选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农业学校

四、实施方案

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就读涉农专业学生，根据《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享受国家免学费教育。建立资助评审小组，确保应助尽助，规范档案管理，对学生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检查和监督。按《上海市农业学校奖学金评选办法》要求规范发放校奖学金，按照总人数的30%确定获奖人数，一等奖占获奖人数的10%，二等奖占获奖人数的30%，三等奖占获奖人数的60%，激励学生热爱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五、实施周期

免费教育补助：2024年2月按规定给学生发放免学费申请表格，组织初审；3月资助办审核汇总。学生帮困助学：2024年10月初依照上海市农业学校奖学金评选办法，各系部评审小组评选，11月系部完成评选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12月完成发放。校奖学金：每学期评选一次奖学金。2024年3月组织第二学期奖学金申报，4月初完成评审并公示，5月完成发放；9月组织第一学期奖学金申报，10月初完成评审并公示，11月完成发放。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0.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0.3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减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 学生经费发放目的是进一步激励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刻苦学习、提高技能，引导学生积极向上、确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学校需按时精准发放助学金和学费减免，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每月200月，共发10个月。减免学费2000元每学期，按学期减免。每次发放做好签收工作，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同时统计报备上级管理部门，做好统计归档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十四五计划》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3) 《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 (4)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

四、实施方案

舞校始终积极按照沪教委财〔2015〕11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对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需求，严格执行各项资助政策和工作程序，确保资助程序民主、公开和高效，确保学生资助经费专款专用。减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 学生经费发放目的是进一步激励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刻苦学习、提高技能，引导学生积极向上、确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学生科按时精准发放助学金和学费减免，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每月200月，共发10个月。减免学费2000元每学期，按学期减免。每次发放做好签收工作，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50.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50.7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自1956年上海市少年科技指导站建站以来，通过近60年的发展，形成了信息学、工程、生物环境、科技创意、机器人、摄影摄像、无线电电子、应用化学、应用物理、应用数学、科普英语、模型（航空、航海、车模）2个科技教育类别近40项科技品牌活动（详见附件），活动贯穿全年，部分项目原为高考加分项目，目前为纳入高中生综合素质测评项目，每年有超过50万青少年参与各项活动，活动深受广大青少年和基层学校的喜爱。上海的校外科技教育在全国始终居于领先地位，这些科技品牌活动已经成为上海市校外科技教育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素质教育的重要抓手，是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

2023年工作目标是进一步提升本市校外教育研究的整体水平，增强校外教育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实效性，整合校外教育研究资源，激发校外教育教师教育科研的意识与能力，使校外教育研究成果发挥辐射与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校外教育科学发展。主要工作任务有：一是开展校外教育教学研究室工作、二是开展校外教育课题的研究与指导、三是开展校外教育科研资源建设、四是校外教育情报资料研究。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承办的第七届中国（上海）国际青少年校园足球邀请赛拟于2023年7月在上海举行。本项目旨在全面做好赛事的筹备工作，包括竞赛、裁判、宣传、志愿者、接待、开闭幕式等各方面相关工作，特申报项目。

为促进本市中小学生的健康全面发展，实施学生健康促进工程，近年来，上海每年组织开展青少年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活动以“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为主旨，以“健康生活、幸福成长”为主题，全面贯彻“健康第一”思想，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点面结合，包含现有学校健康教育各类项目，活动面向学生和教师，活动依托健康教育专题课，在丰富专题课的基础上，开展寓教于乐的课后活动，使学校的健康教育焕发青春，使学生获取健康知识。2024继续年计划开展“一网一营三组别四专题”活动：

举办上海市青少年健康知识网上竞答，2024年全市共有近20万人参赛，2024年针对做强宣教功能，对平台进行改版，分小学、中学各年龄段，同时对家长教师开放。开展“健康生活、幸福成长”学生夏令营，全市16个区的师生将分批参加历时两天的夏令营活动。学生将参观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上海市血液中心以及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红房子医院）。

举办上海市青少年健康教育知识现场竞赛，按照各阶段青少年年龄特点，比赛分为小学组小品比赛、初中组现场知识竞赛和高中组现场辩论赛，内容涉及食品安全、青春期教育、口腔健康、防治近视等各方面。全市各区分别派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代表队参与。

开展“传染病防控”、“近视防控”、“食品安全”等主题宣教活动，如编印校园系列健康知识海报、读本以及印制健康宣教用品等形式，下发至全市所有中小学，加强与外单位的合作，探讨形式的创新与有效，拟开展“5月31日世界无烟日”、“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等多个主题日系列活动，通过绘画征集、板报评比、签名活动、亲子嘉年华等形式，结合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增加健康教育途径，使健康教育寓教于乐，以提升活动的活力。

二、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工作职能需要（沪教委人【2015】3号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科学素养培育：

1. 1-3月，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策划设计各活动方案。2. 3-4月，汇总各活动方案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发动。3. 5-9月，活动培训、初赛等。4. 9-11月，项目复、决赛。5. 11-12月，各版块活动方案总结。

校外教科研项目：

2024年1-6月：

完成2024年度上海市校外教育科研课题研究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开展2023年度上海市校外教育科研立项课题过程管理；

组织开展校外教育师训、教科研教研组活动各4次；

开展校外教育科研资源建设，完成校外教科研培训课程内容与视频制作。

2024年7—12月

组织开展校外教育师训、教科研等教研组活动各4次；

开展2023年度上海市校外教育科研立项课题过程管理；

完成2022年度上海市校外教育科研立项课题结题和验收

学生体育项目：

1-3月 筹备学生阳光体育特色项目征集工作；筹备组织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和培训工作（球类、操类、民间体育类）。

4-6月 学生阳光体育特色项目征集和推广活动；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和培训工作（球类、操类、民间体育类）。

7-8月 学生阳光体育特色项目展示；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和培训工作（球类、操类、民间体育类）。

9-12月 学生阳光体育特色项目培训评选和推广活动；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和培训工作（球类、操类、民间体育类）。

艺术教育项目

(一) 第一阶段为相关工作部署、宣传、发动阶段（2024年3月至4月）

(二) 第二阶段为区县制定计划、具体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4月至5月）

(三) 第三阶段为市级各类赛事活动、展演展示、教研培训、交流研讨全面启动开展阶段（2024年5月至11月）

(四) 第四阶段总结反思回顾阶段（2024年11月—12月）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5628.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603.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房屋维修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经发改委批准，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于2023年正式开工，项目位于徐汇区龙腾大道（喜泰支路）289A-4地块，位于“全球城市卓越水岸”西岸滨江。占地面积7690平方米（折合约11.6亩），规划容积率2.0，建筑限高24—30米。预计2025年底完工。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的通知》（沪教委财【2023】3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新建一幢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包括展览教育用房、公共服务用房、业务研究用房、管理保障用房，地下车库（兼民防）等以及室外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23145.8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399.8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745.99平方米。二、设计理念跨界：多学科融合 科技+艺术+互联网+创新：创客创智 创新创意成果孵化未来：立足全球 面向未来国际：国际视野 国际顶尖提高：拔尖人才，成长摇篮共享：教育教研 学术交流 资源共享开放：面向社会开放 全天候开放公益：免费

三、功能定位

面向未来培养学生创造能力的教育阵地；城市青少年创新教育的供给侧形象；代表内核丰富理念超前的现代创新智能社区；精心设计造型独特的时尚建筑地标作品

五、实施周期

2023年5月份正式开工，预计2025年建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申请预算资金18719.41万元，其中一般公用预算安排18719.4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我校构建了融汇中西的“三类”、“四型”的课程结构和“四部”教学管理模式，实行因材施教、扬长引导的策略，引导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其中兴趣类和实践类课程需大量用到教学实验材料；部分特色课程采用第三方服务采购的模式开展。

二、立项依据

为更好地服务国家社会经济战略、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保障国家实验室高端人才引进、为上海创建人才高地提供优质基础教育资源，配合上海市关于控制民办基础教育规模、规范民办基础教育办学政策的要求，于2022年5月获批专制为公办学校。 办学宗旨：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党育人、为国育人；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办学；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以德为先，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双服务对象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履行双服务的社会责任；服务于国家社会经济战略、国家实验室高端人才的引进；服务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及市区两级人才高地的建设。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

四、实施方案

通过内涵建设项目，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和考核，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加强教育教学设施的建设，提高教学环境的整体水平，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积极推进课程改革、优化课程设置，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注重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加强对学生的德育教育、体育教育、艺术教育等方面的培养。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52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24.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的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学生交响乐团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交响乐团于2010年7月联合组建，由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管理，旨在进一步提高广大青少年的艺术修养，培养一批具有专业素质的青少年演奏人才。著名指挥家曹鹏应邀担任上海学生交响乐团的艺术总监，上海交响乐团等国内外著名乐团的演奏家担任了各声部的艺术指导。

上海学生交响乐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以文化人、以美育人、面向人人”为总体思路，以推动乐团及联盟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提高乐团及联盟教学质量为核心，以提升乐团及联盟整体素质为关键，加大乐团及联盟人才培养力度，规范乐团及联盟的运作机制，提高乐团及联盟整体的演奏水平和质量，促进乐团及联盟的建设，打造青少年交响乐教育的典范，争创上海的“城市文化名片”。

上海学生交响乐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总书记关于美育教育的相关要求，依据上海市学校美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部署，全面落实“双减”政策要求和市领导对文教结合工作的指示，积极发挥艺术教育作为美育教育核心内容的作用，定期为广大师生演出，丰富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在上海现有学生艺术团各乐团的发展中起到积极引领作用，在促进各校学生乐团的发展中起到有力的助推作用。同时积极参加国内外青少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在艺术实践活动中，提高团员的审美能力，发展艺术特长，培养艺术人才。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系上海市教委直属事业单位，前身为上海市青少年科技教育中心（原市少科站）和上海市艺术教育中心，是全国最早成立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之一。“中心”现有教职工70人，其中高级教师占教师总数近40%。“中心”坚持“办人民满意的校外教育，办学生喜欢的校外活动”的办学理念，强化校外活动的公益性原则，形成了集上海市青少年德育、科技、艺术、体育、卫生为一体的课外校外活动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的新体制。每年精心策划组织如上海模型节、学生艺术单项比赛、阳光体育大联赛、健康教育主题活动等百余项具有时代特征，能引导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的德育、科技、艺术、体育、卫生等校外活动，并承担国家教育部与上海市各类科技艺术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提升学校科技艺术辅导员和校外教师的专业素养和研究水平。作为市级校外教育机构，“中心”对区县各校外教育机具有指导、服务、协调、示范的功能。通过多年的探索实践，形成了富有上海特色的校外科技艺术中心教研组的业务指导机制。目前，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了科技创新、头脑奥林匹克等11个科技中心教研组以及民乐、书画等15个艺术中心教研组。“中心”的“一团一院”，即上海市学生交响乐团和上海市青少年科学研究院是全市高水平艺术与科技后备人才聚集的高地。上海学生交响乐团由一批具备优良艺术修养和上海顶尖演奏水准的青少年组建而成，每年面向社会广泛吸纳上海高校和中学的优秀艺术后备人才，为他们搭建展示交流、实践发展的平台。上海市青少年科学研究院定位于“发现选拔、跟踪培养、孵化培育、研究规律”，每年招录具备较高科技创新潜质的青少年成为学员并进行跟踪培育，通过与沪上著名高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包括课程实践、参观考察、课题研究、技术交流与讲座等形式的活动，为学员开展科研课题研究提供师资保障与经费资助。此外，“中心”还积极推进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分别建立了上海老年大学科技分校和上海市民智慧生活体验基地，将服务对象由青少年学生，拓展到老年群体乃至全体广大市民，在非中小学学生活动时段向市民开放，让市民感受和体验高新科技给生活带来的变化。为打造上海国际化及现代教育的“城市文化名片”，在全国加强学生美育教育的环境下，上海市教委积极搭建上海学生交响乐高端平台，2010年成立了上海学生交响乐团，乐团由上海数万名具有交响乐素养的大中学生经择优选拔组成。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为打造上海国际化及现代教育的“城市文化名片”，在全国加强学生美育教育的环境下，上海市教委积极搭建上海学生交响乐高端平台，2010年成立了上海学生交响乐团，乐团由上海数万名具有交响乐素养的大中学生经择优选拔组成。（2）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立足“做强校外教育、做深素质教育”根本，坚持“乐团做引领-联盟创特色-各校有活动-人人都参与”，继续大力推进乐团建设，形成“文教结合、校内外结合、专业乐团与学生乐团结合”三联合一，“1+16+N”三级网络，在市教委“一条龙”人才培养顶层设计引领下，研究引领乐团体系化建设工作，谋划学生美育素养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做好青少年交响乐教育大格局，扎实推进新时代美育工作创新发展。（3）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一是优化顶层设计。立足“做强校外教育、做深素质教育”根本，构建“五育融合”育人体系，全面升级育人能效，进一步发挥专业引领和指导作用。

二是遵循育人规律。在市教委“一条龙”人才培养顶层设计引领下，研究引领乐团体系化建设工作，靠前谋划学生美育素养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做好本市艺术“一条龙”人才培训体系能级提升。

三是整合各方资源。协调推动乐团的规范运作，联手走出去，伸手邀进来，在发挥好联盟内资源互补最大化的基础上，吸引外部资源助推乐团的快速全面成长。

（4）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上海学生交响乐团设团长1人，副团长2—3人（其中1人为常务副团长），全面负责乐团行政事务；乐团聘请著名艺术家曹鹏担任艺术总监，并设总监助理1人；聘请国内外知名专业艺术院团的人士担任艺术顾问及常任指挥。乐团采取日常排练与集训相结合的模式，原则上一周排练一次，寒暑假及重要演出前进行集训。本团团员必须积极参加乐团组织安排的学习、训练、演出活动和团部组织的各项活动，自觉遵守上海学生交响乐团的章程和有关纪律规定，并按照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5）项目计划进度

(1) 国内外学生乐团、专业乐团合作交流演出

(2) 交响乐浸润计划

(3) 公益音乐会

(4) 常规培训

(5) 暑期集训并举行夏季音乐节专场音乐会

(6) 寒假集训并参加上海学生新年音乐会

(7) 大师班培训

(8) 招生考试

(9) 学交及联盟信息化平台维护与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5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教育改革试点和发展引导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结合“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为深化教育领域评价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为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教育协同、支撑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本部门设立“教育改革试点和发展引导经费”，用于探索突破国家教育改革发展热点难点和提升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能级。具体内容包括：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教育综合改革重点推进项目、长三角一体化教育协同发展、各级各类教育督导、教材与语言文字管理工作专项、上海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立德树人工作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管理办法》 《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通知的通知》 《的通知》 《上海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关于深入推进上海高校分类管理评价 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的通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 《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上海市学校劳动教育“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4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 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1,217.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1,217.9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成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本部门设立学生成长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4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 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627.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627.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教育费附加市级集中使用部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教育费附加市级集中使用部分主要用于市级所属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相关支出，以及由市级统一实施的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支出。

二、立项依据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的实施意见》、《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上海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国家实验区建设方案（2021-2025年）》《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上海市推进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方案（2022-2024年）》《上海市职业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4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 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43,253.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3,253.4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习型社会建设和终身教育促进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学习型社会，提升终身教育内涵发展，规范民办培训机构，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 1. 提升老年内涵建设。聚焦提升项目包括培育老年学习团队、举办老年教育艺术节、老年教育信息库建设、老年教育教师培训、老年教育教材建设、老年教育研究院建设、老年教育成果展示、在线学习服务等内容。 2. 改善市民学习环境。着重推动市民体验基地建设、上海终身教育研究院建设、市民社区学习坊、市民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开展社区教育内涵评估，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等。 3. 营造良好的终身学习文化。继续建设社区教育课程建设，推进学习型乡村建设工作，创建学习型社会特色项目；组织开展上海市民健康生活大讲堂，推进市民诗歌创作活动。大力推进落实“市民终身学习人文行走”活动，组织开展上海市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 4. 完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推进市民终身学习监测；社区教育专职教师培训试点成效显著；完善市民终身学习优化配置体系。 5. 推动成人继续教育发展。做好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发展报告，实施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队伍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持续做好上海高校继续教育“校际联盟”维护与服务，推进长三角地区开放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推动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专业建设和自学考试集约化考场建设。 6. 规范民办培训机构。做好上海市培训市场从业人员能力评价与提升，实施培训机构信用评价实践探索、推动培训市场综合治理等。

二、立项依据

1.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思想论述 2. 上海终身教育促进条例 3. 《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 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学习型社会建设的若干意见》 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普通高校继续教育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培训机构管理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沪府规〔2019〕43号） 7. 《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沪府办〔2019〕14号） 8.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教基函〔2019〕8号） 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上海市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沪府办〔2019〕13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1. 根据2024年本项目预计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对设立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实施单位及预算金额； 2. 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3. 通过项目验收和结项审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等方式完成项目过程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979.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979.5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用于支持学校科研、教学、人才、环境等全方位内涵建设事业发展。其一，探索以“拔尖创新人才的早期识别与培养”为切口的教育综合改革，着力于拔尖创新人才早期识别与培育。其次，对标立德树人要求，进一步创新德育工作，比如小初高德育一体化项目持续推进等。其二，探讨新时代新背景下课程、教学改革，聚焦核心素养导向的教学设计、学科实践、跨学科主题学习、作业设计、考试命题、综合素质评价等教学改革重点难点问题。其三，学校还需深化学校教育科学研究，学生个性发展跟踪研究，引领教师研究，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其四，建设学校要着力打造小初高一体的高质量国际教育课程与评价体系，优化国际部建设。其五，打造具有研究力的高素质教师队，建设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引进更好的教师人才，包括国际部建设需求外籍教师。其六，信息技术促进师生有效学习，聚焦技术助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围绕“技术促进有效学习”一个重大项目，完成“技术支持的学业成绩提升”等任务清单，加快数字化学习场景的构建进度，加强信息技术赋能学科教学的研究与实践广度，加大数字化转型的保障力度。其七，发挥学校辐射作用，支持学校集团办学建设。最后，建设师生向往的理想学校，根据学校“美丽校园”计划，继续推进学校环境设施建设和配套。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专业评审结果及教学课程需求计划安排预算。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实验学校。

四、实施方案

2024年一季度，启动各类教研、教学、人才工作，完成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内容公开工作。二季度，推进各项工作活动，完成政府采购招投标，选定供应商、签订合同。第三季度，完成春季学期各课程活动解散，并暑假期间学校施工期间完成配套设备安装，9月开始各类设备、部分活动、课程的结算工作。2024年11月底完成秋季学期各项项目结算，年底完成全年预算执行。

五、实施周期

依据学校教学计划，按月、按学期、按各项目推进。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安排预算资金5639.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642.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内涵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涵盖学校的纵横向科研项目建设、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学位点培优培育以及高校教师培训培养等方面，通过高端人才队伍的建设，加强各类科研成果的组织与培育，使我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技术转化、成果培育和服务社会的能力获得较大提升，推动学校科研工作内涵稳步发展，提升学校科研创新实力稳步提高，为更好的建设一流大学，积极创造条件。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师范大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中心任务和工作计划，通过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提升学校科研创新实力。依据《关于加快新时代上海市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一流研究生引领计划》《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上海师范大学急需依托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平台，加强已有硕、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培优建设，加快优秀硕士一级学位点申博的步伐，全方位提升学校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水平。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师范大学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人事处负责激励计划的分配，人才的录用及评审。财务处依据《上海师范大学学科建设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师范大学财务管理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等制度，确保资金的到位，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法性，配合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其他各职能部门分管校领导、分管处长做好内涵建设经费审批、监督等工作，确保内涵建设经费发挥最大效用，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强化专业内涵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4.01--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0,886.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886.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统筹引导实施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涵盖学校发展建设的各个层面，包括高等教育发展专项、民办教育发展专项、师资队伍建设专项、学生成长培养专项、党建思政专项、立德树人专项、基建维修及配套开办专项等，通过一系列专项项目的实施，完善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校园环境，加大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力度，调整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推进我校教育科研体系的全面发展。完善本科生教育、提高课程建设质量、做好本科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学校建设水平，提高科研和教学水平。提升高校法治和制度建设，推进现代化大学进程，创新教师教育合作交流的质量与效益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师范大学关于人才引进和录用的若干规定》、《上海师范大学引进高端人才科研启动经费使用办法》、《上海师范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师范大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等。根据相关文件，我校依据自身发展条件，申请并承担了相关专项建设项目，助推上海教育事业发展的同时，完善我校教育体系建设，提升学校整体发展水平。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师范大学

四、实施方案

2024年年初经费全部下拨，据实列支，专款专用。

财务处负责预算资金的申请及经费达到通知，确保资金到位的及时性，依据财务处的制度管理文件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法性，配合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

研究生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处等项目申请部门，跟踪项目的使用情况，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并努力提升项目完成质量。

各职能部门分管校领导、分管处长做好经费审批、监督等工作，确保经费发挥最大效用，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强化项目建设，提升学校形象。”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7,794.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7,794.7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新一轮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的向高质量发展、内涵式发展，向着教师教育领先、拥有若干一流学科的高水平大学的目标前进，为上海全面建成“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了《上海师范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方案（2021-2025）》，并据此研究制定2024年上海师范大学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预算评审申报文本。

二、立项依据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按照《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依照本市《关于本市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的要求，落实《上海市加快推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文件精神，围绕上海建设“五大中心”、强化“四大功能”、打响“四大品牌”、推动“五大新城”高质量发展目标，坚决贯彻市教委的“一流目标、需求牵引、特色发展、改革创新”方针，坚持“四个服务”的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办学根本任务，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以基础学科为支撑，以优势学科为引领，加强学科交叉融合、协同发展促进一流学科建设，以一流学科建设带动促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师范大学

四、实施方案

学校将以“进入双一流，成为主力军”为目标，以“教师教育追求卓越，优势学科争创一流”为发展路径，以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数学三个高水平学科引领，承担全球教育治理和上海基础教育现代化的引擎，成为学科、学术、话语三大体系建设和上海城市文化软实力的重镇，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实现双碳目标和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尖兵。强化基础学科建设，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形成以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数学高峰学科为核心，整合高原学科优势资源，支撑三个优势学科高水平发展。围绕上海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文化之都建设、科创中心建设以及“3+6”产业布局，以需求牵引交叉学科发展方向，形成学科融合、优势互补、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良好学术生态。在教师教育、数字人文等交叉领域形成新的增长点。形成支撑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目标的学科架构和布局。

2024年完成项目申报、专款专用，资金据实列支。

五、实施周期

2024.01.01--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4,764.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4,764.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